免責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Yuanxi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Yuanxi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述文件的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編纂]**，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另加**[編纂]**(倘**[編纂]**低於**[編纂]**，則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經我們同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且經我們同意)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在該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xinjituan.com刊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提呈**[編纂]**或出售，惟在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乃(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編纂]

頁次

重要提示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3

豁免 6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7

公司資料 70

行業概覽 72

目　錄

歷史及公司架構 82

業務 100

監管概覽 15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4

關連交易 1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5

主要股東 193

股本 196

財務資料 19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38

[編纂] 242

[編纂]的架構 250

如何申請[編纂] 2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為有需要的患者供應及交付藥品，尤其是處方藥。隨著中國人口結構的變化，我們意識到患者對創新藥的需求不斷增長，因此加強了創新藥交付能力，同時圍繞創新藥商業化全鏈路服務實現業務多元化。以2024年的收入及創新藥年度交付金額計，我們在中國專業藥房市場的領先地位以及圍繞醫療保健行業價值鏈參與者所建構的服務能力，使我們成為中國最大的創新藥商業化全鏈路服務商。憑藉鏈接患者、醫藥公司、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及保險公司的獨特閉環生態系統，我們為中國創新藥的商業化提供涵蓋行業推廣、藥物交付、患者管理及支付解決方案的全方位服務。我們專注於，且收入主要來自藥品供應及交付(以創新藥為主)，並通過線下藥房及線上互聯網醫院，為患者提供專業的藥品及醫療服務。同時，我們提供從保險產品設計及營銷到保險成本控制，從保險理賠到個人健康管理的全面保險服務，以及基於真實世界研究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網絡的創新藥營銷服務。憑藉在藥物交付和保險服務積累的見解和真實世界數據，我們能夠很好地幫助解決創新藥物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問題，逐步為創新藥產業鏈中的各類參與者(包括醫藥公司、醫療保健專業人員、醫療機構及保險公司)提供一系列連接及賦能支持。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的核心能力促成患者、醫療保健專業人員、醫療機構、保險公司及醫藥公司之間的高效連接，從而在創新藥領域形成兩大主要業務分部：以藥物交付為核心的商業化交付網絡，以及聚焦支付及推廣的商業化加速服務。通過商業化交付網絡，我們提供以創新藥觸達患者為重點的院外藥房服務、院外醫療服務及藥品批發服務；而商業化加速服務則通過向醫療產業價值鏈中的其他參與者提供服務(包括保險服務及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促進創新藥的商業化進程。我們亦擁有醫療科技業務線，雖屬業務中較不顯著的部分，但在此領域下，我們向醫院提供服務，以提升患者的院內體驗及解決中國連續護理的巨大的未滿足需求。

商業化交付網絡

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展*院外藥房服務*，通過遍佈全國的線下藥房網絡*圓心藥房*及線上藥房*妙手醫生*建立一個線下+線上的藥房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201家藥房中，有183家位於醫院方圓一千米範圍內，而有147家位於300米範圍內。此外，177家*圓心藥房*為社會醫療保險定點藥房、115家為大病及社會醫療保險雙通道定點藥房以及104家為門診統籌服務定點藥房。此等藥房使患者能夠便捷地獲得創新藥及專業醫療服務，以輔助其院內治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線下及線上藥房網絡提供約42,585個SKU的產品，且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國家藥監局自2015年以來批准的207款腫瘤創新藥中的182款及國家藥監局自2015年以來批准的453款創新藥(不包括疫苗及診斷試劑)中的347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約86%、89%及92%的零售銷售來自處方藥銷售，而分別約56%、64%及70%的零售銷售來自創新藥銷售。

我們的*院外醫療服務*與我們的線下藥房服務形成互補，透過我們的*妙手醫生*提供後續諮詢及續藥等一系列線上醫療服務，提升患者獲得醫療保健服務的便利性及質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線上*妙手醫生*的月均用戶訪問量約為27百萬次。

我們於2017年展開*藥品批發服務*，主要向第三方零售藥房及藥品分銷商提供若干創新藥，其次則提供其他處方藥及非處方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藥品批發服務分別擁有129,503名、88,856名及79,589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選擇逐步縮減藥品批發服務的規模，以更好地專注於我們的院外藥房業務。

商業化加速服務

於2018年，我們推出*保險服務*，藉由與中國一家領先的保險公司合作推出我們首款醫療保險產品，標誌著我們保險服務的誕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服務230家保險公司及10家再保險公司，覆蓋580款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創新藥，並協助普惠商業健康保險於180多個城市推出。自保險服務於2018年推出以來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管理246.6百萬份保單，並透過我們的相關健康管理服務惠及約4.8百萬人。於往績記錄期，透過我們的服務提出的藥物使用理賠申請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保險公司依據相應保單條款(包括特定保險產品的適用承保範圍)支付人民幣11億元的賠償金。我們已取得在中國提供保險服務所需的牌照。

我們自2019年底提供*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為506家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服務，涵蓋中國前20大國內醫藥公司中的19家及全球前20大醫藥公司中的19家(按2024年收入計)。

醫療科技服務

為提升患者的院內體驗及解決中國長期患者管理的巨大的未滿足需求，於2019年，我們已開發醫療科技服務，令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能夠智能化及優化其運營，並促進積極的長期患者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合共537家醫院合作，其中包括超過220家三甲醫院。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狀況均得到改善。得益於我們已奠定的下列堅實基礎和取得的成就，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保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和增長。

- *中國醫藥行業持續增長，以院外創新藥交付引領增長*
- *我們各業務線均保持持續收入增長*
- *藥房盈利能力持續提升，對虧損藥房進行調整*
- *轉虧為盈的能力*
- *經營現金流量持續改善*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且擁有現金及流動性資產，並得到強大的籌資能力輔助，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此乃基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增加及現金流量狀況所預測。我們相信，[**編纂**]將為我們的運營提供額外資金，直至我們實現盈利。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等價物以及估計[**編纂**][**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董事和管理團隊將繼續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和業務發展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上述有關未來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行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長期盈利能力受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所限制，上述各項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的範圍，並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上文所載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競爭

中國擁有龐大的醫療健康經濟體系，醫療健康支出規模可觀且穩步增長。特別是，為應對人口老齡化、癌症及其他慢性病發病率上升所帶來的日益增長的需求，中國創新藥市場實現快速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2,13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0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且預計該市場將進一步達到2030年的人民幣6,065億元及2035年的人民幣10,430億元，2024年至2030年及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8%及11.5%。此增長趨勢進而亦要求更優質的創新藥商業化服務，以協助進一步釋放市場潛力。

我們獨一無二的服務覆蓋患者的整個醫療健康價值鏈及創新藥商業化整個歷程。我們在業務的若干方面面臨競爭，尤其是線下及線上藥房、數字健康服務供應商及醫院、醫藥和保險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以及醫療健康價值鏈的其他參與者。我們認為，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廣度和深度、我們的定價競爭力、我們形成和保持閉環業務模式的能力、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控制、我們與第三方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以及我們品牌的實力和聲譽。因此，以2024年的收入及創新藥年度交付金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創新藥商業化全鏈路服務商。

有關我們經營業務所處行業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專業的藥物交付及交付後管理能力使我們能夠高效承接並加速創新藥的商業化；
- 我們以保險科技賦能產業鏈，解決創新藥支付方面的挑戰；
- 憑藉深厚的行業洞察，我們為創新藥推廣提供多渠道支持；
- 我們的專有人工智能重塑產業鏈服務能力；及
-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的行業洞察力及前瞻性視野。

我們的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 持續投資於保險科技服務領域，並深化我們在保險科技方面的佈局；
- 進一步提升創新藥交付及醫療服務的院外能力；
- 持續提升人工智能服務能力，賦能產業鏈；及
- 持續提升數據洞察能力，以鞏固我們商業化加速服務的基礎。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風險因素」章節。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細閱該章節全部內容。我們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不斷發展。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廣泛及不斷發展的監管規定，倘該等監管規定出現變化或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經營歷史有限，且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不預測未來表現；
- 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未能維持及推動客戶的參與度，或倘我們未能提供優質的客戶體驗，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或保留足夠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醫藥和醫療健康服務和產品的銷售面臨各類風險，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處方藥的銷售須受到嚴格的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挑戰；
- 我們有大量商譽結餘，並可能會產生大量的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有大量其他無形資產結餘，並可能會產生大量的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從而面臨各類風險；
- 藥品(尤其是創新藥)需要滿足嚴格的儲存和運輸條件；
- 倘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面臨與我們所購買及銷售創新藥的供應穩定性、定價策略及安全性方面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天津川又集團及圓妙人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28.83%及6.95%，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78%的權益。天津川又分別由何濤先生(直接及透過其控制實體間接)、孟哲女士及何偉莊先生實益擁有約79.78%、16.00%及4.22%合夥權益，其中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通過若干中間實體於天津川又持有權益。此外，何濤先生亦控制圓妙人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因此，天津川又集團、圓妙人、何濤先生、孟哲女士及何偉莊先生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天津川又集團及圓妙人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及[**編纂**]%的權益，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權益。

[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自2015年以來從[**編纂**]前投資者獲得多輪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擴充業務。我們廣泛且多元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騰訊、紅杉(前稱紅杉中國)、Sequoia、啟明創投、星界資本及鯤翎。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虧損。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以下所載列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9,737,307**	**100.0**	**10,204,643**	**100.0**	**10,376,737**	**100.0**
銷售成本	(8,826,059)	(90.6)	(9,410,747)	(92.2)	(9,354,152)	(90.1)
毛利	**911,248**	**9.4**	**793,896**	**7.8**	**1,022,585**	**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348	0.4	26,422	0.3	25,875	0.1
其他開支及虧損	(37,536)	(0.4)	(269,964)	(2.6)	(36,900)	(0.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00,826)	(11.3)	(1,097,746)	(10.8)	(966,437)	(9.3)
行政開支	(299,148)	(3.1)	(362,207)	(3.5)	(297,330)	(2.8)
研發開支	(192,836)	(2.0)	(140,711)	(1.4)	(113,986)	(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30,278)	(0.3)	(45,603)	(0.5)	(23,779)	(0.2)
財務成本	(19,672)	(0.2)	(20,594)	(0.2)	(13,961)	(0.1)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22,628)	(0.2)	(8,098)	(0.08)	(807)	(0.01)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111)	(0.001)	(1,426)	(0.01)	(116)	(0.001)
除税前虧損	**(749,439)**	**(7.7)**	**(1,126,031)**	**(11.0)**	**(404,856)**	**(3.9)**
所得税抵免	30,467	0.3	31,897	0.3	3,958	0.04
年內虧損	**(718,972)**	**(7.4)**	**(1,094,134)**	**(10.7)**	**(400,898)**	**(3.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有關指標通過撇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為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的對比提供了便利。

我們認為，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呈列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指標並不相同。使用有關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脱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及[**編纂**]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我們排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原因是其屬非現金性質，故不會導致現金流出。我們排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排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及[**編纂**]開支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1章的規定。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通過加回(i)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税抵免及[**編纂**]開支；及(ii)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的若干非現金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下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於所示期間總收入的

百分比列示）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即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虧損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18,972)	(7.4)	(1,094,134)	(10.7)	(400,898)	(3.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26,151	0.3	154,172	1.5	140,666	1.4
[**編纂**]開支	15,659	0.1	982	0.01	–	–
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677,162)**	**(7.0)**	**(938,980)**	**(9.2)**	**(260,232)**	**(2.5)**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77	0.4	38,442	0.4	32,278	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358	1.4	125,465	1.2	98,479	0.9
無形資產攤銷	103,084	1.1	102,347	1.0	73,616	0.7
銀行利息收入	(23,419)	(0.2)	(12,559)	(0.1)	(6,190)	(0.1)
財務成本	19,672	0.2	20,594	0.2	13,961	0.1
所得稅抵免	(30,467)	(0.3)	(31,897)	(0.3)	(3,958)	(0.04)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430,257)**	**(4.4)**	**(696,588)**	**(6.8)**	**(52,046)**	**(0.5)**

我們錄得收入穩定增長，主要由於商業化交付網絡業務增長。於2024年，我們錄得業務增長，但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75.8百萬元及出售組別減值虧損人民幣19.2百萬元，使淨虧損增加。由於我們採取有效措施提高運營效率，我們得以在2025年大幅減少淨虧損。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16,948	1,324,846	1,155,917
流動資產總值	3,973,902	3,686,537	3,624,524
流動負債總額	2,348,285	2,715,515	2,859,086
流動資產淨值	1,625,617	971,022	765,4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6,152	239,457	170,087
資產淨值	3,006,413	2,056,411	1,751,268
非控股權益	373,852	218,184	138,031

隨著業務持續擴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導致流動資產淨值減少。我們的非流動資產於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主動關閉部分藥房以提高運營效率。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論述」。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47,677)	(385,145)	4,329
－營運資金變動	3,549	433,340	142,560
－已付所得稅	(2,892)	(5,522)	(8,67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7,020)	42,673	138,2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4,178)	(327,073)	(461,0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688)	(94,138)	(80,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44,886)	(378,538)	(402,94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8,525	903,636	525,48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3,636**	**525,485**	**122,542**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但租賃了約246處總建築面積約為78,179平方米的物業。我們的租賃物業一般具有為期兩至七年的租賃協議。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尚未償還的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數目**	**尚未償還的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數目**	**尚未償還的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24,536	118	104,175	74	105,892	103
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179,829	194	137,580	170	93,682	107
五年後到期	16,059	21	9,036	15	5,457	15
總計	**320,424**	**333**	**250,791**	**259**	**205,031**	**225**

我們認為，按相近條款續簽即將到期的現有租賃協議不會有重大困難，原因是一般而言，我們對所有現有租賃協議享有續約的合約及／或法律優先權。

我們服務的定價及支付政策

我們就我們的服務採納不同的定價及支付政策。具體而言：

- *商業化交付網絡的服務*。我們通過線下藥房及線上藥房網絡向患者客戶提供豐富的藥物、健康產品及醫療用品。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向第三方零售藥房和藥品經銷商提供藥品批發服務。就院外醫療服務而言，我們通過線上*妙手醫生*向患者客戶提供各項專業醫療服務。因此，我們一般根據患者客戶就我們的服務選擇的服務包向患者客戶收取固定費用。

- *保險服務*。我們主要提供保險服務，包括保險產品營銷服務，並從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及服務費，該等費用通常按相關保險單總保費的百分比計算。我們亦提供第三方管理服務，涵蓋理賠流程及藥房福利管理，通常向保險公司收取固定費用或總保費的固定百分比。

-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我們通常會就所提供的服務向醫藥公司收取固定費用。

- *醫療科技服務*。我們通常向醫院收取固定費用，該費用一般參考當前市場價格及考慮各項因素後釐定。

有關我們的定價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收入確認、定價及支付政策」。

[**編纂**]

未來股息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溢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要求外資企業撥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作為其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編纂]

近期發展

受益於發展戰略的實施，我們的業務持續實現穩定增長。憑藉我們的人工智能功能，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源泉*患者管理大模型已累計管理約1.5百萬名患者。此外，在我們的商業化加速服務項下，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我們已累計管理約27.3百萬份保單，反映我們保險服務的持續擴張。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恰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和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無重大不利的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

[**編纂**]

[**編纂**]開支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及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編纂**]相關開支的結餘約人民幣[**編纂**]元(主要包括[**編纂**]佣金)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項目。非[**編纂**]相關開支的結餘約人民幣[**編纂**]元主要包括法律顧問和會計師的費用和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和應付的[**編纂**]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和金額使用[**編纂**]的[**編纂**]：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在2027年至2029年用於提升保險科技服務及承保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在2027年至2029年用於提升我們的線下藥物交付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在2027年至2029年用於提升我們的大模型及數據研究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用於潛在的策略性投資或收購；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天津川又集團、圓妙人及包括何濤先生、孟哲女士及何偉莊先生的一組控股股東
「覆蓋的三甲醫院」	指	位於藥房一公里範圍內的三甲醫院和可由藥房交付處方的三甲醫院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税」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一名(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其名稱登記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財年」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構或代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組織、裁判署或仲裁員，在各情況下，無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由香港聯交所刊發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例、法令、法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數據合規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若干中國數據合規事務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如「歷史及公司架構」所載，本公司[**編纂**]前的投資者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港元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或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天津川又」	指	天津川又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津川又集團」	指	由天津川又、天津瑾碚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柯薇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萍鄉市穗邨信息諮詢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朔賦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瑾槎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市燎碚諮詢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組成的集團，包括何濤先生(直接及透過其控制實體間接)、孟哲女士及何偉莊先生，彼等通過名列上文的中間實體於天津川又的股本中分別實益擁有約79.78%、16.00%及4.22%的合夥權益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編纂]

「圓妙人」	指	天津圓妙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圓心惠保」	指	北京圓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家關連附屬公司
「圓心惠保集團」	指	圓心惠保及其附屬公司
「圓心集團」	指	本集團(圓心惠保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圓心藥房」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藥房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術語的釋義。其中某些術語可能與標準行業釋義有所不同，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貢獻專家」	指	於往績記錄期至少透過我們的平台與患者進行過一次溝通的醫療專家。
「DOT」	指	治療持續時間，指患者接受特定治療方案的時間長度
「DTP」	指	直接面向患者，意指藥房直接與患者互動以支持治療的能力
「雙通道藥房」	指	「大病醫保雙通道」藥房指經地方醫保部門審批，取得銷售大病專科藥物及提供醫保實時報銷資格的藥房。取得該資格的藥房使患者在醫院外購藥時可享受與醫院同等的醫保報銷待遇。
「醫療保健專業人員」	指	醫療保健專業人員
「創新藥」	指	含有具藥理作用及臨床價值的新型、結構明確化合物的活性藥物成分及其製劑，以及已在海外上市且獲准在中國上市銷售的原研藥(包括活性藥物成分及其製劑)，不包括仿製藥及改良型新藥。
「零售銷售」	指	我們的零售銷售指我們商業化交付網絡項下的銷售，不包括我們批發藥房服務的銷售。
「RWE」	指	真實世界證據，透過分析於傳統臨床試驗以外收集的真實世界數據所得出有關醫療產品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臨床證據
「RWS」	指	真實世界研究，意指研究患者對治療在耐受性、療效等方面的反應。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一般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徑庭。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的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運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喜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於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且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料之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不斷發展。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主要業務線的運營環境激烈競爭且不斷變化。具體而言：

- 專業藥房行業競爭水平較高。我們的院外藥房業務面臨來自當地、區域性及全國性公司的激烈競爭，包括連鎖藥房、獨立藥房，以及其他不同的競爭對手，例如線上及全渠道藥房，而其中部分競爭對手正積極在我們所服務的市場內擴張，且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強大的財務、技術、研發、營銷、分銷、零售及其他資源。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定價壓力可能大幅增加，這可能須要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定價結構以保持競爭力。

- 保險服務及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市場的競爭亦激烈。我們於醫療及保險行業面臨來自新興醫療解決方案提供商、傳統醫療IT服務公司、健康管理提供者及醫療保險領域綜合性科技企業的激烈競爭。若干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豐富的經營經驗、更成熟的品牌知名度、更龐大的客戶群以及更強大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因此可能在吸引及保留客戶方面具有優勢。同時，擁有豐富資源、技術專長及更強大品牌影響力的大型技術公司可能進軍或進一步擴張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並與我們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服務需求或會下降，且可能無法按計劃擴大，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正在迅速發展，故我們面臨的風險及挑戰與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有關，其中包括：

- 維持及發展我們與公共醫療機構的關係，從而可繼續通過國家醫保系統直接結算通過*圓心藥房*處理的醫療費用；

- 發展及維持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吸引新客戶；

- 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進行創新及調整，以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提高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價值；
- 適應不斷發展的監管環境；
- 通過與第三方保險公司合作，發展及推出多樣化且具辨識度的產品，以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
- 吸引更多商業保險公司或深化我們與國家醫保系統的關係；
- 以具性價比方式擴大客戶群體並提升客戶參與度；
- 發展或實施其他戰略計劃以進一步提高盈利；
- 採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新的行業標準；
- 維護可靠、安全、高性能及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
- 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以及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及
- 保護我們免受訴訟、監管干預、有關知識產權、隱私或我們業務其他方面的索賠。

倘我們未能應對上述任何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許多醫療行業的經營者已在近年通過整合以組建具有更高議價能力的更大型醫療企業，由此產生更大的定價壓力。若該整合趨勢持續，將給予經整合後所產生的企業更高的議價能力，可能導致進一步的競爭壓力。醫療行業的新合夥關係及戰略聯盟亦可改變市場動態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市場競爭的顯著加劇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將能夠在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和服務中持續表現突出，並維持及改善我們與醫療價值鏈的各參與者的關係，或增加或甚至維持我們現有的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顯著惡化。

我們通過國家醫保系統實現直接結算的能力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在中國部分通過*圓心藥房*處理的醫療費用可通過國家醫保系統直接結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通過國家醫保系統結算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78.9百萬元、人民幣1,392.9百萬元及人民幣1,718.3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公共醫療機構(如市級醫療保險局)在目前階段及將來會繼續與我們合作，或根本不會與我們合作。倘我們無法與任何該等公共醫療機構合作，且我們無法及時開拓新合作渠道，我

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該等公共醫療機構將來不會就更利於彼等的條款進行磋商。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同意較為不利的條款，以維持我們與該等公共醫療機構的持續合作關係，這可能會削弱我們通過國家醫保系統實現直接結算的能力，並會增加我們獲取客戶的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零售藥店醫療保障定點管理暫行辦法》及《醫療機構醫療保障定點管理暫行辦法》，我們的藥房及醫療機構已與公共醫療機構訂立相關醫療保險服務協議，使患者客戶的醫療費用得以直接結算。若未能實現此類直接結算，可能導致我們無法行使適用法律賦予的相應權利。若適用監管資格要求收緊，或此類協議未能續簽，或續簽條款對我們較為不利，則我們提供直接結算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或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專業藥房服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廣泛及不斷發展的監管規定，倘該等監管規定出現變化或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質，我們須遵守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規管我們的藥房及保險服務的法律及規定。倘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均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及在特定情況下會導致刑事訴訟。

藥品與醫療產品的銷售受到各級政府機關的嚴格監管。適用法律法規規管定價、需求、分銷、藥物採購、處方與調劑藥房實務、政府醫療資金補助，以及納入由相關主管機關(如中國國家醫療保障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的國家保險目錄。任何不利的法規變動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與營運負擔，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互聯網行業及其互聯網醫療板塊的法規不斷發展，其詮釋和執行慣例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因此，在特定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哪些行為或疏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適用法律的變更可能要求我們調整商業實踐並承擔巨額成本，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須就推出新服務和產品遵守其他法律法規。我們或須就合規獲得必要的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並付出額外的資源，以審視相關監管環境的發展情況。倘未能充分遵守該等額外法律法規，則可能延遲或可能妨礙我們推出部分產品或服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經營歷史有限，且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不預測未來表現。

我們在中國新興且保持變化的創新藥商業化服務市場經營業務。該等市場屬相對新興市場，且不確定其是否會實現及維持較高需求量、消費者接納度和市場反饋。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737.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0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76.7百萬元。

儘管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穩定增長，但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增長及過往收益未必會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繼續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隨著市場及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可能會改變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該等變更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業績，且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保持與過去相同的業績增速或實現同等規模增長。閣下對我們進行評估時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及財務業績，而是在考慮我們作為一家處於新興、動態行業的初創公司而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的情況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其中包括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我們為生態系統的參與者創造價值及增加變現的能力；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能力；我們提供高品質產品和令人滿意的服務、建立我們聲譽及推廣我們品牌的能力；我們預測及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和困難，這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未能維持及推動客戶的參與度，或倘我們未能提供優質的客戶體驗，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或保留足夠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客戶忠誠度、優質的客戶服務以及我們吸引客戶頻繁使用我們藥房以及線下線上服務和增加其購買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倘未能及時識別或有效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以及消費模式，或未能或無法擴大我們客戶所購買的產品，或保留或提供特定的產品類型，將對客戶關係及產品服務需求產生負面影響。

首先，我們一直在圍繞著服務建立品牌名譽及影響力，原因是我們認為維持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任乃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維持客戶黏性及參與度的能力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響：

- 我們維持優質的客戶體驗以及優質服務及產品的能力；
- 我們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廣度及其滿足客戶需要和預期的有效性；
- 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
- 我們採用新技術或調整信息基礎設施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新行業標準的能力；及
- 我們通過各類營銷及推廣活動提升對現有及潛在客戶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第二，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客戶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接納度，以及彼等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和增加使用頻率及擴大使用範圍的意願。彼等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接納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所提供服務及產品與其他服務及產品相比所呈現的準確度及有效性、時效性、性價比、便利性及市場支持。同時，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向客戶展現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值以及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較我們競爭對手的相對利益以及就此付出的努力會取得成功。我們未必能夠實現客戶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充分接納，且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擴大註冊客戶群，提升客戶參與度或將現有註冊客戶轉為活躍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未必會按預期發展，或根本不會發展，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我們業務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而這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向患者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維持我們服務及產品的質量、採購服務及產品以回應患者客戶需求，以及提供及時可靠的交付、靈活支付選項及卓越的售後服務。而這些能力的實現又受諸多不可控因素影響。尤其是，我們依賴眾多第三方提供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倘彼等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體驗，或會令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接納度及彼等使用我們服務的意願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導致我們流失客戶。

倘我們未能應對上述任何挑戰，客戶或會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感到失望或不滿意，亦可能會離開我們的服務而不再購買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而現有客戶可能會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倘我們服務失去任何信譽，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聲譽，並導致參與者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以及降低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黏性及於我們服務的活躍程度，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品牌推廣工作將取得成效。該等工作或會耗資高昂，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醫藥和醫療健康服務和產品的銷售面臨各類風險，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所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各種的醫藥和醫療健康服務和產品的銷售。維持及增加該等服務和產品的銷售面臨各類風險，包括：

- 未能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成功開展有效的必要營銷及推廣活動，以維持及提高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
- 未能確保我們的營銷活動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未能實施有效的定價及其他策略以應對市場競爭；
- 未能及時應對我們患者客戶的需求及偏好變化；

- 未能維持足夠的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存貨以滿足我們患者客戶的需求；
- 未能獲得及維持監管或政府許可證、批准和同意，或未能通過中國政府的檢查或審計；及
- 我們所銷售產品或所提供醫療服務的使用、誤用或誤診造成的任何污染、傷害或其他損害的風險及由此引致的責任。

倘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銷量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降低，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聲譽，及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處方藥的銷售須受到嚴格的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挑戰。

處方藥的銷售須受到嚴格的審查，這可能令我們面臨風險及挑戰。特別是，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頒佈的《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企業嚴禁向無處方消費者銷售處方藥，不得以買藥品贈藥品或者買商品贈藥品等方式向公眾贈送處方藥。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須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造成危害後果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罰款。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或《藥品管理法》)取消了處方藥網絡銷售的限制，並採納了線上線下銷售統一管理的原則。於2022年8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藥品網路銷售監督管理辦法》(或《辦法》)，旨在加強網絡藥品銷售及相關平台服務的監管，為處方藥網絡銷售提供具體明確的規範，此舉被視為對包括我們在內的網絡處方藥銷售商更為有利，但同時也對我們的合規運營提出挑戰。於2021年4月7日，國務院辦公室發佈《關於服務「六穩」「六保」進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關工作的意見》，允許在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真實可靠的前提下，對非國家特殊管制藥品的處方藥進行網絡銷售。我們將密切監控並評估規則制定進程的發展軌跡。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審查措施和機制乃屬有效或充分。該等措施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檢測到處方濫用或欺詐性訂單。由於規避監管手段可能會經常變化，並且只有成功時才能被獲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期該等方法或無法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倘未能有效篩選處方藥的銷售，可能使我們招致中國法律和法規下的法律責任，這可能會招致重大責任，並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從而面臨各類風險。

我們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主要是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生產商或其銷售代理商)採購我們銷售的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倘(i)我們無法繼續從現有的供應商採購足量的優質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或(ii)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按時供應足量的醫藥和醫療健康產

品，或所供應的產品不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可能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合理的條款和價格將新供應商納入採購網絡。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其中部分協議允許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調整定價和其他條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關係，並能夠繼續按合理的價格採購穩定數量的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甚至可能完全中斷供應。倘任何上述關係遭終止或修改，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所銷售的產品生產時可能使用容易出現供應短缺的原料。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依賴單一的供應商。倘任何有關供應出現短缺或失去任何有關單一供應來源，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銷售的部分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的生產全部或大部分均在中國境外進行。在大多數情況下，產品或商品由我們的供應商進口並銷售予我們。因此，倘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稅收或貿易政策、關稅或貿易關係發生重大變化，或其本地政策發生任何變化，例如對進口產品徵收單邊關稅，以及由於進口關稅提高和中國貿易法規的其他變化而對中國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上漲，限制我們接觸供應商，抑制經濟活動，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國際及本地稅務規則對我們所售產品的影響微乎其微。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無法控制其面臨的自身運營和財務風險。倘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的供應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短缺、供應商質量問題、供應商生產中斷或我們供應商的倒閉或破產)而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業務狀況的變化、不可抗力、政府變化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或我們目前並未預料的其他因素，亦可能會影響我們供應商及時向我們提供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的能力。針對我們的供應商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

此外，我們能否找到滿足我們要求的合資格且經濟穩定的供應商，以及及時有效獲取充足的產品，對確保患者客戶信心不會下降等至關重要。倘未能建立任何具備廣泛及深度供應商基礎的採購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降低患者客戶忠誠度。尤其是，我們自數量有限的主要供應商採購藥品及醫療產品。現有主要供應商關係如有任何終止或變更，均可能擾亂我們線上藥房及線下藥房網絡的藥品供應。倘供應商因監管問題失去資質或資格，或所提供的藥品及醫療產品質量下降，我們可能難以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物色替代供應商，從而可能導致供應延誤。未能及時識別替代供應商並取得批准，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藥品(尤其是創新藥)需要滿足嚴格的儲存和運輸條件。

我們提供的藥品(尤其是創新藥)易受環境影響，須在嚴格控制的條件下運輸、儲存及入庫，以防受到感染、摻假及變質損害。相關損害會使我們的存貨出現瑕疵而不能銷售，或倘未發現相關損害，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法律處罰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依賴儲存設施的品質控制及環境控制系統，而該等系統的任何故障均可能使我們面對銷售過期或受損產品相關的風險。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存貨並無因倉儲條件缺陷而出現重大虧損，但未來或會產生虧損，甚至可能產生嚴重虧損。第三方就倉儲條件缺陷提供的質保與補償有財務限制，且倘虧損產生於我們本身擁有及運行的設施，將不會有任何補償。倘我們目前所用倉庫的受控制環境狀況受損，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損壞引致的損害將屬個別情況，或該事件不會導致大規模的存貨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在中國經營三家區域藥物交付中心，並與有能力從事藥物物流且聲譽良好的物流經營商合作，以儲存及交付我們的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只要我們仍使用第三方設施或服務，就會因確保該等第三方的行為及疏忽不會破壞或損壞該等設施的品質控制及環境控制系統而產生額外風險及成本。同樣地，我們面對批發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於交付予最終用戶前處理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時可能會損壞產品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控高敏感性產品的成本，或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監察第三方的行為，該等敏感產品或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我們的藥房業務有效地管理大量存貨。我們根據對各種產品的需求預測作出採購決定和管理我們的存貨。然而，產品需求於訂購存貨時至我們擬銷售產品日期的期間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需求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因素、新產品發佈、產品生命週期和定價變化、產品缺陷、客戶消費模式的變化、生產商延期交貨及其他供應商相關問題以及經濟環境波動的影響，所訂購的產品數量可能並非我們所預期。此外，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可能難以建立供應商關係，確定合適的產品選擇以及準確預測需求。購買若干類型的存貨可能需要大量的前置時間和預付款，並且有關預付款可能無法退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始終維持藥房業務的適當存貨水平，倘未能維持該等存貨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4.6百萬元，及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9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3年為32日、於2024年為28日、於2025年為29日。超出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潛在負面影響。隨著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我們預期將在存貨中納入更多產品，這將使我們在有效地管理存貨時面臨更大挑戰及對我們的倉儲系統施加更大壓力。

若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存貨滯銷、存貨減值以及大量存貨撇減或撇銷的風險。此外，我們或須降低銷售價格以降低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降低。較高的存貨水平還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使我們無法將該等資金用於其他重要目的。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反，倘我們低估客戶需求，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產品，則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從而可能致使我們須按較高的成本購買存貨及無法完成客戶訂單，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客戶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所購買及銷售處方及創新藥的供應穩定性、定價策略及安全性方面相關的風險。

我們藥房業務的盈利能力取決於處方及創新藥品的使用率。倘醫生停止開具處方藥或藥品的使用率下降，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下降，乃由於以下原因，其中包括：

- 安全風險狀況或監管限制增加；
- 生產或其他供應事宜；
- 若干產品被生產商撤回或轉為非處方藥；
- 未來國家藥監局限制供應或增加產品成本的規定；
- 新型成功處方藥及創新藥物的引進或現有品牌產品的低價仿製替代品；或
- 品牌藥價格上漲。

新品牌藥物可導致藥物使用率及相關銷售的增加，而引進價格較低的仿製替代品通常會導致相對較低的銷售額，但毛利率相對較高。因此，倘成功引進重要新品牌藥或仿製藥的數量或規模減少、引進有所延遲或先前引進處方及創新藥的使用率下降，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倘我們購買藥物(包括仿製藥及創新藥)所支付的費用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抵銷上述成本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會遭受不利影響。倘未能充分抵銷任何此類價格及成本上漲或調整我們的業務以減輕影響，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藥物價格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與我們所預期相差甚遠。

此外，我們提供複雜及高成本的藥物，專注於五個專業領域，包括腫瘤科、血液科、免疫科、神經科及傳染病科。該等藥物中許多乃由生產商向數量有限的藥房提供(所謂的限制性分銷藥品)，該等藥房向相對有限的患者群提供服務，而專業藥房服務的日後增長在很大程度取決於擴大我們對主要藥物的獲取途徑及向若干治療類別的滲

透。我們患者群的任何縮減或我們目前所配處方藥的需求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專業藥房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藥房選擇銷售限制性分銷藥品時，需基於彼等的專業知識及能力，以管理及分配高維持性藥物，最終為患者提供最佳療效。如果我們不能滿足被甄選為銷售限制性分銷藥品的標準，我們的藥房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提供的若干藥品受到並將繼續受中國的集中採購政策所限。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及《關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擴大區域範圍的實施意見》，國家計劃組織集中採購及使用若干類型的試點藥品，以降低藥品價格、減輕患者的藥品成本負擔及降低製藥企業的交易成本。於2021年，國務院辦公廳進一步發佈經更新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的意見》，以鞏固集中採購計劃。於2024年12月，國家醫療保障局及其他相關部門進一步發佈《關於完善醫藥集中帶量採購和執行工作機制的通知》，進一步完善集中採購和執行工作機制，引導醫療機構、醫藥企業遵循並支持集中採購框架，並鞏固改革成果。儘管該等政策可能降低製藥企業的交易成本及增加所採購的藥品數量，但亦可能降低我們的線下及線上藥房所售藥品的售價，導致我們的銷售收入及其他財務指標降低。

我們可能會遭到產品責任或人身損害索賠，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額開支及(倘保險未覆蓋)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

我們面臨在中國營銷、分銷和銷售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以及提供線上醫療健康服務所固有的風險。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認為或被證明屬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或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則可能會導致索賠、患者客戶投訴或行政處罰。我們亦可能因產品召回及污染或產品處理不當等事宜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遭到涉及下列行為的指控：處方配製不當、銷售假冒及偽劣藥物或其他醫療健康產品、警示不充分、對副作用的披露不充分或具有誤導性。

就我們所銷售的任何產品或藥品或我們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言，我們可能會遭到產品責任或人身傷害的索賠。倘產生產品或其他責任事宜，且我們無法就有關索償進行抗辯，則我們可能因我們產品造成的人身損害、死亡或其他損失而承擔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並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有關許可證。此外，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或人身損害索賠，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削弱患者客戶對我們的信心、銷量大幅下降，並可能導致監管部門處以罰款和處罰。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若未被保險充分覆蓋，則可能會引致高昂的辯護成本，導致針對我們的巨額損害賠償金，及分散管理層團隊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此類產品責任索賠應由供應商承擔，概不保證我們會獲其全數補償。即使我們獲補償，我們的聲譽仍可能會嚴重受損。

倘我們銷售假冒、不合格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我們所銷售的產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或須承擔責任或面臨行政處罰。

我們自多家供應商採購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核實我們所售產品的真偽及授權以避免採購及銷售產品過程中發生潛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但我們未必總能成功避免有關行為。由於我們採購的若干產品於中國境外生產，我們可能更難核實所售產品的真偽及授權。

倘我們銷售假冒、偽劣、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我們可能面臨索賠並須對此負責。我們可能花費大量成本及精力以對該等索賠作出抗辯或和解。倘成功向我們提出索賠，我們或須支付大筆損害賠償金或遭禁止繼續銷售相關產品。倘我們因過失參與或協助進行假冒產品的相關侵權活動，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面臨的潛在責任包括停止侵權活動、整改、賠償、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此外，有關第三方索賠或行政處罰可能導致負面宣傳，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若干藥品受到並將繼續受價格調控和價格競爭所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中國政府對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以外的藥品設定的價格上限於2015年6月1日解除，而該等產品將受到醫療保險機構和相關部門採用的更加市場化的定價體系約束。在取消政府對藥品的價格調控後，中國公立醫院的處方藥價格主要通過集中招標程序釐定，而非處方藥價格則由公平的商業談判和市場因素(如品牌知名度、市場競爭和消費者需求)釐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採用更加市場化的定價體系會導致產品定價較政府控制的定價高，原因是取消價格調控未必引致價格上漲，反而可能刺激市場競爭。來自公立醫院或其他零售商及批發商(尤其是提供相同產品但價格較低的零售商及批發商)的競爭可能會迫使我們將銷售價格降低到以前政府調控的價格水平。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依賴的倉儲及交付設施的運作出現任何中斷，或我們日後可能使用的新倉儲和物流設施的開發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在中國經營三家區域藥物交付中心，並與具備從事藥物物流能力的知名物流經營商合作，以儲存我們的藥物存貨。自然災害或其他無法預測的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暴風雨、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政府對該等設施相關用地的規劃變更，均可能破壞該等設施中的任何存貨及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在保障儲存安全、實現空間的優化靈活利用以及高經營效率方面能滿足現代化物流運營要求，尤其是能滿足藥物冷鏈物流要求的倉儲及物流設施十分短缺。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替換該等設施及設備。

此外，我們使用的倉儲及物流設施的租賃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這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出現中斷。倘該等設施的出租人並非業主，且彼等並無獲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則該等租賃可能無效，且或須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當事方重新協商該等租賃，而新租賃的條款可能會不利。倘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受到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與第三方快遞公司合作以交付我們的部分藥房訂單。倘該等快遞公司未能提供可靠的交付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信譽良好的快遞公司合作以交付我們的部分醫藥及醫療健康產品。該等交付服務的中斷或終止可能會導致無法及時或妥善地向患者客戶交付產品。該等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或該等快遞公司無法控制的事件所致，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病毒爆發、運輸中斷或勞工騷亂。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快遞公司未能遵守中國的適用法規及規則，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快遞公司以及時可靠地提供交付服務，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快遞公司。我們的產品交付亦可能受到我們所聘請以提供交付服務的快遞公司(尤其是業務規模相對較小的當地公司)的合併、收購、破產或被政府關閉的影響或因前述者而遭中斷。倘我們的產品未能完好或及時予以交付，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交付、退換貨政策或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已採取的運輸政策未必會把全部運輸成本轉嫁予我們的患者客戶。我們亦已採納政策，以允許在特定情況下出於特定原因而退換我們的若干產品。法律亦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退換貨政策或修訂現有的退換貨政策。該等政策會令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費用，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益來彌補。我們處理大批退貨的能力尚未經證實。倘我們修訂此類政策以削減成本及費用，我們的患者客戶可能會不滿，這可能會導致現有患者客戶流失，或無法以可觀的速度獲得患者客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其中規定，除質量原因外，禁止藥品退換貨)，已售藥品不能退換。除此之外，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適用者為限)，我們售出的其他產品一般可於收貨後七日內無理由退貨。倘我們的產品退貨率增加或高於預期，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會受到負面影響。另外，根據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合同，若干產品無法退還予供應商，或倘此類產品退貨率顯著增加，我們的存貨結餘、存貨減值及履約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服務部分取決於與我們合作夥伴的合作。倘我們的合作夥伴不繼續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或彼等的業務失敗，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與保險公司、地方政府等合作夥伴的關係對我們保險服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安排通常並不具有排他性，且彼等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類似安排。倘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對我們的服務感到不滿或發現我們未能提高彼等的盈利能力或品牌形象，則彼等可能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及決定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另一方面，倘我們獲地方政府在符合法規及政策規定下提供相關支持，則*惠民保*產品可正常運作。

此外，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可能發展其自身服務能力以服務保險客戶。概不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維持與我們現有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關係。倘我們無法證明我們的服務能力可幫助改善彼等的經營效率或對彼等有價值，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或其合作的再保險公司未能妥善履行保險索賠處理過程中作為承保方的義務，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倘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或其合作的再保險公司破產，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從保險政策得到預期保護，這將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得、設計及開發滿足保險公司不斷變化需求的保險產品，我們的保險服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保險服務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時刻了解將吸引現有及潛在保險客戶的新興客戶喜好及產品趨勢。我們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開發保險產品，以滿足我們保險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的能力依賴我們的保險專業資質及我們的市場數據分析能力。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共同設計及開發的保險產品及服務將會滿足潛在或現有保險客戶的需求，未必能維持預期的市場持續性，甚至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倘保險公司客戶發現彼等與我們的合作並不滿意，彼等可能對我們喪失信任及轉向其他保險服務提供商，以滿足彼等對設計及開發合適保險產品的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出現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虧損淨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719.0百萬元、人民幣1,094.1百萬元及人民幣400.9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亦錄得虧損淨額。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能產生作為私人公司時並無產生的額外合規、會計及其他開支。倘若我們收入增長率並不超過開支上升的步伐，我們或不能達致及維持有利可圖。我們日後可能因眾多因素而產生龐大虧損，而不少因素可能在我們控制之外。倘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盈利，我們的股價或會大幅下跌。另外，我們日後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開支、運營延誤或其他可能導致虧損的未知因素。倘若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開支繼續超過我們的收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達致或維持盈利。

流動資金水平大幅下跌，或潛在外部資金渠道匱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繼續擴展業務，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及股權融資所得現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流動資金水平下降可能減低客戶或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導致業務及客戶流失。

可能對我們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過度存貨撇減、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算延遲、無法履行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進一步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於市況不利期間，潛在的外部融資來源則可能有限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而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增加。倘我們認為現金需求超過手頭現金，我們可能尋求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或獲得新的信貸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取得債務或股本融資或完全無法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此外，發行任何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可能會稀釋股東股權，而任何所招致的債項會增加我們的償債義務，導致我們須遵守限制性經營及融資契約。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問題，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47.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8.2百萬元。隨著我們營運效率及業務表現的改善，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轉為正數。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繼續自經營活動產生淨利潤或正現金流量。我們自經營活動實現正現金流量的能力主要視乎我們持續改善營運效率及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包括應收賬款、存貨及應付賬款的能力。我們持續改善營運效率及加強營運資金管理，但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實現該目標，而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自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

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可收回性可能會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包括第三方應付的未償款項。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3.0百萬元減少5.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9.2百萬元，再減少2.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8.1百萬元。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部分屬賒賬方式。賒賬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應收貿易款項一般按照相關合同的條款結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35日、33日及32日。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履行合同義務，導致本公司遭受財務損失，則產生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信貸風險。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設立專門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機制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按客戶確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會進行覆核。我們已設立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於訂立協議或延長賒賬期前準確評估每一位客戶的信譽，我們亦無法保證每一位客戶將能

夠嚴格遵守並執行該等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倘客戶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大量商譽結餘，並可能會產生大量的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所錄得的商譽主要與收購有關。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3百萬元減少4.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9百萬元，再減少3.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3百萬元。

我們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計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我們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或貼現率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降低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產生此類費用。此外，我們能否從所收購資產中產生現金流量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實現預期目標、潛在利益或其他促成收購的增收機會，以及我們能否將其業務運營與我們本身的業務有效整合。倘我們未能成功實現上述目標，則我們可能錄得商譽減值虧損，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大量其他無形資產結餘，並可能會產生大量的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先前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軟件、許可、品牌及客戶關係。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3百萬元，再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

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出現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根據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時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額外成本而計量。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或貼現率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降低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產生此類費用。倘我們不能達致收購的預期目的或出現任何情況引致所收購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減少，則公允值可能低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此舉可能嚴重削減我們的資產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履行合同負債義務的能力或會影響現金和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藥品預付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增加60.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其後減少21.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

在我們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我們在收到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無法履行合同負債義務可能性的跡象。倘我們無法履行合同負債義務，我們將不能將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因此或會須退回客戶的預付款項，導致現金或流動資金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波動可能於日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非上市權益及基金投資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能因該等資產的估值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發生變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波動(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作出理財產品投資，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錄得的理財產品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83.7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61.4百萬元。我們所購買的理財產品乃由信譽良好的大型商業銀行所發行，並無回報保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所持有的該等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率介乎約0.93%至2.04%之間。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亦包括非上市權益及基金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非上市權益及基金投資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

我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預期波幅)評估我們在非上市實體的若干權益及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我們通過判斷以選擇各種方法及主要基於各估值日期的現有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涉及很大程度上的管理層判斷及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該等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其他估計和判斷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大幅波動日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收入／(虧損)淨值波動。此外，我們因理財產品投資而面臨信貸風險，可能對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和監管環境將於未來創造公允價值收益，及我們將不會產生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則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與通過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人民幣144.9百萬元及人民幣166.7百萬元。我們日後可能投資於其他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然而，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類型的投資，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所投資的任何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業績影響，而儘管有關利潤按照權益會計法入賬，但在收到股息之前我們通常不會獲得現金流量。另外，我們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以及任何未來的合作夥伴可能與我們有不同利益，繼而可能導致在合營企業的業務運營方面存在意見衝突。倘我們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在解決合營企業的具體問題，或在合營企業的整體業務管理或運營方面存在分歧，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相關分歧，且相關分歧可能對我們於合營企業的利益或合營企業的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與供應商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應收返利、可收回增值稅和墊款予僱員。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1百萬元增加14.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5百萬元，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5百萬元減少4.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2百萬元。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履行合同義務，導致本公司遭受財務損失，則產生預付款項風險。為盡量減低該風險，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預付款項審批。在接納任何新供應商前，我們會採用內部評估機制評估潛在供應商的履約記錄。我們已設立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任何虧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於訂立協議前準確評估每一位供應商的履約記錄，我們亦無法保證這些供應商均將能夠嚴格遵守並執行該等協議中規定的履約時間表。倘供應商無法及時履行向我們交付產品的義務，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量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吸引或保留足夠的患者客戶或專業醫務人員。

我們通過線上*妙手醫生*平台提供各種便捷醫療服務，其主要包括線上問診、患者管理、複診處方服務及其他。我們就線上醫療服務獲取和保留足夠患者客戶的能力，對該等服務的持續成功和增長至關重要，而該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向患者客戶提供的整體體驗以及我們服務的實際或感知效果。為吸引和保留我們線上醫療服務的患者客戶，我們須繼續打造我們作為有效線上醫療平台的品牌和聲譽，以及精確定位我們服務的潛在客戶並進行有效推廣。為保留和吸引我們的患者客戶群，我們須提供個性化、優越的客戶體驗，提供覆蓋廣泛客戶需求的優質服務，及培養患者客戶對我們平台的黏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患者客戶會對其體驗感到滿意或認為我們的服務屬有效。例如，倘患者客戶遵循我們的線上問診和複診處方服務建議而未得到滿意結果，則可能會將其歸因於我們的服務無效。此外，部分患者客戶在瀏覽我們的平台時可能會遭遇問題或遇到技術上的困難。

另一方面，我們亦需要為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吸引和保留足夠的專業醫務人員。我們的醫療團隊由我們的內部醫生和專業醫務人員以及對線上醫療行業充滿熱情、具有患者客戶服務意識且願意接受具挑戰性和創造性任務的外聘醫生和醫學專家組成。我們認為，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通過讓專業醫務人員線上執業的方式及提供不同的醫療場所，為彼等提供令人信服的價值主張。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吸引或保留該等專業醫務人員。例如，由於我們的外聘醫生在其醫院均有自身的職責，彼等未必願意從繁忙的日程中抽出額外的時間以參與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此外，彼等未必同意我們對線上醫療服務的看法，且可能仍然堅持彼等的傳統做法。

倘我們未能應對上述任何挑戰，患者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感到失望或不滿，且可能在不購買任何服務的情況下離開我們，而現有患者客戶可能會停止使用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此外，倘我們未能吸引或保留足夠數目的專業醫務人員，我們的醫療服務可能無法進一步發展，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患者客戶體驗。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面臨醫療責任索賠，從而可能使我們產生大額開支及(在任何索賠未被保險覆蓋的情況下)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

就線上醫療服務而言，我們面臨針對我們的內部醫生、外聘醫生及我們自身的醫療責任索賠風險。具體而言，我們的內部醫生及與我們合作的外聘醫生可能會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對敏感資料處理不當、作出其他不當行為或醫療事故行為，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醫療責任索賠。儘管我們的保險範圍涵蓋醫療事故索賠，且我們認為保障金額就我們的業務所涉風險而言屬適當，但成功的醫療責任索賠可能會導致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巨額損害賠償金。我們為我們的內部醫生及提供線上醫療服務的外聘醫生投購職業責任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職業責任保險的保費日後可能會大幅增加，尤其會隨著我們擴展服務而增加。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為我們的內部及外聘醫生或我們自身投購充分的職業責任保險，或根本無法投購職業責任保險。

倘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索賠未被保險充分覆蓋，則可能會導致高昂的抗辯成本，使我們產生巨額的損害賠償金，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層以及我們的內部醫生及外聘醫生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因法律法規的複雜性以及法律法規的不時修訂而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各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督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國家藥監局)、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或國家衛健委)、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網信辦)、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以及相應的地方監管機構。上述政府部門頒佈並執行的法律法規涵蓋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的各種業務活動，如提供互聯網信息、線上醫療服務、線上和線下零售、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和線上運營、食品銷售、

互聯網廣告及保險經紀等。該等法規一般規範相關業務活動的准入、所允許的業活動範圍以及須獲得或辦理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備案和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我們運營而言屬重要的重大牌照及證書。有關我們已獲得的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概要，請參閱「業務－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除獲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和許可證外，我們還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如藥品銷售和線上醫療服務，須遵守各類複雜的法律法規及受到廣泛的政府監管和監督。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充分了解相關法律法規下的所有新要求，即使我們獲悉新要求，我們也難以確定哪些行為或疏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也可能無法及時響應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調整我們的服務組合。因此，我們可能違反或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須受到有關一般醫療機構及互聯網醫院的政府監督和監管。具體而言，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7日發佈的《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只有確定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明確診斷為某種或某幾種常見病、慢性病後，互聯網診療服務方可提供複診服務。此外，根據《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包括互聯網醫院)必須按照核准登記的診療科目開展診療活動。我們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現有的適用法律法規。然而，仍不確定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目前及日後均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該等法律法規會不斷發展及變化。此外，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旨在管理我們醫生及患者行為的政策，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醫生及患者的做法將遵守該政策的相關規定。倘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我們的醫生及患者出現任何不當行為甚至欺詐行為，則會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法律法規(包括其詮釋及執行慣例)可能經不時修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獲得或申請或完成在中國開展業務和所有活動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證、牌照、備案和登記，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續期或通過現有批准、許可證和牌照的年檢(如適用)，或在任何未來法律或法規要求的情況下及時獲得任何新的批准、許可證和牌照或完成備案和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及維持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完成備案和登記，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責任、罰款、處罰和運營中斷，或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調整服務組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未能管理好我們的內部醫療團隊及外聘醫生而面臨處罰或糾紛。

醫生執業受到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嚴格監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及僅可在其許可證範圍內執業。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醫生必須向中國相關部門註冊其根據其許可證執業所在的醫療機構(「**醫療機構註冊**」)。此外，倘醫生已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向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或辦理其他備案手續，醫生方可於

多個機構執業(「**多點執業備案**」)。倘醫療機構未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註冊或備案而允許醫生開具處方，則該醫療機構將受到監管處罰，最高(包括)吊銷執業許可證。我們僅容許已完成多點執業備案的外聘醫生通過我們的業務提供服務。

我們已進一步強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包括禁止醫生於妥善完成醫療機構註冊或多點執業備案以及向我們提供相關文件前通過我們的平台執業。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我們會及時自外聘醫生獲得所需文件，或核實外聘醫生所提供的醫療機構註冊、多點執業備案或其他相關文件的準確性。此外，外聘醫生未必會完全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或可能於各自許可證的允許範圍之外執業。倘我們未能及時自外聘醫生獲得所需文件或無法核實外聘醫生所呈交的文件，或倘有任何外聘醫生於並無提供有效醫療機構註冊的情況下在我們平台上提供診斷服務，我們或會受到處罰、罰款或其他處罰行動，包括沒收非法收入，而倘該等無法核實準確性行為導致對患者客戶造成傷害，我們或須承擔民事責任。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平台上執業醫生的註冊，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醫療機構遭受罰款等行政處罰，或在最壞的情況下，吊銷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倘我們平台上的執業醫生被相關部門發現存在登記缺陷或在允許範圍之外執業，彼等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並失去執業許可證。因此，我們可能不再能夠提供我們的若干數字醫療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找到合資格的替代醫生，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醫生。

倘未能妥當管理醫療產業端的各參與者並為彼等創造價值，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管理醫療產業端的參與者並為彼等創造價值，以及為我們獲取更多盈利機會。我們向該等參與者(包括患者、醫藥公司、保險公司、醫療健康產品供應商及批發客戶、醫院及專業醫務人員)提供各項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幫助彼等創造價值。通過將該等解決方案與我們的服務結合並將該等參與者引導至我們的服務，我們成功建立一個閉環生態系統，醫療價值鏈的所有參與者均可將我們的資源用於醫療場景的各類需求，繼而增加我們的盈利機會。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持續管理該等參與者及為彼等創造價值，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該等參與者可能認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效果不佳。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參與者或為彼等創造價值，我們可能無法提高彼等的參與度及改善與我們的關係，以及深化我們在醫療產業端中的滲透，繼而喪失推動我們收益增長的盈利渠道。

在我們的業務所需的範圍內，我們會收集、儲存和處理大量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所需的範圍內，我們會收集、儲存和處理大量的個人數據。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和維護及保護此類數據所固有的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臨與業務運營相關的許多與數據相關的挑戰，包括：

- 保護系統內存儲及託管數據，包括防止外部各方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僱員的欺詐行為；
- 解決與隱私及共享、安全性、維護及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提供或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包括涉及該類數據的監管和政府部門的任何要求。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了有關保護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根據適用的中國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對客戶個人信息的任何收集和使用都必須徵得客戶同意，遵守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原則，並在規定的用途、方法和範圍內收集和使用。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運營業務的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必須存儲於中國境內。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規範在中國境內開展的電子商務活動，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個人數據和隱私的保護。

就醫療數據而言，於2014年5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頒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負責包括醫療服務信息在內的人口健康信息的收集、管理、使用、安全和隱私保護。此外，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發佈《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在疾病治療和健康管理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數據的標準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務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中一家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附屬公司受到行政處罰(包括罰款及警告)，原因是未按適用法規全面部署網絡安全設備和制度，導致高風險的網絡安全漏洞及業務數據洩露。該附屬公司其後採取了相關補救措施。相關監管部門認為有關行政處罰不構成重大行政處罰，所發現的問題已得到糾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數據安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若干情況(尤其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而發生網絡安全風險或數據洩露。

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行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於數據隱私的相關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法律或監管訴訟。倘違反《網絡安全法》、《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電子商務法》和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和辦法的任何規定和要求，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暫停營業、關閉網站，甚或承擔刑事責任。

我們關於收集、使用和提供客戶數據的隱私政策和慣例已發佈在我們運作的相關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上。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任何適用的法規要求或與隱私保護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則可能會導致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或訴訟。該等法律程序或訴訟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處罰和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服務組合或模式，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改變，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國已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若干事項(例如關鍵技術及資訊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相關規例，網絡運營商有義務採取技術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網絡運營安全穩定、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以及依法為公安機關和國家安全機關進一步提供協助和支持，以維護國家安全或協助犯罪活動的調查。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時，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身份由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保護的主管部門認定，並相應通知相關運營者。若我們被相關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可能需要遵守額外的網絡安全義務及監管要求，包括在購買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時接受網絡安全審查。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通知我們被視為向任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提供服務，亦無被任何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告知，基於其對目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在香港擬[**編纂**]並不構成相關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法規項下的「赴國外上市」，因此我們毋須就在香港[**編纂**]主動向有關部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相關數據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以及規定了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特定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口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訂明「數據」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行為。

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在若干列明的情形下提供境外數據，應向所在地省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提出申請以進行跨境數據傳輸的安全評估，並提交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審查。我們在業務活動過程中不會將數據傳輸至境外，且我們所有的數據存儲均位於中國境內。據此，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認為，我們目前毋須就跨境數據傳輸申請安全評估，且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營運並未涉及與跨境數據傳輸相關的重大風險。

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闡述了在評估相關活動的國家安全風險時應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破壞及非法使用或流出國境的風險，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上市後所面臨的網絡信息安全的風險。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會被視為於海外上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規定除根據該等辦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運營者外，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任何成員均可酌情在規定審批程序後審查其相信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關於這些措施的解釋或實施方式，以及該措施是否可能以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被解釋或實施不斷改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相關政府部門下令或通知我們須遵守辦法草案並因此要求我們完成網絡安全審查。

倘我們被要求遵循該等程序，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及時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程序。未能完成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其他相關法規的任何其他不合規或被視為不合規情況，可能妨礙我們使用或提供若干網絡產品和服務，並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例如作出若干規定整改、中斷我們的相關業務及名譽受損或中國監管部門、客戶或他人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或訴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中國監管部門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於2021年7月6日供公眾查閱，並進一步強調加強跨境監管合作，以改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於2023年頒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旨在強化對境外上市企業的相關要求。

我們持續監控有關法律法規的發展及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作必要準備。該等及其他類似法例及監管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用戶數據處理及儲存的方式，並可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滿足我們的客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需求以及建立及維持內部合規政策而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一旦受損(包括有關我們的負面宣傳)，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運營的許多方面依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就所有業務維持正面的聲譽或品牌名譽。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譽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

- 對我們所銷售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不利反饋，包括對其質量、功效或副作用的不利反饋或對我們所經銷保險產品的不利反饋；
- 針對我們或與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
- 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未獲我們授權的不當或非法行為；及
- 與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或我們的整體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根據。

我們的品牌名譽或聲譽一旦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受損，則可能導致客戶、監管機構、專業醫務人員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生不良印象，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妥當或以合理的成本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且我們在推廣產品及服務方面受到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不時投入資源開展多種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加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額。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獲廣泛接納，且未必會達致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同時，中國互聯網醫療市場的營銷方式和工具在不斷演變，這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強化營銷方式，並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緊跟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倘我們未能改善現有營銷方式或以具性價比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式，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推廣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若干限制。我們的內部醫療團隊及外聘醫生以及其他相關人士在提供我們的醫療及保健服務時，必須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而該等規則及法規限制有關執業醫生提供的專業醫療服務及實踐的推廣或資料傳播，以及限制主要為向消費者或潛在消費者推廣產品或醫生服務而進行的宣傳或營銷工作。有關限制可能影響我們於日後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把握新業務機會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線上發佈包含藥物名稱、使用此類藥物治療的適用症狀(主要功能)或其他藥物相關內容的所有廣告，以及在線上發佈且包含醫療器械名稱以及適用範圍、性能、結構和組成、功能以及其他醫療器械相關內容的廣告必須經過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查。倘違反任何有關廣告的法律法規，均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甚至停業或吊銷營業執照。

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信息傳播流程監控及發佈機制將繼續有效及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倘相關規則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有所改變，則我們、內部醫療團隊、外聘醫生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可能被視為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且可能受到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令我們面臨與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包括貨到付款、銀行轉賬及通過微信支付及銀聯等各類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進行的線上支付。我們或須就若干支付方式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其可能隨時間而增加並提高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降低利潤率。我們亦可能遭遇與我們提供的多樣支付方式(包括線上支付及貨到付款)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

我們亦須遵守中國及全球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其可能會變更或被重新詮釋而令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此類規則或規定，我們

可能會遭受罰款及高額交易費，並失去接受客戶信用卡和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線上支付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有效處理任何虛假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服務有關的欺詐行為的風險。例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從事虛假交易，透過提交虛假處方以通過我們的服務購買處方藥。客戶亦可能利用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向專業醫務人員提供虛假信息，以獲取彼等本不應獲得的處方。儘管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以檢測及減少欺詐行為，但概不保證有關措施將能有效打擊欺詐交易或提升客戶的整體滿意度。該等虛假交易及欺詐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此外，我們僱員的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如欺詐、賄賂或腐敗)亦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或遭到負面報導或虧損。儘管我們已就審閱及批准銷售活動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立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控制措施及政策可防止僱員的欺詐或違法行為。與我們服務有關或因僱員的實際或涉嫌欺詐或欺騙行為而產生的負面報導及客戶觀感，會嚴重降低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削弱我們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減少我們的品牌價值，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相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地與該等其他方進行合作，或該等其他方未能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其義務，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經營其業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其他方合作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例如，我們可能與醫院、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供應商、線下藥房及其他採購商合作。該等各方可能無法妥為履行彼等於與我們訂立的協議項下的義務。倘該等各方未能繼續保持良好的業務運營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有任何負面報導，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重大處罰，及使我們的收益總額及盈利能力下降。而且，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合作方或吸引新的合作方，我們業務的正常運營可能會受影響，而我們的客戶也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失去信心。倘該等其他方疏忽、從事非法活動或其他有損我們系統的可信度及安全性的活動，包括數據洩漏或疏忽使用，或若我們的客戶對彼等的服務質量不滿意，即使該等活動與我們無關、亦不能歸咎於我們或並非由我們造成，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受損。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與醫療行業相關的負面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行業的其他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生產、分銷或銷售的醫藥和醫療健康產品的質量或安全性存疑的事件，歷來備受媒體關注，未來可能持續引發熱議。有關事件不僅可能損害當事方的聲譽，亦可能損害健康保健行業的整體聲譽，即使有關當事方或有關事件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僱員、供應商、合作藥房無關。該

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運營間接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與產品質量或安全無關的事件，或涉及我們或我們僱員的其他負面報導或醜聞(不論是非曲直)，亦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聲譽以及企業形象產生負面影響。

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實施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發佈負面新聞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價，該等行為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市場份額、客戶及收益流失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及其他不正當行為的目標。有關行為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監管部門投訴。我們的品牌名譽及業務可能會因競爭對手攻擊性的市場營銷及宣傳策略受到損害。中國法律法規亦禁止構成不公平商業競爭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協議及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受到由第三方施加的不公平商業競爭或市場支配地位濫用的影響。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合理時間內確鑿地反駁每項指控，或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士均可於互聯網聊天室或博客或網站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不論是否與我們相關)。消費者注重關於零售商、生產商及其產品和服務的可得信息，且經常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或不考慮準確性便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的信息幾乎隨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並無篩查所發佈的內容或驗證其準確性。所發佈的信息未必準確且可能對我們不利，可能有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且可迅速造成傷害，而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中傷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客戶及收益流失，並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充分或無效，且若未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如組織框架及制度以及程序，以監控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在風險領域。然而，由於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和實施存在固有的局限性，若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非常事件，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和預防所有風險。

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進行風險預測，但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帶來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能按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暴露出弱點和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亦依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僱員於執行過程中一定會按預期的方式運作，亦不能保證該執行不涉及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及時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

險，以便有足夠的時間對該事件進行應急響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維持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及牌照方面。

我們可能需對在我們平台上展示、從我們平台檢索到或鏈接到我們平台或我們創建的信息或內容負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已制定有關互聯網准入及通過互聯網分銷產品、服務、新聞、廣告、信息等內容的法律法規。儘管我們採取措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指引對數字化營銷材料於平台上發佈之前進行審核，但該等措施未必有效，且可能令我們承擔潛在法律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此外，互聯網內容創作者及互聯網發佈者不得於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任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眾利益或淫穢、迷信、恐怖、聳人聽聞、攻擊性、欺詐或誹謗的內容。倘我們的任何互聯網信息被視為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的內容限制，我們將無法繼續顯示該等內容，並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營業和吊銷所需許可證，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於我們所運作網站客戶的任何違法行為或我們發佈的被視為不合適的內容，我們亦可能承擔潛在的責任。很難確定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倘被發現負有責任，我們可能會被禁止在中國運作該等網站。

我們技術平台的妥善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維持平台的良好運行，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技術平台的良好運行、可靠度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以及提供優質客戶體驗的能力至關重要。倘通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或其他試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造成任何系統中斷，均會導致我們的平台無法使用或運行緩慢或處理訂單效率下降，從而令我們平台上的產品銷量下降並降低產品的吸引力。我們的服務器亦可能易受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及類似干擾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延時或不可用、交易處理延誤或發生錯誤、數據丟失或無法接受及執行客戶訂單。安全漏洞、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於業內日趨普遍。

此外，我們為醫院提供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可能會出現或包含未檢測到的缺陷或錯誤。我們現有的或新的軟件及應用程序以及服務日後可能會出現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可能是由非我們開發的系統及數據間的接口問題造成的，其功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我們未能於測試中發現。該等缺陷及錯誤以及我們未能識別並解決的缺陷及錯誤，均可能導致收益或市場份額流失、開發資源轉移、聲譽受損以及服務維護成本增加。缺陷或錯誤可能會阻礙現有或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糾正缺陷或錯誤可能被證明屬不可能或不切實際。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缺陷或錯誤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藥房、醫藥公司或其他依賴我們技術運營業務的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針對我們系統和網絡的攻擊以及所導致的任何潛在漏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機密及專有信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技術(尤其是互聯網)提供優質線上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運營易受到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源故障、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及其他類似事件的干擾。支持我們提供線上服務及產品的自身技術或外部技術的中斷或不穩定，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以制定針對漏洞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阻止所有企圖危害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類似的干擾，可能會危害我們系統中所存儲及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的安全性。違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為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或服務癱瘓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擾。倘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並且我們可能會因銷售減少及客戶不滿而承擔重大的收益損失。

另外，我們可能並無資源或成熟的技術以預測或防禦迅速演化的各類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以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基礎設施為目標。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及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提高，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及應用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僱員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我們擁有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同安排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包括我們與僱員及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以及不競爭協議。儘管已採取該等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仍可能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相關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另外，由於行業技術變化迅速，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我們未必能夠按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持續獲得該等第三方的許可及技術，或根本無法獲得。

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而我們未必有補救措施應對任何相關違約行為。同時，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行使我們的合同權利。監管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或盜用。倘我們訴諸法律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且存在致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判定為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於相關訴訟中獲勝，且即使勝訴，我們未必能夠獲得合理賠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變得可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倘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而相關辯護費用昂貴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目前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曾經並且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或我們的其他業務可能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亦可能會無意侵犯我們尚未知悉的現有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聲稱與我們的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存在)不會試圖於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針對我們執行相關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解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變化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有的替代技術。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且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中挪用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抵禦第三方侵權索賠(無論彼等是否有依據)。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索賠或許可索賠可能會產生巨額的財務負債，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以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最後，我們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集成到其產品及服務的公司會不時面臨質疑其開源軟件所有權以及開源許可條款遵守情況的訴訟。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各方對我們認為是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不遵守開源許可條款而提起的訴訟。若干開源軟件許可可能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自身軟件的一部分，向進行分銷的客戶公開披露相關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要求客戶按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何披露我們源代碼的要求或因違反合同而支付賠償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不懈努力。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不能或不再願意繼續擔任其現有職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中斷。

我們日後的成功十分依賴已為我們現有成就作出極大貢獻的高級管理層及各業務部門核心員工的持續服務。因此，我們認為吸納及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是我們具備競爭力的關鍵因素。為能夠於競爭中廣納賢才並吸納及挽留該等人士，我們須提出更高的補償及其他福利，而這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吸納或挽留我們達致業務目標所需人員，我們的業務會受到嚴重衝擊。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損失大量現有消費者且可能丟失大量的研發成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予且可能繼續向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並可能授予購股權及我們未來可能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使股份支付增加及攤薄股東的持股量。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股份支付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154.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百萬元。我們相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對我們吸納及挽留主要人員和僱員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故我們於未來將繼續向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因此，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相關的開支可能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我們未來採納一項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的情況下，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發行H股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並可能因於該發行後，發行在外的H股數目有所增加而導致每股H股盈利及每股H股資產淨值攤薄。

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貪污法律法規，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聯屬公司及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損害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公司或供應商構成違反反貪污法律法規的行動有關的風險。醫藥行業存在若干貪污行為，包括藥房、醫院及醫療執業人員自生產商、分銷商及藥房就醫藥產品的處方收取回扣、接受賄賂或獲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儘管我們為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並與相關政府機構密切合作，但是我們進行的工作未必足以確保我們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公司、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會被處以罰金或受到其他處罰。就我們的藥房業務而言，所涉及產品可能會被查封且我們可能會被暫停營業。倘中國監管部門或法院作出的司法解釋有別於我們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出台反賄賂或反貪污相關法規，這均可能要求我們須對我們的業務作出變動。倘我們因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公司或供應商採取的行動而導致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被報導負面消息，則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其可能要求我們須修改我們的現有業務慣例，從而引致成本增加。

我們須遵守眾多整體規管零售商或特別規管線上零售商的中國法律法規。倘該等法規發生變化，或我們的供應商違反該等法規，則若干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將會上升，而我們亦可能面臨罰金或處罰或聲譽受損，繼而可能導致對我們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且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法律規定受限於詮釋及不時的修訂，故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彼等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我們或須撥付重大開支或修改我們的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會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限制。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或行政糾紛、調查及程序的一方或牽涉其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巨大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醫療糾紛、欺詐、不當行為、銷售及客戶服務以及控制程序缺陷以及保護我們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和機密信息等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我們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索賠及法律訴訟。我們還可能受到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的問詢、檢查、調查及訴訟程序。此外，我們可能會遭受現有股東的申索、糾紛及訴訟。我們已與現有股東簽訂股東協議，我們的現有股東可能不同意股東協議及／或公司章程的決定、詮釋或應用。有關分歧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申索、糾紛及訴訟。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即使我們成功對該等行動進行辯護，但該等辯護的成本對我們來說也可能屬重大。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因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不利訴訟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均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作事宜或活動以及相關報導(不論是否經證實)可能會影響彼等繼續為本公司服務或效力的能力或意願，並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或防止欺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措施的能力。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和改進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措施、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措施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失去效用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導致錯誤或信息失效，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會消除所有風險。倘我們無法成功發現並消除我們內部控制措施中的不足，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倘未能續訂我們的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覓得適當的替代地點，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我們的辦公室、線下藥房、區域分銷中心及倉庫租賃物業。我們可能無法在現有租約到期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期或續簽相關租約，或根本無法延期或續簽相關租約，故可能會被迫搬遷我們的受影響業務。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產生巨額搬遷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就部分地段的或具合適規模的場地進行競爭。因此，即使我們能夠延期或續簽租約，但由於對租賃物業的需求較高，租金亦可能會大幅上漲。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找到適當的替代地點，倘無法搬遷我們的受影響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出現中斷。

我們租賃物業的部分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彼等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或證明彼等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任何其他文件。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業主且彼等未獲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則我們的租賃可能告無效。倘發生該情況，我們或須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當事方重新協商租賃，而新租賃的條款未必對我們有利。此外，我們於租賃物業的絕大部分租賃權益尚未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倘我們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後未能補救，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此外，倘我們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土地使用權證書上登記的用途不一致，或我們的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土地上，主管部門可要求出租人歸還土地，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或倘租賃有關物業未經主管部門同意或未上繳所得收益(如適用)，主管部門可沒收租賃該等物業所得的收益，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我們概不保證我們不會作為有關物業的承租人而受到上述處罰，且相關租賃協議不會被視為違法及因此告無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部門、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而擬提起或已提起任何重大索賠或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將來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對物業的使用成功被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處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會與對我們的租賃物業享有權利或利益的業主或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地點，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在需要時按有利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用於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或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的信貸融資或擴大信貸融資。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和貸款市場的流動性以及外商投資及中國醫療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所招致的債項會增加我們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產生限制我們業務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對我們有利的融資金額，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未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到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到所需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發行任何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現有股東股權的大幅稀釋。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充足，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已購買或促使相關交易對手購買保險以應付若干潛在的風險和責任，例如為我們的醫生就彼等提供醫療諮詢服務而購買的職業責任保險。但是，我們可能無法就特定類型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例如就我們在中國進行的所有業務而購買的商業責任

險或服務中斷保險，且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特別是與業務或運營有關的損失。例如，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及關鍵人員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或自然災害也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資源轉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完全根據我們的現有保單成功索賠損失。倘我們遭受任何我們保單未覆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在中國內地。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我們的大多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內地，且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亦均在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向我們或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很困難、繁瑣及費時。

雖然於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出現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持有人無法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並不具有法律效力。

閣下在中國內地可能須納稅。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且並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個人H股持有人(「**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其自我們獲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獲得的股息，一般須按照10%的預繳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民身份所屬司法權區是否簽署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若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內地沒有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居民，則須就自我們獲取的股息按照2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益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一般按10.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內地企業所得股息及出售於中國內地企業的股權所得，惟須受限於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居民身份所屬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項下的規定限制。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譯和實施將根據屆時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我們的可分配利潤為我們的可分配淨利潤扣除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未經合併淨利潤的一定比例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會批准)。我們上述的可分配淨利潤等於以下各項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我們股權擁有人於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我們股權擁有人於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即使未來在我們有會計利潤的期間，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以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當年沒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及可供分派。

倘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按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為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最高不超過當地政府部門在企業運營所在地規定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員工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金額未按實際工資水平足額支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因此，主管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未繳金額，而我們亦可能須繳付滯納金，或遭到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繳交未付社會保險供款，而且我們每遲交一日須繳納相當於未付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作出相關付款，則或須繳交相當於未付供款一至三倍金額的罰款。倘我們未能全數繳納所規定的住房公積金，則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勒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繳款項。倘我們未能於上述規定時限內繳付款項，其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的短缺金額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有關當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任何逾期費用的通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金額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而此等情況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貨幣兌換制度和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為人民幣，而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需依據並遵循相應的制度規定。部分該等收益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償付我們的外匯債務。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及依照若干程序要求，我們在[**編纂**]完成後將能夠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我們日後可能根據若干新法律或法規而可能無法用外匯對H股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比值會波動，並且受到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環境、中國政府的財政及貨幣政策變化等的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增值，均可能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出現減值。相反，任何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人民幣貶值，則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值以及我們就其以外幣支付的任何股息產生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與H股[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動性和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在公開市場發行。我們H股的初步[**編纂**]範圍乃我們與[**編纂**]協商的結果，且[**編纂**]可能與我們H股於[**編纂**]之後的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和買賣。然而，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可形成活躍和流通的交易市場，即便形成該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將於[**編纂**]之後持續存在，或H股市價不會於[**編纂**]之後下跌。此外，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量和交易價：

-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關鍵人員的新聞；
- 業界宣佈出現有競爭的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更；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的流通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其他H股。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有關禁售規定，H股的流動性及交易量於[**編纂**]後短期內可能受到重大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有大幅價格和交易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市場和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和交易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實際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或可供出售的H股，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未來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H股在香港的市價以及對我們未來以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股東所持有的H股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我們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開始。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H股，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H股。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H股以及該等H股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倘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轉換大量數目我們的股份(包括任何未來的H股發售或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時，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的股權亦可能會被攤薄。

倘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大量數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此外，有關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機按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編纂**]完成及將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該兩類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轉換為H股，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批文，包括內部批准、備案要求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須受香港聯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所規限。倘大量數目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則H股供應或大幅上升，從而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

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通過發行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籌集額外資金，則有關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或會降低。有關新證券亦可能賦予較H股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由於H股的[編纂]價大幅[高]於每股合併有形賬面淨值，[編纂]的H股[編纂]於進行有關購買後可能被立即攤薄股權。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纂**]的H股[**編纂**]的[**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錄得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H股持有人的權益將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以及將於何時派付股息。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概無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預期將繼續投資於技術和創新，以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而我們相信此將有助為客戶、僱員和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審閱我們的股息政策，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不斷調整的策略、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和資本投資要求以及其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和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細則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據此，股息僅能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中派付(以較低者為準)，儘管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此方面並無重大差異。此外，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依賴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派付股息的現金需求。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因各自的資金需求而未能及時向我們派付充足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可能會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付股息、何時以及將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未來股息」。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各個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自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或公開可得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獲得。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有關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若。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並非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而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可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擔任的職位；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何國鋒先生(「**何先生**」)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賴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等之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截至本文件日期，何先生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要求。賴女士為特許秘書、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企業管治學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境外。我們認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何先生對本公司事務具備日常了解，並與董事會具備必要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從而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所需行動。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委任賴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何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倘賴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提供協助何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此外，何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增加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我們將進一步確保何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何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持續協助何先生的需要。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何先生在過去三年受益於賴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授予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外。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一直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兩名授權代表為何偉莊先生及賴浩恩女士；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c) 我們將盡力確保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誠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規定，合規顧問可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的規定。

我們已經識別我們認為對我們運營而言屬重大及／或對往績記錄期內財務表現有顯著貢獻的20家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各自稱「**主要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各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18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披露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的詳細資料將會過於繁瑣，而對我們的[**編纂**]而言亦不屬於重大或具有意義。就其對本公司總收入、總收入淨值或總資產的貢獻而言，非主要附屬公司個別而言對我們均不算重大，亦無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和知識產權。透過闡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關資料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合共資產及合共收入分別佔我們總資產及總收入54.0%及56.0%。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相對於本集團整體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因此，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後，就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新申請人必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已與騰訊計算機及圓心惠保進行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據此董事(包括本文件所提及的任何擬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編纂]

[編纂]

[編纂]

語言

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英文版為準。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以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約整

本文件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例如股權及運營數據)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說明，本文件載有按以下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人民幣兑港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758元換算、人民幣兑美元按1.00美元兑人民幣6.8593元換算及港元兑美元按1.00美元兑7.8321港元換算。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理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何濤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天福園 3號樓204室	中國
何偉莊先生	中國北京 豐台區 恒富中街 6號院 3號樓102室	中國
何國鋒先生	中國北京 豐台區 木材廠東路7號 3-2號樓1501室	中國
張煥昌先生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棲霞區 靈山北路70號 保利禮墅12-304單元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郝瑞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91號 1號樓 1單元505室	中國
周逵先生	中國北京 海淀區 世紀城 春蔭園 1號樓 1單元202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仲敏先生	香港西營盤 第一街8號 縉城峰 1座30樓C室	澳大利亞
金平亮先生	中國北京 昌平區 北七家 美樹假日嘉園 2號樓1棟201室	中國
魏紫女士	中國北京 豐台區 大瓦窯北路2號 假日風景C區 14號樓4棟702室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聯屬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關於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35樓3502-3503室 *關於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2505室

[編纂]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
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東路
金融街
萬科豐科中心
A座8至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22室

本公司網站

www.yuanxinjituan.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何國鋒先生*(CICPA ICAEW)*
中國北京
豐台區
木材廠東路7號
3-2號樓1501室

賴浩恩女士*(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22室

授權代表

何偉莊先生
中國北京
豐台區
益澤路1號
麗澤景園
8號樓
1單元601室

賴浩恩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22室

審計委員會

廖仲敏先生*(主席)*
金平亮先生
魏紫女士

薪酬委員會

金平亮先生*(主席)*
魏紫女士
何偉莊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何濤先生*(主席)*
廖仲敏先生
[魏紫女士]

[編纂]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前門支行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西打磨廠街1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單支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45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資料來源及來自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此外，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是一份關於[**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抵觸本節所載資料或對該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醫藥市場及創新醫藥市場概覽

中國擁有龐大的醫療經濟體，醫療開支規模龐大且持續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於2024年擁有全球第二大醫藥市場，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4,47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2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並預期將於2030年及2035年分別達至人民幣21,297億元及人民幣31,034億元，2024年至2030年及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6%及7.8%。特別是，院外板塊預計於2024年至203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6%增長，而於2030年至2035年則按複合年增長率9.7%增長。該增長預期由多項因素推動，包括人均可支配收入及醫療開支上升、人口老齡化、對癌症及其他重大疾病的高質治療需求增加，以及相關領域(尤其是創新藥及其他治療方法)的技術創新。

中國醫藥市場(2020年至2035年(估計))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院內	院外	總計
2020年至2024年	0.9%	6.5%	3.0%
2024年至2030年（估計）	2.2%	7.6%	4.6%
2030年（估計）至2035年（估計）	6.0%	9.7%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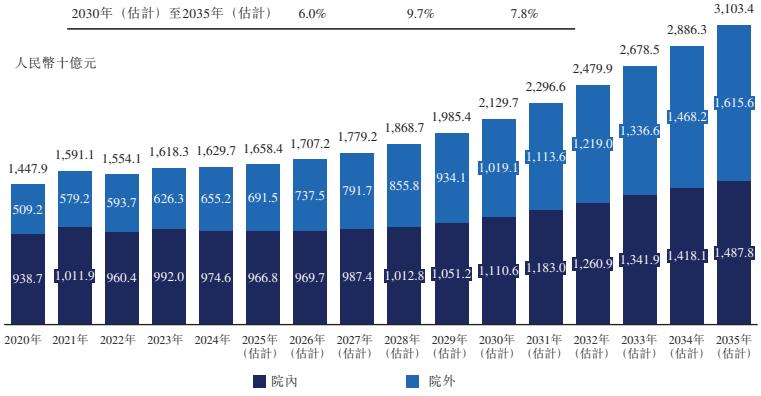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國家藥監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在中國醫藥市場各板塊中，由於人口老齡化及癌症發病率上升以及其他慢性疾病增加所帶來的需求帶動，創新醫藥市場一直是一個快速增長的板塊。在卓越的研發能力、不斷加大的研發投入及利好的扶持政策的推動下，中國醫藥公司在創新藥管線方面已取得全球領先地位。由於創新藥的供應多元化且穩定，加上創新藥支付渠道的擴展，中國創新藥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2,139億元高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0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並預期此市場於2030年及2035年分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065億元及人民幣10,430億元，2024年至2030年及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8%及11.5%。近年，創新藥獲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速度明顯加快，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的資料，約80%的創新藥在推出後兩年內獲納入該目錄，從而大幅縮短報銷時間，提高患者的支付能力。然而，雖然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可便利報銷，但不一定確保藥品能在院內快速推廣，因為創新藥在醫院層面通常面臨冗長的處方藥准入審查流程、預算限額和處方限制等障礙，而且一般在藥品生命週期的較後階段方須進行集中帶量採購。因此，包括專業藥房在內的院外渠道已成為促進處方外流、便利患者獲得藥品及支持創新醫藥市場持續增長的關鍵渠道，而這種趨勢則需要更好的創新藥商業化服務，包括院外交付、靈活的支付方式及全面營銷，從而更好地釋放市場潛力。

中國創新藥市場（2020年至203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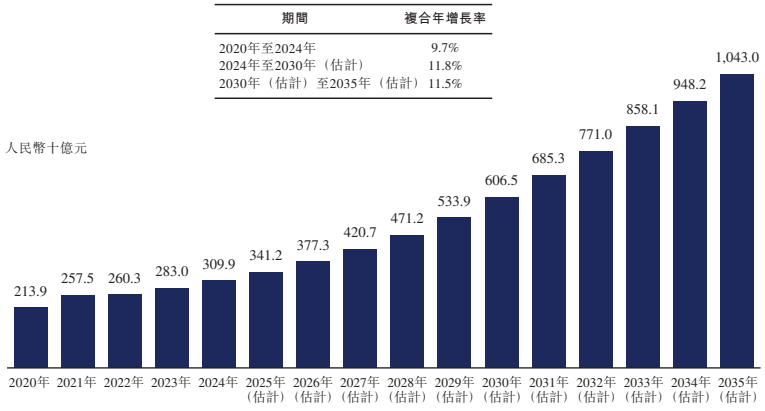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國家藥監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創新藥商業化及全鏈路商業化服務商概覽

目前，中國創新藥商業化依賴一個結構化整合的產業流程。儘管臨床應用始於院內，惟實際治療的應用則通過處方外流、院外交付及多元支付機製得以實現。患者管理及真實世界證據的生成進一步增強臨床信心並協助支付方決策，形成可持續的商業化反饋閉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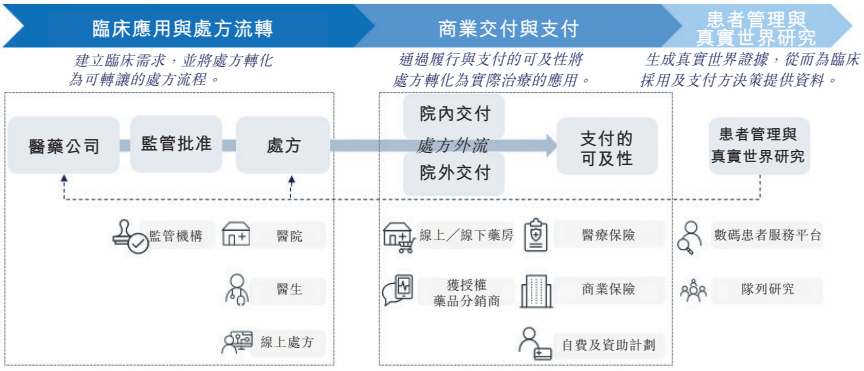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創新藥商業化支持的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並受一系列因素推動，包括(i)中國的創新藥研發管線快速擴張，為商業化提供堅實及可持續基礎；(ii)醫院處方外流情況的增加及多元化分銷渠道的發展，為創新藥在醫院以外的領域擴張提供支持；(iii)首個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目錄推出，預期將顯著提升患者取得創新藥的機會及支持創新藥商業化應用；及(iv)院外及數字化商業化渠道加速發展，使創新藥突破傳統醫院場景，支持更靈活及以患者為中心的商業模式。

儘管成熟的行業環境將促進參與者業務健康成長，醫藥公司目前在該整合產業流程中仍面臨藥物商業化的挑戰，包括：(i)研發、監管批准、臨床應用及納入NRDL的報銷准入門檻高；(ii)實際處方使用的市場教育週期時間長且成本高；(iii)患者管理及上市後真實世界研究的患者治療過程碎片化及真實世界數據可見性有限；及(iv)支付可及性的成本控制及嚴格支付標準的壓力增加。因此，全鏈路服務提供商的服務需求日益增加，以簡化創新藥商業化的整個流程。

創新藥商業化全鏈路服務商指以創新藥商業化為主要收入來源並能夠提供商業健康保險、藥物交付、患者管理及營銷服務等涵蓋整個商業化流程綜合服務的獨立服務提供商。由於該等提供商深度參與創新藥商業化價值鏈多個階段並積累豐富行業見解，故能從整體角度識別創新藥商業化路徑中的問題並提供更有效的業務解決方案。此外，在執行過程中，通過數據反饋及不同業務板塊之間的職能協同，彼等可提升整體商業化效率。

該等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可分為以下類別：

- *藥物交付服務*。通過藥房網絡及物流系統為滿足處方藥(主要為創新藥)的需求提供院外藥房服務。

- *商業健康保險服務*。為促進藥品支付而提供的連接醫藥公司、保險公司和患者的服務，包括商業保險直接誌賬及結算，以及設計和實施創新的支付解決方案，從而提高藥品的可負擔性及患者獲取藥品的便利性。

- *營銷服務*。向醫藥公司提供的服務，以支持創新藥的市場准入、臨床應用和商業化推廣，包括患者管理、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網絡參與、真實世界數據支持及整個治療過程中的其他相關服務。

下圖載列2024年按總收入及藥房服務劃分的中國創新藥全鏈路商業化服務商排名。

中國創新藥商業化全鏈路服務商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2024年總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2024年創新藥年度交付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2024年自有專業藥房數目
1	本公司	10.2	4.8	237
2	公司A	~5.5	~4.5	207
3	公司B	4.6	4.0	53
4	公司C	2.0	/	/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專家訪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公司A於2015年成立，為一家中國數字醫療平台，以電子處方流轉和專業藥房服務為核心，提供涵蓋處方管理、多渠道醫療支付解決方案、藥物交付及患者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並為醫藥公司、醫療服務提供商及患者提供服務。

公司B於2014年成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為中國的一個綜合醫療平台，通過三個核心分部運營：專業藥房服務、醫生研究支持服務及商業健康保險服務，連接企業、保險公司、醫療服務提供商及醫藥公司。

公司C於2017年成立，為醫藥公司及保險公司提供橫跨產品生命週期的綜合解決方案，包括協助醫藥公司改善患者獲取及管理，以及為保險公司提供由精算設計及定價到理賠處理及健康管理的端到端支援。

預期中國創新藥的商業化未來將呈現以下趨勢，繼而為商業化服務提供商帶來更多市場機遇及業務挑戰：

- *從以藥物為中心的銷售過渡至綜合護理及管理解決方案*。醫藥公司正日益將藥物與診斷、治療路徑設計、患者支持服務及數據驅動的疾病管理相結合，這反映了製藥行業越發重視長期療效、患者體驗及以價值為基礎的護理。

- *院內准入與院外多渠道模式的並行拓展*。專業藥房、互聯網醫院及創新支付藥房實現了醫院場景以外的持續藥品供應、慢性病管理及提升患者依從性，並支持更廣泛的患者觸達及更靈活、可擴展的商業化模式。

- *處方流轉加速與支付機制多元化*。處方流轉改革有助於藥品在零售藥房及數碼平台之間的流通，而支付系統亦轉向更多元化的模式，兩者共同提升了可負擔性、擴大了創新藥的覆蓋範圍，並重塑了准入策略。

- *商業健康保險與創新藥商業化的深度融合*。通過創新的福利設計、藥品目錄及風險分擔機制，保險公司正影響定價、報銷途徑及患者准入。

中國專業藥房市場概覽

自2018年起，隨著相關鼓勵政策的落地，處方外流開始推動中國特藥的院外藥物交付市場。專業藥房為該院外交付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醫藥公司可直接向其銷售產品，而患者在醫院取得處方後亦可直接從中購買藥物並獲得專業的用藥服務。專業藥房一般包括DTP藥房及特藥藥房。專業藥房主要專注於創新藥物，需要在冷鏈物流、處方管理及患者服務等領域具備更強的能力，因此有別於傳統社區藥房。憑藉以下特點，其對創新藥的商業化亦至關重要：

- *快速市場准入*。作為院外渠道，與醫院相比，創新藥在專業藥房上市涉及的程序較為精簡，使患者更容易獲得新推出的創新藥。

- *專業服務*。作為專注於藥物交付的專業市場參與者，專業藥房更能向其他市場利益相關者提供與創新藥相關的專業服務，例如用藥指導、患者跟進、不良反應監測及冷鏈物流。

- *真實世界數據支持*。由於專業藥房可收集涵蓋處方趨勢及藥物使用的大量數據，其見解對於藥物療效的真實世界數據研究以及設計商業健康保險產品至關重要。

- *支付整合*。由於社會醫療保險及商業健康保險均獲接納，專業藥房可整合可能的支付選項，以便利創新藥的支付並提高其可及性。

中國專業藥房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68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並有望於2030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2,194億元及2035年達到人民幣4,221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5%，2030年至2035年則為14.0%。預期處方外流將重塑行業價值，因為開具處方方轉向院外系統將推動醫療需求並為專業藥房創造更大的市場潛力。

下圖載列於指定期間中國專業藥房的市場規模。

中國專業藥房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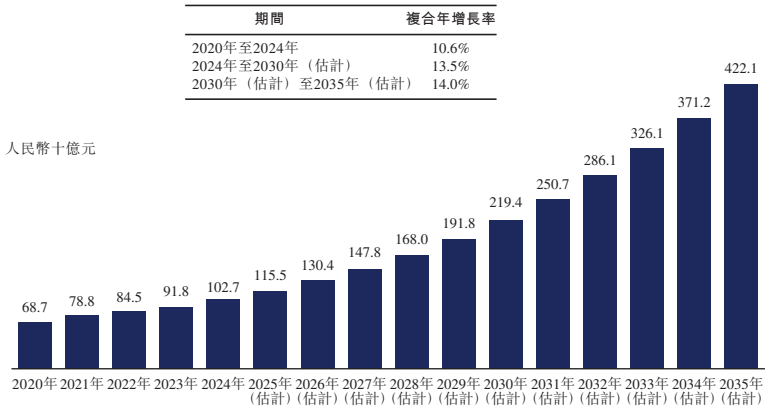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預期中國專業藥房市場未來呈現以下趨勢：(i)持續的處方外流政策及電子處方平台的推出預期將顯著改善處方流轉，從而支持在院外場景中更廣泛地獲取創新藥；(ii)零售型藥房正由純藥物交付方轉型為涵蓋諮詢支持、支付協調、藥物交付及患者跟進的綜合服務提供商，從而提升藥房在創新藥商業化准入中的作用；(iii)線上處方生成、遠程諮詢與線下藥物交付日益整合，為創新療法提供更便捷、以患者為中心的准入途徑；及(iv)人工智能技術正應用於整個零售價值鏈，以提高營運效率，實現精準的患者參與，並在整個藥品零售生命週期中支持數據驅動的決策。

下圖載列中國專業藥房市場的競爭格局。

按收入計的中國專業藥房市場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2024年專業藥房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2024年專業藥房數目
1	公司D	14.6	1,644
2	公司E	6.9	270
3	本公司	6.6	237
4	公司A	5.5	207
5	公司F	3.7	224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專家訪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公司D於2003年成立，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為中國最大的藥品分銷集團之一，主要從事藥品分銷及零售。該公司已建立覆蓋全國的供應鏈網絡，具備廣泛的分銷能力及渠道覆蓋，並通過其專業藥房網絡參與專業藥房市場。

公司E於2007年成立，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為一家中國領先的製藥及醫療保健集團，主要從事藥品分銷、零售及製造，在中藥和非處方藥產品方面具備優勢，配備集中採購能力和廣泛的渠道覆蓋，並透過其覆蓋全國的網絡參與專業藥房市場。

公司F於2019年成立，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為中國一個領先的數字醫療保健平台，運用其處方流轉能力、物流基礎設施及線上生態系統，提供線上醫療保健服務、藥品零售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並參與專業藥房市場。

中國醫療保險市場概覽

中國的醫療保健支付結構顯然呈現多層次，包括患者自費支付、社會醫療保險及商業健康保險。過去，社會醫療保險(包括基本醫療保險、大病醫療保險以及醫療救助)在中國醫療保險體系中發揮核心作用。社會醫療保險憑藉其覆蓋面廣、負擔可控及支付便捷等特點，為中國醫療市場的快速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

然而，目前以基本醫療保險為中心的醫療保險體系本身未能全面滿足藥房市場的需求。首先，由於人口老齡化加速、對高質量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對慢性病的關注度提升，基本醫療保險開支的增長速度相對較高。其次，由於社會醫療保險的支付系統複雜，醫療保險費用的管理存在困難，特別是在防止保險欺詐、確保醫療合法性及將支付方式改革為以個人為基礎的類型方面，而採取任何相關的反欺詐措施均可能在患者的支付理賠方面造成程序上的負擔。最後，由於缺乏客戶認知、數據支持及差異化產品選項、銷售成本高昂以及其他醫療保健市場參與者的合作動機低等各種因素，商業健康保險作為社會醫療保險補充的滲透率仍然相對較低。

自2015年起，已頒布行政政策及措施以推動商業健康保險的發展，預期將導致未來十年的市場規模顯著增加。特別是，針對《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中所列藥物的取得及使用制定的明確規範於2025年12月發佈，從而形成基本醫療保險與商業健康保險之間互補協調的框架。

中國商業健康保險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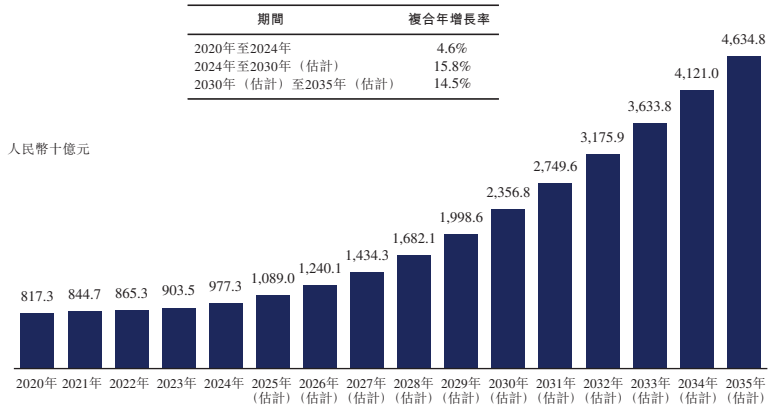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現今，商業健康保險服務提供商在醫療保健生態系統(尤其是在商業健康保險市場內)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作為獨立服務提供商，彼等通過整合醫療資源、藥品供應鏈及醫療保健數據，支持保險公司營運及管理健康保險，並已發展成為涵蓋保險價值鏈多個環節的綜合服務平台。彼等提供的主要服務主要包括：

- *支持產品設計及諮詢*。通過醫療保健數據分析、疾病負擔評估及風險分層，在產品開發、精算設計及定價方面為保險公司提供支持。

- *市場准入及推廣*。協助保險分銷的渠道開發、場景營銷及擴展，尤其是在醫療保健相關的支付及治療場景。

- *理賠管理及成本控制*。提供核保支援、理賠裁決、醫療必要性審查及使用管理，以提高營運效率及控制醫療成本。

- *保單持有人健康管理服務*。提供疾病管理、患者支持計劃及醫療保健干預措施，以改善臨床結果及優化長期保險成本。

預期中國商業健康保險市場將進一步發展並呈現以下趨勢以更好地迎合客戶需求：(i)高成本及特藥療法將推動保險產品的創新，轉向旨在填補基本醫療保險缺口的以特藥為重點的解決方案，使產品差異化成為保險公司之間的主要競爭因素；(ii)醫藥公司與商業保險公司在藥物准入設計、患者資格定義、理賠途徑及上市後證據生成方面形成長期戰略合作，使保險公司能夠更好地控制風險，而醫藥公司則可改善患者准入；(iii)商業保險正轉向綜合健康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具備患者教育、依從性管理、疾病監測及跟進護理等特點的「治療+服務」模式，使保險公司的成本控制目標與醫藥公司改善真實世界結果的目標保持一致；及(iv)真實世界數據及結果追蹤將支持更精細的核保、動態定價及以價值為基礎的支付模式，而商業保險公司在覆蓋創新療法的同時將能更好地管理長期醫療開支風險。

中國商業健康保險市場的預期增長將由以下因素推動：

- *利好政策：*預期中國將繼續推動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相關支持政策為商業健康保險市場的長期發展提供確定性。

- *靈活配置的產品方案：*由於商業醫療保險產品的設計可減少因成本而對藥物及／或治療保障範圍的顧慮，因此可以為有特殊需求的患者提供靈活的產品。

- *有意願的支付方：*隨著健康風險意識不斷提高而導致對高質量醫療服務及創新治療的需求增加，中等收入家庭更願意通過保險產品為積極主動的健康保障付費。

- *先進平台：*國家醫療保健數據基礎設施的整合將使商業保險公司能夠進行更精細的風險評估及定價，而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的進步將進一步改善該等保險公司的成本控制、使用管理及覆蓋設計。

中國創新藥營銷服務概覽

支持中國創新藥商業化及營銷服務的主要支柱為在廣泛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網絡的基礎上進行患者管理、營銷及多渠道推廣以及真實世界研究。該等支柱共同支持從患者准入及治療連續性，到醫生參與及採用處方，最終到為醫院及支付方決策、報銷、支付創新及長期生命週期管理提供資訊的真實世界證據生成的整個路徑。

市場的覆蓋廣度意味著，隨著各個細分市場持續發展及成熟，其將有可觀的增長空間。在創新療法的複雜性及臨床價值日益提高的推動下，該行業正由以銷售為導向的推廣轉變為以證據為基礎的學術交流，在此過程中，創新藥的價值主張通過臨床證據和真實世界結果得到傳達和驗證。因此，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網絡擴張及RWS已日益成為價值論證的核心推動因素，為醫生教育、治療採用及最終的市場准入及全生命週期管理提供支持，從而加快整體市場的增長。該市場經歷高速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42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並預計將於2030年達至人民幣1,184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3%，並進一步於2035年達至人民幣2,035億元，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4%。

中國創新藥營銷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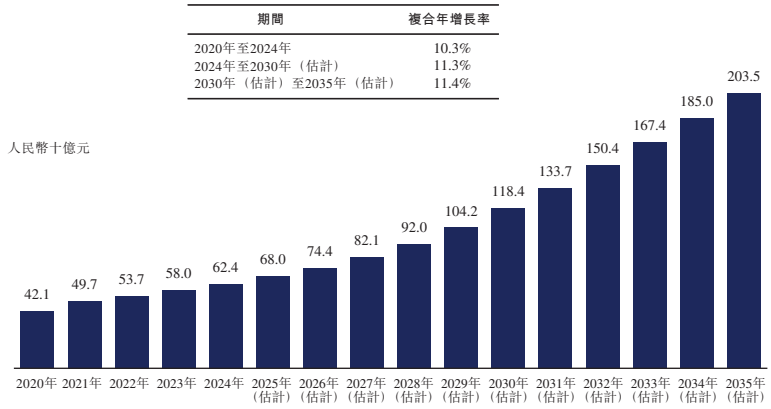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同時，創新藥公司在中國仍面臨各種營銷挑戰，包括：

- *營銷資金有限*。大多數創新藥公司仍處於研發密集階段，現金流緊張。該等財務限制直接限制了營銷投資，導致營銷效果不如預期。

- *缺乏內部銷售團隊及市場渠道*。許多創新藥公司缺乏成熟的內部銷售網絡或足夠的區域覆蓋。依賴第三方合作夥伴可能導致服務質量不一致及對品牌推廣的控制力下降，亦無法快速調整營銷策略。

- *商業化經驗有限*。創新藥公司的核心團隊以研究為導向。缺乏在定價策略、渠道管理、市場准入及患者支持方面的系統經驗可能降低推廣效率及投資回報率，並加大將臨床創新轉化為商業成功的難度。

- *產品上市週期長及市場教育成本高*。創新藥需要對醫療保健專業人員進行大量教育，相關的推廣週期長、營銷成本高及投資回報緩慢，這可能延緩商業動力。

中國創新藥營銷服務市場預期呈現以下未來趨勢：(i)隨著傳統學術會議日益與數碼平台、網上研討會、醫療內容營銷及社交媒體相結合，以提高科學傳播的觸達率、參考價值及效率，多渠道醫療營銷正日益成為標準方法，且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網絡開始在學術營銷工作中發揮相當重要的作用；(ii)由於僅靠臨床試驗數據不足以充分反映真實的臨床實踐，RWS正成為學術營銷的核心證據來源；(iii)自上市後臨床使用中產生的真實世界數據正被系統地收集、分析，並轉化為可操作的商業見解，以支持藥物生命週期管理、適應症擴展、定價與報銷策略以及資源分配；及(iv)人工智能驅動的工具正提高研究設計、數據分析及學術營銷內容生成的效率，而數字化平台正支持針對醫生及患者的差異化溝通策略，從而提升科學傳播的有效性及可擴展性。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細分析並就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成立於1961年，總部位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多個行業的市場評估、競爭基準分析以及戰略及市場規劃。我們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產生總計人民幣580,000元的費用及開支。該款項的支付並不以我們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為條件。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於本文件納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是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潛在[**編纂**]了解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來自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可得數據編製其報告。在必要情況下，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絡在業內營運的公司，以收集及綜合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資訊。弗若斯特沙利文相信，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事實、正確且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惟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對該等第一手及第二手資料的選擇所影響。

概覽

本公司的前身由何濤先生創立，並於2015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名為北京圓心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21年6月，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87,243,144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股份。於過去十年，以2024年的收入及創新藥年度交付金額計，我們已擴展成為中國最大的創新藥商業化全鏈路服務商。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發展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日期		事件
2015年	3月	我們的前身北京圓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4月	我們正式推出*妙手醫生*在線平台。
2018年	12月	我們與太平人壽保險合作，引進首個醫療保險產品並推出我們的保險服務。
2023年	11月	我們的源泉患者管理大模型商業化交付網絡及惠保大模型在線保險平台已正式上線。
2025年	7月	我們榮登世界人工智能大會發佈的「2025中國AI大模型企業商業落地Top 20」榜單。
	10月	我們與首都醫科大學國家醫療保障研究院訂立真實世界研究合作協定。
	12月	我們名列北京企業聯合會及北京市企業家協會「北京企業百強」。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18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信息。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和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
江蘇朗潤藥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中國	2006年12月26日	藥品批發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和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
山東圓心大藥房有限公司	人民幣7百萬元	100%	中國	2018年5月3日	藥品零售
廣東圓心藥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百萬元	100%	中國	2003年8月4日	藥品批發
北京圓心醫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百萬元	100%	中國	2020年11月10日	投資控股
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百萬元	100%	中國	2014年1月10日	藥品零售
廣州市恒金堂大藥房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中國	2018年2月7日	藥品零售
北京圓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8.81百萬元	51.03%	中國	2019年4月15日	保險服務
銀川妙手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中國	2017年3月28日	線上醫院
寧波愛倍生大藥房有限公司	人民幣2.5百萬元	100%	中國	2011年3月4日	藥品零售
瀋陽麥若可藥房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百萬元	55%	中國	2010年10月20日	藥品零售
福州市宏利藥店有限公司	人民幣4百萬元	100%	中國	2016年10月9日	藥品零售
台州愛倍生大藥房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100%	中國	2013年6月9日	藥品零售
武漢圓心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人民幣35百萬元	100%	中國	2018年6月15日	藥品零售
雲南圓心妙手醫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中國	2016年3月11日	藥品零售
安徽圓心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人民幣5百萬元	100%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藥品零售
北京圓心妙手大藥房有限公司	人民幣5百萬元	100%	中國	2009年8月3日	藥品零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和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
吉林省大格新特藥連鎖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60%	中國	2017年8月30日	藥品零售
北京圓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百萬元	100%	中國	2019年3月18日	醫療科技服務
菏澤潤藥醫藥有限公司	人民幣2百萬元	60%	中國	2016年12月9日	藥品零售
上海躍信藥房有限公司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中國	2017年6月2日	藥品零售

有關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

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於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由何偉莊先生(作為當時唯一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2015年6月15日，何偉莊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予由何濤先生控制的持股實體九江川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川又科技**」)，該公司其後成為我們的唯一股東。

A-1輪融資

於2015年8月4日，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利通**」)及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信遠**」)分別作出人民幣23.625百萬元及人民幣7.875百萬元的認購，以收購人民幣187,500元及人民幣62,500元的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據此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5百萬元。於完成後我們的資本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川又科技	1,000,000	80%
深圳利通	187,500	15%
紅杉信遠	62,500	5%
總計	**1,250,000**	**100%**

向圓妙人發行註冊資本

於2015年11月25日，經天津圓妙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原名為上海圓妙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圓妙人**」，本公司的股份激勵平台)以人民幣220,588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220,588元註冊資本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47百萬元。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川又科技	1,000,000	68.00%
圓妙人	220,588	15.00%
深圳利通	187,500	12.75%
紅杉信遠	62,500	4.25%
總計	**1,470,588**	**100%**

A-2輪融資

於2016年5月11日，深圳利通及紅杉信遠分別作出人民幣11.25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的認購，以收購人民幣70,400元及人民幣23,467元的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據此由人民幣1.4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6百萬元。

B-1輪融資

於2017年1月，本公司、上海佰睿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佰睿吉**」)、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林芝騰訊**」)及紅杉信遠訂立注資協議，據此，佰睿吉、林芝騰訊及紅杉信遠同意分別作出人民幣37.45百萬元、人民幣7.91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的認購，以收購人民幣135,621元、人民幣28,656元及人民幣9,552元的股本。

同時，川又科技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7,812元轉讓予佰睿吉，代價為人民幣7.68百萬元。

B-2輪融資

於2018年9月11日，蘇州啟明融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信**」)、北京紅杉環信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環信**」)、佰睿吉及林芝騰訊分別作出約人民幣45.74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9百萬元的認購，以收購人民幣132,531元、人民幣10,613元、人民幣18,159元及人民幣31,840元的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據此由人民幣1.7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3百萬元。

同時，川又科技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669元及人民幣19,314元分別轉讓予啟明融信及紅杉環信，代價為人民幣921,321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

C-1輪融資

於2018年11月13日，林芝騰訊、紅杉環信及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科**」)分別作出人民幣90.00百萬元、人民幣73.65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認購，以認購人民幣63,673元、人民幣52,106元及人民幣42,449元的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據此由人民幣1.9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9百萬元。

C-2輪融資

於2019年5月30日，紅杉環信作出約人民幣31.58百萬元的認購，以進一步收購人民幣15,106元的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據此從人民幣2.0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0百萬元。同時，佰睿吉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人民幣181,592元轉讓予威海市鯤翎服務貿易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威海鯤翎**」)。

C-3輪融資

於2019年8月6日，星界新經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界資本**」)作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認購，以收購人民幣143,506元的股本，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據此從人民幣2.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5百萬元。

同時，威海鯤翎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5,022元及人民幣4,739元分別轉讓予星界資本及紅杉環信，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42百萬元。

C-4輪融資

於2019年6月6日，星界資本已與本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星界資本將注資人民幣30百萬元，以認購人民幣9,677元的股本並按面值從川又科技獲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12元。於2020年8月6日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5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46百萬元。

D輪融資

於2020年8月6日，紅杉嘉辰(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嘉辰**」)、蘇州工業園區啟華四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華四期**」)、QM128 Limited(「**QM128**」)、INCE 119 Limited(「**INCE 119**」)、淇策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淇策管理**」)、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及上海盛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ndex Shengyi**」)分別作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約15.52百萬美元、約15.48百萬美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的認購，以收購人民幣75,265元、人民幣7,526元、人民幣39,514元、人民幣39,514元、人民幣11,290元、人民幣18,816元及人民幣11,290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據此由人民幣2.2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46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川又科技與天津川又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川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川又科技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人民幣948,593元轉讓予天津川又。

E輪融資

於2021年2月7日，HSG Growth VI Holdco S, Ltd.(「**HongShan Growth**」)、QM128、Pluto connection limited(「**CITIC Pluto**」)、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OrbiMed Healthcare**」，連同OrbiMed Healthcare及OrbiMed Genesis，統稱(「**OrbiMed**」))、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OrbiMed Genesis**」)、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OrbiMed New Horizons**」)、Pride Capital Limited(「**Kunling Pride**」)、Index International Limited(「**Index International**」，連同Index Shengyi，統稱為(「**Index**」))、林芝騰訊、中金啟德(廈門)創新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德**」)、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金祺智**」)、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中金浦成**」，連同中金啟德及中金祺智，統稱(「**中金**」))、上海鯤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鯤翎**」)、蕪湖俊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蕪湖俊象**」)及易方慧達創業投資(廣東)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易方慧達**」)分別作出約130百萬美元、9.5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6百萬美元、2百萬美元、2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2百萬美元、人民幣842.4百萬元、人民幣97.5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的認購，以收購人民幣159,975元、人民幣11,690元、人民幣24,612元、人民幣7,384元、人民幣2,461元、人民幣2,461元、人民幣12,306元、人民幣2,461元、人民幣159,975元、人民幣18,516元、人民幣6,172元、人民幣3,798元、人民幣7,596元、人民幣9,495元及人民幣3,798元的本公司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據此由人民幣2.4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89百萬元。

同時，天津川又將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8,955元及人民幣4,343元分別轉讓予HongShan Growth及林芝騰訊，代價分別為2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9.44百萬元；啟明融信合計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4,612元轉讓予林芝騰訊，代價為人民幣110.16百萬元。此外，渙策管理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計人民幣11,290元轉讓予珠海橫琴渙誠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渙誠**」)。

於2021年3月5日，HongShan Growth將本公司的部分註冊資本人民幣61,529元轉讓予SC GGF III Holdco A Limited(「**Sequoia GGF**」)。Kunling Pride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Medfund (HK) Limited(「**Medfund (HK)**」)，而上海鯤翎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蘇州鯤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鯤翎**」，連同威海鯤翎，統稱(「**鯤翎**」))。

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批准將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根據安永出具的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審計報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3,322,950,529.05元，按1:0.003的比例轉換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按當時股東對本公司的出資比例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餘下金額人民幣3,312,950,529.05元轉計為資本公積。本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在北京市豐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獲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將資本公積轉換為股本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通過對當時每股現有股份增發89股股份的方式將資本公積轉換為股本。合共發行890,000,000股股份，各股東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於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增加至900,000,000股股份，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保持不變。

F輪融資

於2021年8月2日，本公司收到KL Partners Limited(「**KL Partners**」)、KL Alliance Canada LP(「**KL Alliance**」，連同Medfund (HK)及KL Partners，統稱(「**KL Health**」))、SCHP Holdco, Ltd.(現稱HCHP Holdco, Ltd.「**HCHP**」)、Sequoia GGF、SPH1 Limited(「**SPH1**」)、立高投資有限公司(「**Hel Ved**」)、B Capital Opportunity I Pte. Ltd.(「**B Capital**」)、KP 119 Limited(「**KP 119**」)、ABI Asia Holdings I Limited(「**ABI Asia**」)、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中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易方中陽**」，連同易方慧達及易方康達，統稱(「**易方**」))、INCE 119、CITIC Pluto、Index International、OrbiMed Healthcare、OrbiMed Genesis、OrbiMed New Horizons、林芝騰訊、廣西陸海新通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西基金**」)、廣東易方康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易方康達**」)、北京啟創科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創科遠**」)(統稱為「**F輪股東**」)的注資，分別以約3.17百萬美元、12.8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8百萬美元、2百萬美元、9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人民幣259.6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認購約人民幣713,633元、人民幣2,886,368元、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6,75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2,25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3,375,000元、人民幣3,375,000元、人民幣2,250,000元、人民幣1,125,000元、人民幣1,125,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2,025,000元、人民幣337,500元、人民幣337,500元、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3,466,872元、人民幣693,374元及人民幣866,718元的本公司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54.53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威海鯤翎向威海鯤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威海鯤智**」)轉讓15,845,148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64,000,000元，已於2024年3月26日結算。

隨後，於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在股東批准對股權架構進行特定修訂(以符合F輪股東的投資目標)後，與股東訂立了經修訂的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人民幣32,716,179元的資本公積轉為註冊資本，致使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54,526,965元增至人民幣987,243,144元，股份面值維持每股人民幣1.0元不變。本次通過資本化發行，共計向F輪股東發行了32,716,179股股份，其中向林芝騰訊發行5,400,000股、向Sequoia GGF發行4,050,000股、向INCE 119發行675,000股、向CITIC Pluto發行1,080,000股、向Index International發行270,000股、向OrbiMed Healthcare發行1,215,000股、向OrbiMed Genesis發行202,500股、向OrbiMed New Horizon發行202,500股、向KL Partners發行428,180股、向KL Alliance發行1,731,821股、向SCHP發行2,700,000股、向SPH1發行1,620,000股、向Hel Ved發行1,350,000股、向B Capital發行2,700,000股、向KP 119發行2,025,000股、向廣西基金發行2,080,123股；向ABI Asia發行2,025,000股、向中銀國際發行1,350,000股、向易方康達發行416,024股、向易方中陽發行675,000股，及向啟創科遠發行520,031股。上述本公司股本的增加及股份轉讓已於2026年3月4日完成。

根據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紅杉信遠向廈門峻恒致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峻恒**」)轉讓29,706,75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87,665,900元，其後已於2026年4月17日結算。

於上述增資、資本公積轉換為股本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天津川又	284,659,830	28.83%
圓妙人	68,603,670	6.95%
深圳利通	80,207,820	8.12%
林芝騰訊	111,774,870	11.32%
紅杉峻恒	29,706,750	3.01%
紅杉環信	31,684,410	3.21%
紅杉嘉辰	23,407,650	2.37%
HongShan Growth	39,622,140	4.01%
HCHP	7,200,000	0.73%
Sequoia GGF	29,935,710	3.03%
啟明融信	34,393,230	3.48%
啟明融科	13,201,740	1.34%
啟華四期	2,340,630	0.24%
星界資本	62,143,740	6.29%
威海鯤翎	25,154,712	2.55%
威海鯤智	15,845,148	1.60%
蘇州鯤翎	2,362,410	0.24%
Medfund (HK)	3,827,250	0.39%
珠海渙誠	3,511,260	0.36%
INCE 119	14,088,960	1.43%
CITIC Pluto	10,534,410	1.07%
中信	5,851,890	0.59%
中金啟德	5,758,560	0.58%
中金祺智	1,919,520	0.19%
中金浦成	1,181,160	0.12%
QM128	15,924,600	1.61%
OrbiMed Healthcare	5,536,440	0.56%
OrbiMed Genesis	1,305,360	0.13%
OrbiMed New Horizons	1,305,360	0.13%
Index Shengyi	3,511,260	0.36%
Index International	1,485,360	0.15%
蕪湖俊象	2,952,990	0.30%
易方慧達	1,181,160	0.12%
易方中陽	1,800,000	0.18%
易方康達	1,109,398	0.11%
KL Partners	1,141,813	0.12%
KL Alliance	4,618,189	0.47%
SPH1	4,320,000	0.44%
Hel Ved	3,600,000	0.36%
B Capital	7,200,000	0.73%
KP 119	5,400,000	0.55%
廣西基金	5,546,995	0.56%
ABI Asia	5,400,000	0.55%
中銀國際	3,600,000	0.36%
啟創科遠	1,386,749	0.14%
總計	**987,243,144**	**100%**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前投資

1.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輪次	認購協議日期	投資日期	投資全數結算之日	概約籌集金額	概約估值（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較[編纂]折讓（溢價）[2]
A-1	2015年6月	2015年8月	2015年7月	人民幣31,500,000元	157.5	0.41[1]	[編纂]%
A-2	2016年1月	2016年5月	2016年3月	人民幣15,000,000元	250.0	0.51[1]	[編纂]%
B-1	2017年1月	2018年9月	2017年3月	人民幣48,000,000元	480.0	0.89[1]	[編纂]%
B-2	2017年5月	2018年9月	2017年11月	人民幣66,666,667元	666.7	1.11[1]	[編纂]%
C-1	2018年3月	2018年11月	2018年4月	人民幣223,650,000元	3,000.0	4.62[1]	[編纂]%
C-2	2018年9月	2019年5月	2018年12月	人民幣31,578,947元	4,500.0	6.87[1]	[編纂]%
C-3	2018年11月	2019年8月	2018年12月	人民幣300,000,000元	4,800.0	6.86[1]	[編纂]%
C-4	2019年6月	2020年8月	2019年7月	人民幣30,000,000元	6,000.0	8.54[1]	[編纂]%
D	2020年6月	2020年8月	2021年1月	人民幣330,000,000元及30,996,348美元	6,540.0	8.54[1]	[編纂]%
E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人民幣1,102,400,000元及181,500,000美元	15,238.5	16.93[1]	[編纂]%
F[3]	2025年11月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人民幣404,600,000元及180,000,000美元	19,469.8	19.72	[編纂]%

附註：

(1) 該等投資乃本公司於2021年6月就將資本公積轉換為股本而增加股本前所作出。因此，每股成本已獲調整，以考慮擴大後的股本。

(2) 根據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為每股H股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3) F輪認購協議於2021年7月首次訂立並於2021年8月結算相關投資金額，隨後於2025年11月就上文詳述的增發股份作出修訂。

釐定各[**編纂**]前投資者已付代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代價的釐定基準乃由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投資時間、我們業務與經營實體的狀態、本公司的發展計劃及前景、本公司的過往財務收入及本公司的其他適用財務指標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的協議條款並無對任何[**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後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前投資者自[**編纂**]起一年內將不得轉讓向其發行的股份。
[**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運營，包括但不限於擴張業務、資本支出、聘用人才及市場推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編纂**]前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3.53%已被使用。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前投資者為發展及擴張我們業務而於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獲益。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我們所有的[**編纂**]前投資者目前均受公司章程的條款約束。根據目前生效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我們的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本公司相關的特別權利，包括參與未來股份轉讓的慣常優先購買權、知情權、否決權、提名董事權利及委任核數師的權利。該等特別權利依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將於[**編纂**]完成後予以終止。

此外，根據股東協議，[**編纂**]前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有反攤薄選擇權，以按[**編纂**]購買及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直至緊隨[**編纂**]後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所有權與緊接[**編纂**]前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總額(按已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相等，惟有關認購須符合上市規則。

2.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是對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描述，該等投資者是私募股權基金或公司，其已對本公司進行了重大投資，並且截至本文件日期，彼等各自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以上。

騰訊

深圳利通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林芝騰訊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利通和林芝騰訊均為騰訊的附屬公司。騰訊主要在中國從事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營銷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紅杉(前稱紅杉中國)

紅杉環信、紅杉嘉辰及紅杉峻恒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全部均由非執行董事周逵先生最終控制。有關周逵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紅杉環信分別由北京紅杉盛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盛德**」)及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紅杉坤德**」)擁有99.99%及0.01%權益。紅杉盛德則分別由北京紅杉亞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杭州紅杉珮德智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0.9%及38.3%權益。紅杉環信的普通合夥人為紅杉坤德，而紅杉坤德的普通合夥人則為上海桓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由非執行董事周逵最終控制。

紅杉嘉辰分別由深圳市紅杉煜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煜辰**」)及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安泰**」)擁有99.8%及0.2%權益。紅杉煜辰擁有超過30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合夥人於紅杉煜辰持有超過30%的股權。紅杉嘉辰的普通合夥人為紅杉安泰，而紅杉安泰的普通合夥人則為深圳市紅杉桓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並由非執行董事周逵最終控制。

紅杉峻恒由無錫領欣晟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領欣**」)擁有99.997%權益及由上海喆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喆酉**」)擁有0.003%權益。紅杉峻恒及無錫領欣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喆酉。上海喆酉的普通合夥人為紅杉資本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周逵最終控制。

HongShan Growth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HongShan GVI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HongShan GVI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而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沈南鵬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HongShan GVI Fund為一家以私募股權投資為主要投資標的的投資基金。

HCH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CHP為HCHP Master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CHP Master Fund由HCHP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投資經理管理，HCH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CHP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全

資擁有。HCHP Master Fund為一項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是進行與中國相關的醫療保健行業上市股權投資。HCHP Management Limited於2021年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

Sequoia

Sequoia GGF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 – Endurance Partners, L.P.（「**Sequoia Capital GGF III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Sequoia Capital GGF III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SCGGF III – Endurance Partners Management, L.P.（其普通合夥人為SC US (TTGP), Ltd.）。Sequoia Capital GGF III Fund為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為對私營公司作出股權投資。

啟明創投

啟明融信為一家於2016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明融信由(i)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盛**」）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04%，而啟明融盛則由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分別最終控制50%及50%及(ii)由20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8.96%，各持有啟明融信少於30%合夥權益。

啟明融科為一家於2017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明融科由(i)蘇州啟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平**」）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11%，而蘇州啟平則由于佳女士及Xu Jing女士分別最終控制50%及50%及(ii)由24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8.89%，各持有啟明融科少於30%合夥權益。

啟華四期為一家於2019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華四期由(i)蘇州啟平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76%及(ii)青島恒巖永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恒巖**」）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5.24%權益。青島恒巖的普通合夥人為橫琴風洲投資有限公司，而橫琴風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則為崔同躍先生。

星界資本

星界資本是一家在中國註冊的人民幣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新經濟領域的投資，由星界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星界投資**」）管理。星界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為新星界諮詢顧問（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後者的普通合夥人亦為星界投資。截至本文件日期，星界資本的有限合夥人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1.3%權益）及上海常璞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40.9%權益）。上海常璞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則為中信（持有99.99%權益）。星界資本專注醫療健康、數字消費、智能製造及新技術等新經濟領域的投資機遇。

鯤翎

威海鯤翎為一家於山東省威海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在管資產為人民幣285百萬元。威海鯤翎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行業。威海博瑞唯尚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威海博瑞**」)擁有威海鯤翎35.1%權益，而威海博瑞由Cui Bo先生及張琰女士最終擁有。威海鯤翎的普通合夥人為鯤翎(威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鯤翎股權投資**」)及上海久熙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久熙**」)。鯤翎股權投資具備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管理人資格。鯤翎股權投資由威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威海產業投資**」)擁有100%權益。威海產業投資為一家國有企業，專注於醫療保健、消費品及服務、服務及貿易、信息技術、節能及其他行業的投資。威海產業投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上海久熙為一家於上海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由Wang Buyi先生及Wang Jie女士分別最終擁有1.99%及98.01%權益。

蘇州鯤翎為一家於江蘇省張家港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在管資產為人民幣41.5百萬元。蘇州鯤翎為項目基金。蘇州鯤翎由呂哲先生擁有37.7%權益且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蘇州鯤翎超過30%的權益。蘇州鯤翎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久熙，而上海久熙為一家於上海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由Wang Buyi先生及Wang Jie女士分別最終擁有1.99%及98.01%權益。

威海鯤智是一家在山東省威海市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管理資產規模達人民幣312百萬元。威海鯤智為項目基金。威海鯤智分別由鯤翎股權投資持有0.01%權益及由Yuan Kun Limited持有99.99%權益。威海鯤智的普通合夥人為鯤翎股權投資，其由國有企業威海產業投資最終持有。Yuan Kun Limited為由Kunling Global Fund L.P.全資持有的公司，而Kunling Global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設立並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監管的私募基金。

INCE

INCE 119是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INCE CAPITAL PARTNERS, L.P.(「**INCE Capital**」)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INCE Capital成立於2019年，是一個風險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互聯網消費及智能科技領域中引領創新的早期至成長期企業。INCE Capital的投資範式強調對技術演進進行全面審視，即深入理解技術如何影響人們的生活方式與消費行為，並由此催生顛覆性創新。

珠海渙誠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投資工具，其普通合夥人為渙策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珠海渙誠的99.7%權益由亳州市康安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亳州康安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亳州康安投資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其管理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30億元。珠海渙誠專注於醫療保健、TMT及其他領域的投資。

中信

中信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投資公司。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億元。

CITIC Pluto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依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Pluto Connection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QM128

QM128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擁有，兩家公司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VI, L.P.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則為Qiming GP VI, L.P. 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 的普通合夥人。QM128由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控制。

3.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鑒於(i)[**編纂**]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及(ii)向[**編纂**]前投資者授予的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予以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編纂]理由

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更詳細的描述，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充提供更多資金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組合。

關於本公司以往的[**編纂**]及所獲批准，請參閱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編纂**]」一節。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

下列簡圖顯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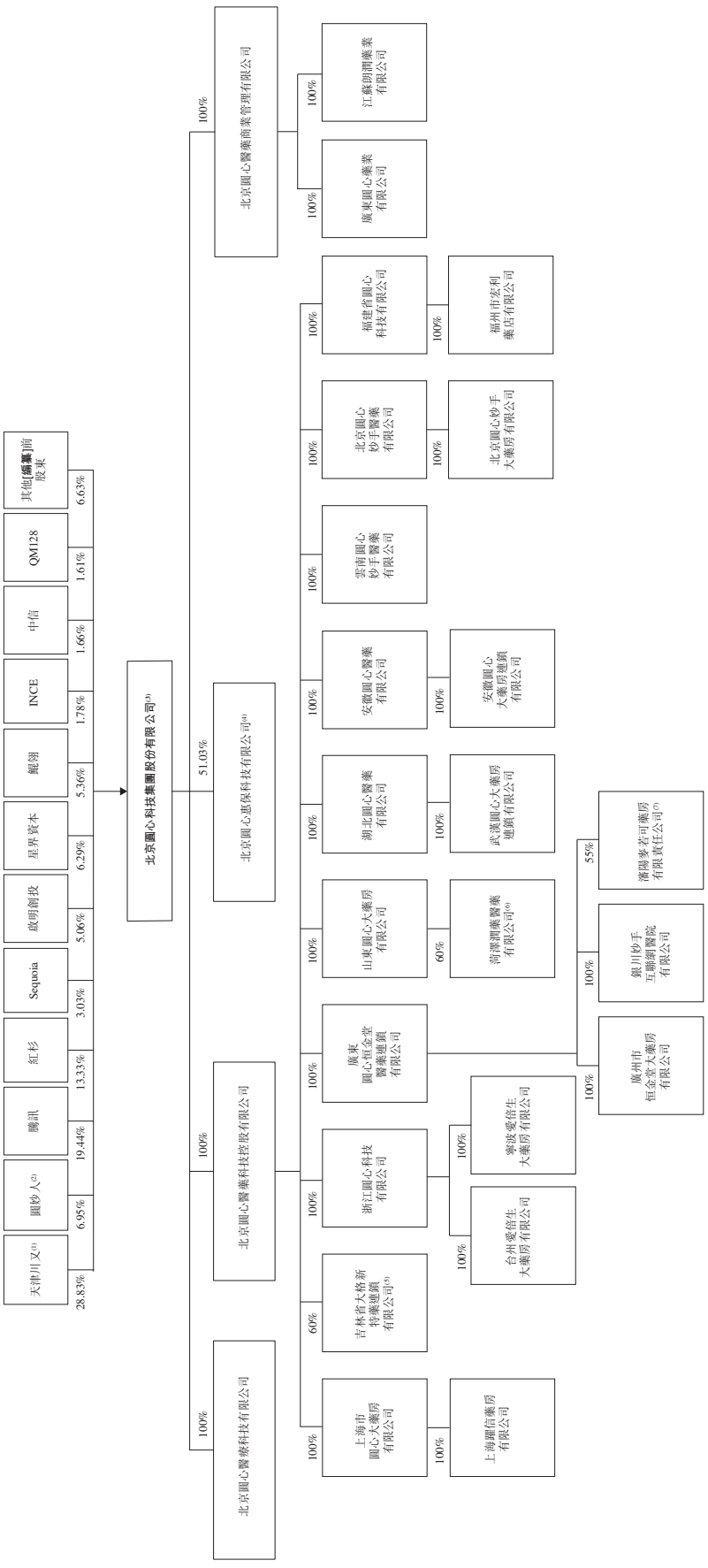

附註：

(1) 天津川又通過天津川又及若干中間控股公司於本公司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濤先生、孟哲女士、何偉莊先生、天津瑾碹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以及天津柯薇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實益直接擁有天津川又22.00%、16.00%、4.22%、55.56%及2.22%的合夥權益。孟哲女士作為天津川又的有限合夥人，與何濤先生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孟哲女士已不可撤銷地委託何濤先生行使天津川又該等合夥權益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萍鄉市穗邨信息諮詢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朔賦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瑾槎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萍鄉市燎碹諮詢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天津瑾碹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5%、25%、25%及25%的權益。萍鄉市穗邨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由何濤先生、何偉莊先生及天津柯薇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4%、15%及1%的權益。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分別擁有上海朔賦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5%及5%的權益。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分別擁有上海瑾槎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5%及15%的權益。何濤先生、何偉莊先生及天津柯薇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萍鄉市燎碹諮詢有限合夥企業94.2%、4.8%及1%的權益。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分別擁有天津柯薇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川又的普通合夥人)90%及10%的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川又分別由何濤先生(直接及透過其控制實體間接)、孟哲女士及何偉莊先生最終實益擁有79.78%、16.00%及4.22%的合夥權益。

(2) 圓妙人於2015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公司，於2015年11月，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20,588元獲發行予圓妙人，用於激勵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核心僱員及其他技術人才，並對彼等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隨後，於股份制改革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圓妙人持有本公司68,603,670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再向圓妙人發行額外股份，因此不會對我們股東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川又為圓妙人的普通合夥人，而有限合夥人為何濤先生、北京烽達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烽達**」)、北京圓永太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圓永太**」)、北京柯茹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柯茹**」)及北京斌阜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斌阜**」)。北京烽達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溫靜女士；北京圓永太及北京柯茹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何偉莊先生；北京斌阜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張煥昌先生；及合共172名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其中我們的執行董事何國鋒先生及張煥昌先生分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北京烽達2.78%的股權及北京圓永太2.50%的股權。何濤先生控制圓妙人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有218家附屬公司，包括直接及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圓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圓心惠保**」)分別由本公司、天津成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成弘**」)、寧波紅杉勵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騰訊鑫正科技有限公司、啟明融科、蘇州啟明融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QM129LIMITED、INCE 119及威海鯤翎持有51.03%、15.95%、11.87%、7.50%、3.74%、2.02%、3.46%、3.46%及0.99%權益。啟明融科、INCE 119及威海鯤翎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天津成弘乃為激勵圓心惠保僱員而建立的平台，由何濤先生及本公司分別擁有99%及1%權益，而本公司亦為天津成弘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本公司亦通過天津成弘間接控制圓心惠保的投票權。自圓心惠保註冊成立以來，其財務賬目已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省大格新特藥連鎖有限公司分別由我們、董楠及趙亮(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60.00%、20.80%及19.20%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菏澤潤藥醫藥有限公司分別由我們、富燊平行(山東)健康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富燊平行**」)及山東君品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君品**」)持有60.00%、27.20%及12.80%權益。富燊平行由濟南耀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0%權益及由李耀煊間接持有餘下10%權益。濟南耀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李勇剛、李耀煊及李琳持有70%、20%及10%權益。山東君品分別由李華平及祝翠雲持有83%及17%權益。上述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麥若可藥房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我們及瀋陽修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5.00%及45.00%權益。瀋陽修南科技有限公司則由張萬宇及劉繼茹(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架構

下列簡圖顯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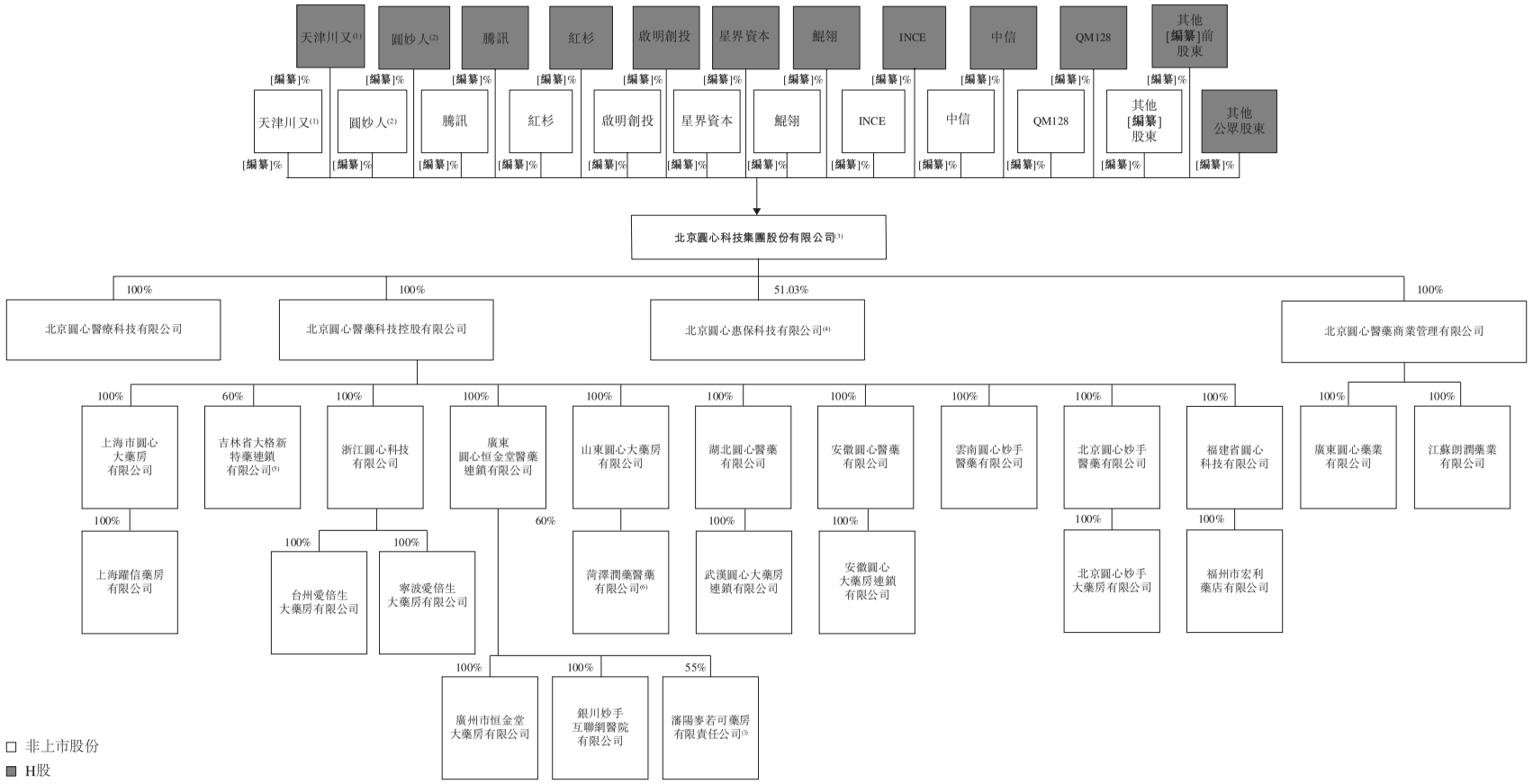

附註：

(1)至(7)：請參閱上圖附註(1)至(7)所載的詳情。

概覽

我們的願景

讓希望發生。

我們的使命

患有良醫、病有好藥、支付無憂、健康百年。

關於我們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為有需要的患者供應及交付藥品，尤其是處方藥。隨著中國人口結構的變化，我們意識到患者對創新藥的需求不斷增長，因此加強了創新藥交付能力，同時圍繞創新藥商業化全鏈路服務實現業務多元化。以2024年的收入及創新藥年度交付金額計，我們在中國專業藥房市場的領先地位以及圍繞醫療保健行業價值鏈參與者所建構的服務能力，使我們成為中國最大的創新藥商業化全鏈路服務商。憑藉鏈接患者、醫藥公司、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及保險公司的獨特閉環生態系統，我們為中國創新藥的商業化提供涵蓋行業推廣、藥物交付、患者管理及支付解決方案的全方位服務。我們專注於，且收入主要來自藥品供應及交付(以創新藥為主)，並通過線下藥房及線上互聯網醫院，為患者提供專業的藥品及醫療服務。同時，我們提供從保險產品設計及營銷到保險成本控制，從保險理賠到個人健康管理的全面保險服務，以及基於真實世界研究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網絡的創新藥營銷服務。憑藉在藥物交付和保險服務積累的見解和真實資料，我們能夠很好地幫助解決創新藥物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問題，逐步為創新藥產業鏈中的各類參與者(包括醫藥公司、醫療保健專業人員、醫療機構及保險公司)提供一系列連接及賦能支持。

我們的全鏈路服務能力具體體現在以下三個主要領域：

專業渠道與患者管理網絡：有別於聚焦非處方藥及一般處方藥的社區藥房，以*圓心藥房*為核心的藥物交付網絡，專注於跨多個領域的複雜疾病所需的專業醫療及醫藥服務。透過遍佈全國的院邊藥房網絡及線上*妙手醫生*，我們已建立一套精準的患者觸達及管理體系。我們的201家線下藥房戰略性佈局於321家三甲醫院周邊，有效承接醫院處方外流；同時，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線上診療、處方開立及患者管理服務，確保藥物交付效率及患者的持續依從。我們整合線上及線下專業渠道，構建起集藥物交付、患者管理及「醫－藥－險－患」連接的平台，滿足了患者對優質藥物(尤其是創新藥)的需求。

支付創新與風險管控服務：*圓心惠保*廣泛聯動保險公司，共同開發多款包括商業健康保險及*惠民保*在內的創新型健康保險產品，有效降低創新藥的支付門檻，協助構建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同時為支付方提供風險管控工具。我們以*惠智 AI*模型賦能保險服務場景，與傳統人工客服相比，大幅提升問題處理能力並縮短理賠審核流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自該等服務於2018年推出以來已累計管理246.6百萬份保單，累計管理保費規模達人民幣203億元。

數據洞察與證據發現能力：基於藥物交付及患者服務過程中積累的深度洞察，我們為醫藥公司提供專業的患者管理支持，並向產業鏈其他參與者提供真實世界數據及學術營銷服務。我們將患者用藥行為及臨床結果相關數據轉化為具實證價值的臨床及商業洞察，為創新藥納入醫療及商業保險提供關鍵證據支持。

上述三大核心能力促成患者、醫療保健專業人員、醫療機構、保險公司及醫藥公司之間的高效連接，從而在創新藥領域形成兩大主要業務分部：以藥物交付為核心的商業化交付網絡，以及聚焦支付及推廣的商業化加速服務。通過商業化交付網絡，我們提供以創新藥觸達患者為重點的院外藥房服務、院外醫療服務及藥品批發服務；而商業化加速服務則通過向醫療產業價值鏈中的其他參與者提供服務(包括保險服務及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促進創新藥的商業化進程。我們亦擁有醫療科技業務線，雖屬業務中較不顯著的部分，但在此領域下，我們向醫院提供服務，以提升患者的院內體驗及解決中國連續護理的巨大的未滿足需求。

我們的服務能力

我們透過商業化交付網絡實現全渠道院外藥物交付及患者管理，並促進患者與醫療保健專業人員之間的高效和及時溝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通過遍佈全國的線下*圓心藥房*及線上*妙手醫生*，交付創新藥的訂單數量分別為0.7百萬單、0.8百萬單及1.2百萬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下*圓心藥房*戰略性設於醫院周邊，覆蓋321家三甲醫院，其中115家為重大疾病及社會醫療保險雙通道藥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約56%、64%及70%的零售銷售來自創新藥銷售。我們持續推動線下藥房的數字化升級及藥師培訓，以提升我們線下藥房的營運效率及交付能力。作為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妙手醫生*除提供線上藥物交付服務外，亦是患者諮詢、處方開立、患者管理、醫患連接以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員溝通及培訓的重要平台。透過我們的商業化交付網絡，我們已建立龐大的患者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資源池，並累積大量真實世界數據。該等積累將有效提升我們商業化加速服務的服務質量及精準度。

依託我們的交付網路所建立的患者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網絡及洞察，我們與保險公司及地方政府合作，透過*圓心惠保*平台向廣泛患者群體提供全面的商業健康保險解決方案，從而降低患者支付負擔，更好地支持創新藥的商業化。同時，我們通過創新藥商業化加速平台及運用現有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網絡，為更多創新藥提供全面學術營銷及推廣支持。

- 基於對患者治療及用藥數據的分析，我們通過保險科技平台*圓心惠保*，協助保險公司推出多樣化保險產品，包括多款創新藥專屬保險產品，使創新藥更易負擔，並促進其商業化進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協助保險及再保險公司於超過180個城市推出保險服務，管理合共246.6百萬份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透過我們的服務提出的藥物使用理賠申請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保險公司依據相應保單條款(包括特定保險產品的適用賠付比例)支付人民幣11億元的賠償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230家保險公司及10家再保險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中包括中國按保單量計排名前十的全部保險公司。

- 我們的商業化交付網絡已建立覆蓋逾310,000名活躍醫生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網絡，其中包括約23,000名來自腫瘤科、血液科、免疫科、神經科及傳染病科的貢獻專家。依託該網絡，我們可通過數字化及學術營銷觸達醫生，構建醫院－交易－平台(醫院交易平台)網絡，形成穩定可靠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通道，為醫療保健專業人員提供學術營銷服務，並促進醫藥公司與臨床領域之間的相互理解與溝通。此外，我們的線下藥房網絡及線上*妙手醫生*亦作為藥物交付及患者管理的切入點，使我們得以觸達患者並積累用藥數據，從而使我們更好地協助創新藥產業鏈各方開展患者管理及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為506家醫藥公司提供相關服務，涵蓋中資前20大國內醫藥公司中的19家及全球前20大醫藥公司中的19家(按2024年收入計)。

我們的AI能力

作為進一步強化我們數字化能力的基石，我們於2023年推出*源泉*患者管理大模型及*惠智 AI*大模型。*源泉*模型涵蓋175種疾病及專科藥物，聚焦全程患者管理，提升用藥依從性並延長患者治療持續時間(DOT)。自推出以來，我們在*源泉*大模型輔助下與患者互動，產生超過7.5百萬條優質醫患對話，並實現了對超過1.3百萬名患者的管理。通過管理患者DOT，其有效降低患者流失並確保治療效果，同時將患者在我們服務體系中的留存率提升至6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水平大幅高於行業平均值。

我們不斷改善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財務表現持續改善。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70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40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00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800百萬元，並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719.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4.1百萬元，並大幅收窄至2025年的人民幣400.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流表現穩步改善，由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47.0百萬元改善至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2.7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38.2百萬元。同時，我們的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430.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96.6百萬元，並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52.0百萬元。

我們的行業機遇

人口結構變動及新藥審批加速，從需求端及供給端共同推動中國創新藥產業的增長。人口老齡化促使慢性疾病管理及針對癌症、免疫系統疾病及心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的藥物(尤其是創新藥)的需求持續增加。為順應上述趨勢，國家藥監局等監管機構加快新藥審批進程，並出台多項政策以促進更多創新藥上市，從而帶動創新藥品種快速增長。

商業保險的滲透率正逐步提升，且通過商業保險支持創新藥的相關政策持續出台，為創新藥的採用提供支持。在人口老齡化及醫療通脹的雙重影響下，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已成為醫療保險政策的長期主題。近年來，疾病診斷相關分組／按病種分值付費等改革，促使部分患者對特需醫療、院外購藥及術後康復等中高端醫療服務的需求增長，間接催化了對中高端醫療保險的強勁需求。作為支持國家醫療保障的重要組

成部分，預期中國的商業健康保險亦將受惠於創新藥市場的持續擴張。中國商業健康保險市場規模於2024年為人民幣9,773億元，預計於2030年達人民幣23,568億元，並於2035年達人民幣46,348億元。於2025年12月，中國推出其首個《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為創新藥納入商業保險提供了重大行業發展機遇。作為支持國家醫療保障的重要組成部分，預期中國的商業健康保險將為創新藥市場的持續擴張提供後端支持。

隨著創新藥市場的快速擴張，產業鏈各方迫切需要更高效的產業鏈賦能及支持。中國在創新藥管線持續增長。值得注意的是，於2025年，中國完成157項BD創新藥海外許可交易，總交易金額達1,357億美元，佔全球總額的49%，創下歷史新高，中國躍居全球首位。中國醫藥公司的藥物研發能力已得到國際市場的認可。然而，由於高額支付門檻和缺乏真實數據導致醫療保險准入困難，一些醫藥公司渴望尋求幫助以將其產品在中國市場商業化。我們在創新藥全鏈路商業化服務方面的布局，能夠很好地把握這些行業機遇。該等支持包括更高效的藥物上市協助、廣泛而深入的患者見解、與患者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快速連接、高效的藥物交付、降低創新藥的交付壁壘以及治療後結果跟蹤。

我們的優勢

專業的藥物交付及交付後管理能力使我們能夠高效承接並加速創新藥的商業化

我們的商業化交付網絡聚焦於創新藥交付、院外患者管理及醫患連接。我們致力於及時而高效地將創新藥產品交付予患者，同時亦提供用於患者管理及醫患溝通的平台。此舉提升溝通效率，確保用藥安全性及連續性，並解決院外患者管理的挑戰，從而使我們成為中國最大的全渠道創新藥交付平台，為患者提供便捷而快速的院外藥品銷售服務：

- 基於我們對患者用藥需求的洞察，我們於線下藥房提供種類廣泛的創新藥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下藥房提供自2015年以來國家藥監局批准的453款創新藥（不包括疫苗及診斷試劑）中的347款，以及自2015年以來獲批的207款創新腫瘤藥中的182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線下藥房的創新藥品種數目位居行業前列。除創新藥交付外，我們的整體藥物交付網絡亦供應超過42,000個藥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約56%、64%及70%的零售銷售自創新藥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配發的創新藥數目在行業內排名領先。

- 我們於27個省份分佈的201家線下*圓心藥房*及線上藥房，覆蓋321家三甲醫院，為創新藥公司提供穩定可靠的交付平台，並提供後續患者管理及反饋連接。我們戰略性地將線下藥房設於醫院周邊，尤其是三甲醫院，以更好地服務於患者。在我們的線下藥房中，有183家位於距離醫院一公里範圍內，147家位於300米範圍內。此外，177家圓心藥房被指定為醫保定點藥店，115家被指定為重大疾病及社會醫療保險雙通道藥房及104家被指定為

門診統籌藥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配發創新藥的訂單數量分別為0.7百萬單、0.8百萬單及1.2百萬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處理的處方數量及服務的患者人數在行業內排名領先。

- 我們為就診後的患者提供便捷而快速的院外藥品銷售服務。我們為全國首批申請「雙通道」資質的公司之一，對接國家／地區社會保險支付平台，並開闢獨立的社會保險支付渠道。此舉使院外購藥實現與院內購藥一致的全電子化支付渠道，大幅提升患者院外支付的便利性。我們的線下藥房於全國逾180個城市為*惠民保*提供專科藥物服務，其中部分藥房已實現藥費直付，大幅提升患者理賠的便利性及體驗。

- 我們的線上互聯網醫院*妙手醫生*為*圓心藥房*的重要及有益補充。於2025年，*妙手醫生*的每月平均訪問量超過27百萬次。我們已通過*妙手醫生*擴大患者覆蓋範圍，為更廣泛的用藥需求群體提供醫療及醫藥服務。患者可通過*妙手醫生*下單，選擇快遞配發或由線下*圓心藥房*進行本地配發。

我們通過多種方式建立的高效患者管理及醫患連接平台，使我們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能夠即時追蹤患者用藥情況，降低患者流失率，並協助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及創新藥公司獲取相關藥物的真實世界數據。

- 患者於院外購買創新藥後，往往缺乏即時溝通渠道，難以及時反映病情變化或不良反應，可能對藥效產生疑慮，繼而中斷治療，最終損害其健康利益。我們通過線下藥房藥師、微信小程序、企業微信等方式，提供全週期患者管理服務。基於我們的患者及用藥數據庫，我們可及時而準確地分析患者的用藥問題並提供相應解決方案，從而提升患者的用藥依從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累計跟進逾510,000名患者，隨訪次數超過3.2百萬次。

- 我們提供患者管理及電子病歷功能，使醫生能夠及時了解患者病情並提升醫療準確性。我們亦定期向醫生發送用藥分析報告，以協助優化臨床實踐及研究，並為臨床決策提供支持。此外，我們組織線上及線下患者教育活動，以搭建醫患之間的溝通平台。

- 透過患者管理及醫患連接，我們確保患者用藥的安全性及連續性，有效延長患者DOT，提升用藥依從性，並提高患者於我們服務體系內的留存率。此舉使我們得以獲取有關患者病情及不良反應的第一手數據。該等能力有助於創新藥公司獲取其藥物的真實世界數據及患者反饋，不僅有助於藥物研發及迭代，亦支持真實世界研究、國家醫保談判及臨床落地。我們透過患者管理服務已累積逾570,000條高質量、結構化的院外患者數據，並就腫瘤、血液、免疫、神經及傳染病五大核心疾病領域建立疾病專項數據庫。目前，我們已與首都醫科大學國家醫療保障研究院簽署合作協議，基於我們雄厚的資訊科技能力及數據積累，開展真實世界研究。

我們以保險科技賦能產業鏈，解決創新藥支付方面的挑戰。

隨着中國「健康中國2030」戰略的持續深化，醫藥、醫療及保險行業的融合與創新已成為重要行業趨勢。基於我們於患者管理及用藥信息方面所累積的數據，我們旗下中國領先的保險科技公司*圓心惠保*可於商業健康保險領域為相關主體提供保險產品設計、產品推廣、運營及理賠支持，並最終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支持，從而協助實現藥物(尤其是創新藥)「支付可及性」的目標。憑藉我們對醫療健康行業的深刻認知、寶貴洞察、專有分析能力，以及對差異化醫療及交易數據的獲取，我們能夠深入理解藥物療效及實際治療過程，從而掌握健康保險產品的風險特徵及建模邏輯。基於此，我們向保險機構提供一系列保險科技相關服務，推動商業健康保險向既往症患者擴展，並加快創新藥的納入。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230家保險公司及10家再保險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中包括中國按保單量計排名前十的保險公司。自相關服務推出以來，我們已協助保險公司於全國逾180個城市推出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累計管理246.6百萬份保單，累計保費規模達人民幣203億元。

- 依託我們商業化交付網絡所累積的患者疾病進展及用藥洞察，我們已與保險公司合作推出多項創新型商業健康保險產品(如特藥保險)，加速覆蓋包含580款創新藥。我們超過90%的保險產品，每款均涵蓋至少一種創新藥。於往績記錄期，透過我們的服務提出的藥物使用理賠申請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保險公司依據相應保單條款(包括特定保險產品的適用賠付比例)支付人民幣11億元的賠償金。我們亦提供全週期健康管理增值服務，自該項服務推出起至2025年底，我們已通過我們的相關健康管理服務為5.4百萬人提供服務。

- 於2024年，我們推出商業保險智能體集群。透過該集群的賦能，我們使保險公司客戶擁有領先的服務能力。我們幫助客戶提升理賠處理效率。在應用我們的技術後，客戶可將理賠申請的自動審核率提升。同時，我們亦協助客戶精準識別理賠申請。憑藉*惠智 AI*模型逾718,000個審核控制點，我們的理賠審核案件準確率達到約92%。

憑藉深厚的行業洞察，我們為創新藥推廣提供多渠道支持。

我們的商業化交付網絡使我們得以累積大量醫藥及治療數據。依託我們龐大的患者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網絡，以及對患者行為及醫療需求的深入理解，我們致力於透過商業化加速服務，向創新藥產業鏈各方提供多種形式的支持。該等支持包括透過學術營銷等服務，為創新醫藥公司提供賦能，並持續推進真實世界研究服務。

- 我們向創新醫藥公司提供「一站式、平台化」的綜合解決方案，涵蓋從商業保險納入、學術營銷、患者管理到數據賦能的全流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向506家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服務。

- 透過線上*妙手醫生*、線下藥房及由此累積的龐大患者數據，我們能夠基於真實世界數據對醫療保健專業人員進行深入分析及互動，從而建立獨特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涵蓋血液、腫瘤、免疫、神經及傳染病五大疾病領域約23,000名貢獻專家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網絡。依託該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網絡，我們能夠高效推廣創新藥。

- 透過線上科普內容及其他方式，我們使更多從業者及患者得以了解創新藥產品，從而提升彼等於專業領域的認可度及促進產業協作。

- 在生成真實世界用藥報告後，我們於全國性學術會議上向頂尖醫院專家展示該等成果，並以「醫生助理」的角色協助醫生加深對藥物的臨床理解。此舉不僅更好地服務於患者，亦有助於提升醫生在患者診斷及治療方面的效率及效果。

我們的專有人工智能重塑產業鏈服務能力。

我們堅信，人工智能及大模型將大幅提升我們的價值創造能力，並轉變價值創造方式。我們持續投入人工智能大模型研發，並於2023年11月正式推出*源泉*患者管理大模型及*惠智 AI*大模型。目前，我們已將人工智能技術融入整個服務鏈，包括院內患者服務、院外患者管理、患者教育及健康保障。我們已累積大量具價值的患者及保險相關數據資產。

- 我們的*源泉*模型擁有235億個活躍參數。其訓練數據主要來自通過從超過七百萬條真實醫患對話中提取關鍵信息而生成的知識庫，並融合RAG技術，以提升醫療場景下回應的準確性和及時性。*源泉*模型以專科疾病及專科藥物數據庫為知識基礎，主要用於患者健康管理、用藥追蹤及用藥問答。其涵蓋19個大疾病類型、逾220個疾病亞型、逾1,000項症狀條目、逾80個已知靶點，以及大量新藥及專科藥物品種，包括靶向藥、免疫治療藥物及ADC。其已累計管理逾1.3百萬名患者。具體而言：

  - 透過多代理協同架構，我們的大模型可處理標準化生活管理及不良反應交互，並於識別出停藥等複雜情況時自動觸發人工跟進機制。結合人工智能與人工介入，我們於複雜治療場景下延長患者DOT並提升藥物復購率，從而改善治療依從性及連續性，繼而轉化為生存獲益及生活質量提升。在一家跨國醫藥公司的尿道上皮癌治療的患者管理計劃中，入組患者的保留率明顯高於未入組患者的保留率。入組患者的保留率在六個月後高達30%，而非入組患者在三個月內退出。此外，入組患者的治療持續時間較整體市場平均水平長一個月。

  - 我們在推出特定藥物之前利用大模型協助員工分析該等藥物目標患者群體的特徵。基於該等特徵並結合我們累積的用戶資料，我們能夠識別可能受益於該等藥物的目標患者群體，從而提高我們營銷活動的效率。

- 透過在本地部署模型，我們推動醫療機構的信息化，整合分診、預約掛號及報告解讀等功能，以提升患者就醫便利性。

- 我們的*惠智 AI*模型主要面向保險應用場景。基於我們在保險及醫療行業積累的經驗，*惠智 AI*模型透過人工智能重構理賠及健康服務鏈，實現效率及體驗的雙重提升。*惠智 AI*模型可作為業務拓展工具賦能保險代理，使其快速成長為擁有營銷、理賠及健康管理專長的專業健康保險經理，從而提升服務能力。*惠智 AI*模型設有逾718,000個審核控制點，在控制理賠風險的同時，確保約92%智能理賠審核準確率。於保險場景下，我們的大型模型協助我們的員工審核理賠材料，有助於縮短審核時間並提高理賠審核過程的整體效率。透過使用人工智能系統對理賠材料進行自動識別及初步審核，平均處理時間已由2小時縮短至約35分鐘。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的行業洞察力及前瞻性視野。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管理團隊的領導力及前瞻性視野。在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已組建一支具備深厚背景及豐富相關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何先生為一名資深創業者，在醫療健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傳統社區藥房、電子商務醫療平台及醫療機構。彼致力於探索新機遇，為中國患者提供更優質的醫療服務。於2009年5月至2014年12月，何先生任職於J1.com，其為中國最早的藥品及醫療器械線上銷售平台之一。於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何先生在深圳市三九醫藥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管理部經理。其抱負及毅力吸引了眾多才智卓越且經驗豐富的行業專才加入我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醫療服務、醫療產品、創新藥、醫院營運及醫藥行業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該團隊亦具備廣泛的金融、投資及營運背景，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為創新藥提供的全鏈路商業化服務，並更好地服務於患者及醫療健康產業鏈的參與者：

持續投資於保險科技服務領域，並深化我們在保險科技方面的佈局。

作為支持創新藥商業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商業保險是降低患者用藥負擔及加快創新藥採用的重要途徑。我們計劃進一步深化在保險科技領域的佈局，依託我們的患者資源池及醫療健康數據，以及我們於過往服務中積累的豐富經驗，持續投入資源，提升我們同時支持患者及保險公司的能力。我們計劃推出我們的商業保險支付平台和網絡，通過推廣商業保險產品以幫助需要藥物及治療的患者，從而更好地連接保險公司、醫藥公司及患者。我們亦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首先，我們計劃充分利用從服務中所累積的龐大數據，協助推出更多保險產品。我們的計劃包括透過算法及技術進步，提升數據質量及可信度，以更好地支持產品建模，並招募更多合資格專業人士，以協助設計更多與創新藥相關的保險產品。

其次，我們計劃全面強化面向患者及保險公司的所有業務分部的服務能力。我們的計劃包括透過技術研發及產品開發提升數字化服務能力，並招募更多合資格業務人員，以加強我們線上及線下的客戶服務能力。

第三，我們計劃加大對國產創新藥商業保險及普惠型保險的商業化及推廣投入。依託《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所帶來的發展機遇，我們將重點推動及發展該目錄的商業化進程，大力發展風險控制能力，並提升我們於行業內的影響力。

進一步提升創新藥交付及醫療服務的院外能力。

為滿足患者需求及提升我們於醫院周邊藥房領域的競爭力，我們將主要透過設立新藥房(而非傳統社區藥房)，擴大藥房網絡覆蓋範圍及加強我們於全國範圍內的院外患者服務。

首先，我們將增加線下藥房數目，以提升配發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線下藥房網絡，增加藥房數目，拓展地理覆蓋範圍，並於醫療機構附近(尤其是三甲醫院)尋求更多合適選址。

其次，我們將擴充並提升藥師團隊的整體素質。藥房內的藥師是我們服務患者的重要切入點，負責提供用藥指導及管理服務。我們的計劃包括進一步增加藥房藥師人數，以配合我們新藥房的擴張規模，並在有需要時為個體藥房配置更多藥師，同時透過培訓及線上輔助方式提升藥師團隊的整體質量，以提高藥房服務水平。

第三，我們將加強供應鏈管理，以實現更高效的庫存管理。我們的計劃包括推動更多創新藥及其他處方藥納入*圓心藥房*體系，擴展高技術倉儲及物流能力，並建設更多倉儲設施以滿足及時藥物交付的需求，同時引入行業領先的物流軟件及硬件，以滿足不同藥品的存儲要求，並加強我們的物流及配發服務能力。

第四，我們將提升線下藥房的數字化管理能力，以提高配發效率。我們計劃透過軟件開發及數字化硬件升級，進一步提升線下藥房的數字化營運水平。

持續提升人工智能服務能力，賦能產業鏈。

由*源泉*模型及*惠智 AI*模型組成的*源泉夥伴AI智能體集群*，已成為高效服務於患者、重構醫療服務流程及提升行業效率的重要工具。我們將進一步加大對AI智能體集群的研發投入，提升大模型的算力及語言輸出能力，拓展其應用場景，並更好地利用我們累積的數據為外部合作夥伴賦能。

我們的計劃包括：

- 建設多功能、高算力的大型模型，優化訓練基礎設施，提升參數調用能力，並提高模型反應速度及回答準確性；

- 進一步擴充知識庫，擴大合作醫療數據庫，並拓展專科疾病數據庫，以提升AI智能體集群的語言及症狀識別能力；

- 進一步加強我們於商業健康保險領域的人工智能能力，以提升理賠流程效率，實現精準成本控制，並改善用戶體驗；

- 進一步探索AI智能體集群於產業鏈賦能方面的應用場景，拓展人工智能技術於患者服務、醫療機構信息化、保險精算及理賠等方面的應用，並更好地將大模型的優勢整合至產業鏈應用中。

持續提升數據洞察能力，以鞏固我們商業化加速服務的基礎。

我們持續投資於數據分析能力，有助提升整體業務效率，並使我們能夠為醫療健康產業參與者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我們的商業化交付網絡已積累大量有價值的數據，而對該等數據進行分析及處理以產生寶貴洞見，對於透過商業化加速服務為外部合作夥伴賦能至關重要。我們將進一步提升數據分析及洞察能力，並持續完善相關技術能力，尤其是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算法。我們的計劃包括投資於軟件及算法開發，開發或投資更多針對醫療健康行業的定制化算法，以及吸引並留任人工智能及數據科學領域的傑出人才、對醫療健康行業具備深厚理解的資深專業人士，以及跨多個專業領域的頂尖專家。

我們的服務

我們專注於藥物供應及交付(以創新藥為主)，並透過線下藥房及線上互聯網醫院為患者提供專業的藥品及醫療服務；而商業化加速服務則透過向醫療產業價值鏈中的其他參與者提供服務(包括保險服務及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促進創新藥的商業化進程。我們亦擁有醫療科技業務線，雖屬業務中較不顯著的部分，但在此領域下，我們向醫院提供服務，以提升患者的院內體驗及解決中國長期患者管理的巨大的未滿足需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商業化交付網絡						
院外藥房服務及院外醫療服務	6,059,406	62.2	6,644,799	65.1	8,109,105	78.1
藥品批發服務	3,151,824	32.4	3,019,775	29.6	1,635,560	15.8
小計	9,211,230	94.6	9,664,574	94.7	9,744,665	93.9
商業化加速服務						
保險服務	289,054	3.0	267,826	2.7	334,885	3.2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	186,516	1.9	208,640	2.0	214,143	2.1
小計	475,570	4.9	476,466	4.7	549,028	5.3
醫療科技服務	50,507	0.5	63,603	0.6	83,044	0.8
總計	**9,737,307**	**100.0**	**10,204,643**	**100.0**	**10,376,737**	**100.0**

商業化交付網絡

在商業化交付網絡中，我們提供院外藥房服務、院外醫療服務及藥品批發服務。我們的院外藥房服務專注於為患者客戶提供獲取處方藥(尤其是創新藥)以及多種醫療健康產品的便捷途徑。我們的院外醫療服務主要包括線上問診、輸注服務、藥師諮詢、用藥管理、依從性及會診計劃以補充其臨床策略。參與線上問診服務的醫生主要為持有所需的多點執業註冊的外聘醫生，而藥師則為我們的內部僱員。我們亦不時向第三方零售藥房及藥品經銷商提供藥品批發服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商業化交付網絡服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4.6%、94.7%及93.9%。處方藥(尤其是創新藥)以及其他醫療用品的銷售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院外醫療服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並不重大。

院外藥房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創新藥商業化全鏈路服務商。我們的藥房交付服務專注為患者提供便捷、全渠道的處方藥(尤其是創新藥)以及各類醫療健康產品。我們的院外藥房服務的工作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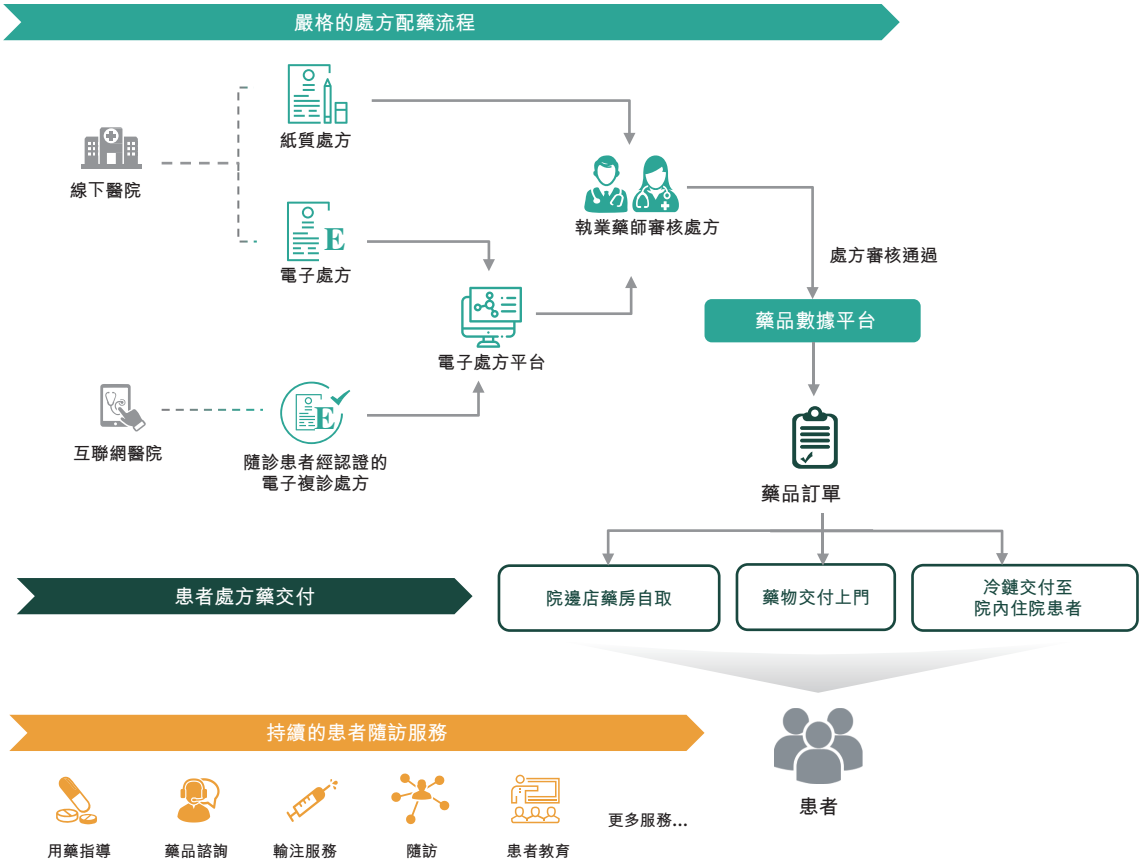

我們的藥房交付服務包括以下主要特徵。

專注於創新藥的廣泛處方藥藥品分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線下及線上藥房網絡提供約42,585個品種的產品。我們提供的主要醫藥和健康產品可分為以下類別：

- *以創新藥為主的處方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約86%、89%及92%的零售銷售來自處方藥銷售，而分別約56%、64%及70%的零售銷售來自創新藥銷售。該類別主要包括用作複雜疾病治療的處方藥。我們的創新藥涵蓋多個治療領域，專注於五個專業領域，包括腫瘤科、血液科、免疫科、神經科及傳染病科。舉例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國家藥監局自2015年以來批准的207款腫瘤創新藥中的182款及自2015年以來國家藥監局批准的453款創新藥(不包括疫苗及診斷試劑)中的347款。

- *非處方藥、醫療健康產品及醫療器械*。除處方藥之外，我們的藥房亦提供多種非處方藥、膳食產品等健康品、免疫力提升產品及補充品以及用於睡眠障礙的呼吸器及血壓監測器等家庭醫療、康復及健康監測的醫療用品及設備。

我們的線下藥房和線上藥房所提供的藥品有若干重疊。根據醫藥製造商的要求，若干限制性分銷藥品僅可通過我們的線下藥房購買。我們致力將採用相同標籤和包裝的同一款處方藥以相同定價在線下和線上藥房銷售，惟目前因各地定價策略和線下線上推廣不同而存在價差。而同一款處方藥如採用不同包裝，則定價會視乎於線下藥房和線上藥房的包裝選項而有所不同。

全國性的院邊店藥房網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藥房數目分別為335家、237家及201家。於往績記錄期，為更好地落實我們專注於優質院邊藥房的政策，我們主動關閉若干藥房以減輕我們藥房網絡的經營壓力及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我們策略性地將藥房設於鄰近醫院的地點，以滿足患者對出院後的醫療健康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並經營全部201家藥房。在這201家藥房中，183家已佈局在醫院附近半徑1公里以內的位置，147家距離醫院300米以內，177家藥房為醫保定點藥店，115家藥房則被指定為大病醫保「雙通道」藥店。由於我們專注於具有更好業務潛力的優質藥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每家藥房的平均業務表現有所改善。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線下藥房的數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藥房總數	335	237	201
藥房覆蓋的城市數目	99	65	60
藥房覆蓋的省份數目	30	28	27
覆蓋的三甲醫院數目(1)	398	329	321
位於醫院300米範圍內的藥房數目	231	169	147
雙通道藥房	138	127	115

附註：

(1) 該數目乃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三甲醫院標準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我們的藥房數目及「雙通道」藥房數目明細。

	藥房數目	雙通道藥房數目
地理位置：		
華東	61	39
華南	43	31
中國西南部	39	16
華北	58	29
總計	**201**	**115**

我們的藥房致力於成為患者在醫院就診後的直接目的地以及患者在院外了解疾病或健康管理的主要切入點。我們將繼續評估我們全國佈局的適當性並識別更容易到達的地點，以執行我們藥房網絡的增長戰略。

線上+線下的藥物交付體系

我們圍繞患者且秉持「*離處方最近的距離*」的理念，建立了廣泛的線下專業藥房網絡，有助將外流處方自醫院轉移至我們的線上線下藥房網絡，從而建立龐大的患者群。我們的線上藥房作為便捷的觸點，提高了對到訪線下藥房配藥或複診配藥的患者的可及性，繼而將線下流量轉為線上藥房的線上流量，反之亦然。我們的線下藥房和線上藥房均有助提升我們品牌於患者之間的知名度並獲得有關患者的寶貴洞察，以成為我們將患者連結起來的切入點，以滿足他們不同的醫療健康服務需求。

我們設計我們的線下藥房，以提供便捷、私密及具資訊性的購買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單個藥房平均配備約兩名專業藥師，該水平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反映我們對專業醫藥服務的重視。我們能夠為患者提供多種線下醫療服務，幫助患者以適當的方式管理整體配藥及醫療健康成本。我們的藥師團隊為我們的處方管理及患者護理服務提供持續支持，例如於線下和線上進行有關藥物、劑量、常見副作用以及有關創新藥和健康相關產品的其他信息諮詢。我們的藥師平均擁有五年以上的專業服務經驗。

我們已建立線上藥房，以進一步施行我們以患者客戶為中心的方針及令我們不僅能夠在我們的線下藥房與患者面對面交流，亦能夠通過線上渠道與患者交流。該線上藥房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miaoshou.com*、微信小程序、公眾號及視頻號訪問。我們相信，我們的線上+線下模式極大地擴大我們藥房網絡的覆蓋範圍，使我們的內部藥師和專業人員能夠為廣泛的患者群提供服務。

嚴格的處方配藥流程

我們著重強調嚴格且專業的處方配藥流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通過藥房網絡分別承接約10.8百萬張、9.6百萬張及10.2百萬張處方。我們接收合規的處方且聘用執業藥師審計處方。我們訓練有素的藥師根據患者醫療狀況的詳情提供詳細的藥方指引，例如類似藥物的不同之處、最恰當劑量及不良反應的應對。患者可向我們的藥師詢問藥方，並接收有關處方藥和健康相關產品的其他信息。我們相信此類信息對患者完成創新藥的療程而言極具價值且不可或缺。

我們有嚴格的處方驗證系統以管理銷售處方藥的風險。我們的藥師利用我們的驗證矩陣驗證處方藥訂單的有效性和完整性。我們根據風險級別將處方藥分為不同類別。風險級別越高，處方審核越嚴格。如有任何理由質疑任何訂單的有效性、準確性或真實性，藥師將聯繫醫生。此外，我們的藥師會核實所有法律要求的信息均記錄在處方藥訂單上，並於必要時利用數據庫核實醫生的身份信息。我們為我們的藥師提供持續的培訓，以提升其處方審核的專業度。

此外，我們已組建一支由執業藥師組成的團隊，作為我們對患者管理的無縫鏈接，確保我們線下及線上藥房的專業化和個性化患者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臨床藥師團隊由509名專業藥師組成，包括33名經MTM和CMTM認證的藥師，而我們單個藥房平均配備約兩名專業藥師。我們要求內部藥師持有相關專業證書。我們為內部藥師提供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該等計劃涵蓋通用及專業藥學知識、案例研究及企業文化，旨在提升其專業知識及管理能力，並改善其表現。我們每月就服務質量、用戶反饋及效率對藥師進行評估。藥師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該等績效獎金通常根據月度評估結果計算。我們亦已建立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系統。作為我們藥房網絡的組成部分，該藥師團隊為我們的處方配藥流程提供持續支持。此外，通過我們線上平台配處方藥的患者可隨時查看其安全的個人處方記錄，使患者能夠就醫療和保險目的查閱其處方購買記錄。我們保存藥師的線上處方審核流程記錄。

有效及高效的藥房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門店數量、規模和多年在中國專業藥房行業的專業知識，有助於我們在全國性網絡內有效及高效地採購、儲存及銷售創新藥和其他醫藥和健康產品。

集中產品採購

我們的全國佈局使我們成為中國專業藥房行業具有集中採購能力的市場參與者。我們的集中採購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業務的全國購買力，減輕我們對任一供應商的依賴，並為我們提供強大的議價地位以降低成本。我們的集中產品採購能力包含以下特徵。

- *通過標準操作程序(「SOP」)簡化集中採購*。為簡化我們的集中商品採購流程，我們已制定標準化的SOP，涵蓋買賣合同備案、採購代理和內部審批等程序。我們經營的所有藥房和相關人員在採購和供應鏈活動中均遵循SOP。我們SOP的統一實施，加上我們的集中採購，使我們能夠降低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和用品的價格。

- *直接從醫藥產品製造商採購*。我們尋求直接從製造商採購創新藥，這可除去多層中間商，且我們的大規模採購量使我們能夠獲得更有利的條款。自製造商直接採購是我們供應鏈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以保持質量、穩定供應和成本優勢。

具備冷鏈管理能力的可靠倉儲和交付網絡

通過我們在中國各地的區域分銷中心和倉庫的佈局，我們能夠以具性價比的方式將貨品交付至我們的線下藥房並最終交付至我們的患者。我們目前通過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進行藥房產品的長途運輸，並通過我們自身在全國範圍的藥房網絡的員工為醫院及診所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此外，由於藥物物流在儲存和交付過程中要求較好的溫度控制，我們尤其注意冷鏈物流合作夥伴的選擇，以確保我們的藥物供應順暢。我們根據不同的溫度範圍建立冷鏈物流能力，以實現若干藥物的最佳溫度控制。對於同城交付，我們藥房自身的配送人員配備嵌入溫度監測和記錄裝置的冰箱。對於長途配送，我們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冷鏈物流供應商合作，以利用其指定的藥品和醫療器械倉庫和車輛，並均配備控制和監控系統，以符合特定的環境參數。

院外醫療服務

我們亦向患者客戶提供各項專業醫療服務，主要包括線上問診、輸注服務、藥師諮詢、用藥管理、依從性和會診服務，旨在為其臨床策略形成互補，並在醫院與家庭之間建立適切且便捷的治療環境。該等醫療服務主要旨在促使達致更理想的健康管理效果，並幫助避免用藥不當及未能依從藥物方案的情況，以上兩種情況均可能導致負面醫療事件，從而對治療結果和醫療支出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醫療門診為自營並主要提供需要現場服務的醫療服務，例如輸注服務，而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主要專注於提供可以虛擬進行的醫療服務，例如線上問診及複診處方。我們大部分醫療門診並無獲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因此無法經由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報銷。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醫療團隊負責人員(除線下醫療門診外)已取得提供專業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的相關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院外醫療服務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並不重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552名員工組成的藥劑師及醫療團隊。我們內部團隊中的執業醫生平均擁有逾十年的行醫經驗。我們的內部醫生於線上*妙手醫生*平台全職執業，為患者提供回應迅速的諮詢服務；而於線上*妙手醫生*平台註冊的外

部醫生則可於其方便的時間回應患者的諮詢請求，以補充內部團隊未能滿足的大量諮詢需求。我們為內部醫生及醫療助理提供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該等計劃涵蓋通用及專業醫學知識、案例研究及企業文化，旨在提升其專業知識及管理能力，並改善其表現。我們每月就服務質量、患者反饋及效率對內部醫生及醫療助理進行評估。

除內部醫療團隊外，我們亦於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上引入大量外部醫生，其中部分為其專業領域的醫學專家，以向我們的患者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於我們平台註冊的外部醫生須同時遵守我們所規定的工作範圍及質量要求，以及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具體而言，外部醫生須提供其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並僅可於完成多點執業登記並經我們核實後，方可於我們的平台上開具處方。尤其是，外部醫生須於其主要執業機構以外(包括互聯網醫院)開始執業前完成多點執業登記。我們與外部醫生訂立服務協議。外部醫生於我們平台提供線上諮詢服務須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此外，我們有權處理及解決因外部醫生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醫療投訴及索賠，而外部醫生或須就此承擔醫療責任。倘外部醫生向我們提供虛假的個人或專業資料、就其於我們平台所提供的服務涉及醫療事故索賠、違反服務協議條款，或於我們認為屬適當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我們有權終止服務協議並向其追索賠償。服務協議通常訂明，外部醫生將於我們自患者諮詢費總額中扣除佣金後，收取淨諮詢費。

我們亦為於我們平台提供覆診處方服務的內部醫生及外部醫生投保並支付涵蓋醫療事故索賠的專業責任保險。我們可能因外部醫生所提供服務而涉及任何實際或指稱的醫療事故，從而承擔醫療責任。我們已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以涵蓋因外部醫師所提供服務而可能面臨的潛在醫療事故責任，投保金額為我們認為屬適當的水平。然而，倘內部醫療團隊或外部醫生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不當處理敏感資料、從事其他不當行為或出現醫療事故，則未來未必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為內部醫療團隊、外部醫生或我們提供足夠的專業醫療責任保險保障。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或須就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面臨醫療責任索賠，從而可能使我們產生大額開支及(在任何索賠未被保險覆蓋的情況下)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

內部醫生為我們的僱員，並根據其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獲得薪酬，並通常收取月薪及績效獎金。外部醫生則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獲得報酬，通常於我們自患者諮詢費總額中扣除佣金後，收取淨諮詢費。我們通常按月與外部醫生結算款項。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我們就外部醫生諮詢服務所收取的佣金比率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僅允許已完成多點執業備案的外部醫生於我們的平台提供服務。

藥品批發服務

我們於2017年展開藥品批發服務，主要向第三方零售藥房及藥品分銷商提供若干創新藥，其次則提供其他處方藥及非處方藥。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包括獨立藥房、連鎖藥房和區域性藥品經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藥品批發服務分別擁有129,503名、88,856名及79,589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選擇逐步縮減藥品批發服務的規模，以更好地專注於我們的院外藥房業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藥品批發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2.4%、29.6%及15.8%。

我們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指我們交付產品的時間點，即我們將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批發客戶之時)確認批發產品的收益。我們來自藥品批發服務的收入(經扣除折扣和退貨撥備)按總額基準確認。

我們一般不會對批發客戶設立任何最低採購量或最低銷售目標。除質量問題外，我們出售的藥品通常於交付後均不可退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下文概述我們就藥品批發服務訂立的交易安排。

- *期限*。我們一般與批發客戶訂立每單一次的批發協議，無具體期限。
- *最低銷售額或採購量*。我們通常不向批發客戶設定任何最低採購量或銷售額。
- *銷售限制*。我們通常不會對批發客戶施加地區限制或其他銷售限制。
- *定價*。我們以協定的價格向客戶銷售產品，而不會對客戶強制規定銷售價格。
- *交付*。我們自費安排將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 *預付款和信貸期*。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就所下達的訂單支付預付款，或根據對客戶的採購量、信用度及業務規模的評估按個別情況釐定信貸期，並通常授予客戶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
- *產品退貨*。除質量原因外，我們一般不接納產品退貨或退款。

自2025年3月起，其中一名批發客戶一直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控制，而本集團於2024年4月至2025年5月期間持有相關批發客戶約10%的間接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相關批發客戶貢獻本公司總收入不足0.1%，且自2025年5月起並無與我們進行任何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作出盡職查詢後所深知，(i)我們的所有現有藥品批發服務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有關客戶由我們的前僱員擁有；(iii)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概無擁有有關客戶的任何股權；(iv)有關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批發藥品業務範圍以外的過往或現有合作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或董事或股東的僱傭或融資關係；及(v)概無有關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與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擁有任何家族關係或與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擁有信託關係。我們的批發業務關注的是買方／賣方關係，而非委託人／代理人關係。我們對

藥品經銷商不具有所有權或管理權。我們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我們將產品控制權轉讓至批發客戶時)確認批發產品的收益。我們出售的所有產品於交付後除質量問題外均不可退貨。

我們院外藥房及藥品批發業務的供應商主要為醫藥公司或其銷售代理商。

下文載列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一般為一年，期限內我們可於需要時下達訂單。
- *定價*。根據協議就各批發訂單訂明的固定購買價格。
- *交付*。供應商須根據供應協議自費交付產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驗收*。產品運抵後須經我們檢查，而我們有權拒絕接收任何瑕疵品。如出現任何非我們導致的質量瑕疵，我們有權根據供應協議更換產品或退款。
- *信貸期*。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
- *付款*。我們一般每月與供應商結算付款一次。

就少量我們取得地區分銷權的產品而言(包括若干受歡迎的處方藥或非處方藥)，購買價格將視乎我們所達到的銷量而有所不同。倘我們達到目標銷量，我們可能自該等供應商收取回佣。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藥品批發業務的特性，我們與批發客戶設立的安排並非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5章項下擬定的常見「分銷模式」。

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會使其不同意董事觀點的事宜。

我們相信批發供應商將就藥品銷售直接與醫院及藥房接洽，或供應商與客戶在毋須我們參與的情況下直接交易的風險(「**非中介化風險**」)偏低，原因為我們就藥品批發服務所提供下文所載的價值：

- *利用全國性藥房網絡和集中採購能力減低供應商分銷成本的能力*。我們的集中採購能力和全國性藥房網絡令我們能利用綜合購買力及減低供應商的分銷成本，使我們面對供應商時具有相對有利的議價能力，繼而使我們具有競爭優勢。
- *提供產品銷售以外的增值服務以加強醫藥製造商的信任和依賴*。我們向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服務，幫助其實現卓越的增長和生產力。例如，我們利用全國性藥房網絡及龐大的患者群為醫藥公司提供患者隨訪服務。此項增值

服務使醫藥公司能夠主動追蹤患者的健康狀況，為患者提供有關用藥的教育服務，並收集有關患者的完整縱向關鍵指標，實現大樣本量的長期研究。通過提供該等增值服務，我們得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加強醫藥供應商的信任。

- *為若干醫藥製造商的合資格賣家*。若干醫藥製造商在挑選藥房出售若干限制性分銷藥品時設有特定標準。這些特定篩選標準一般包括：擁有合資格團隊、數據報送及疾病管理能力、良好往績、理想的藥房覆蓋及患者觸達能力、支付方式的整合，以及管理PAP慈善項目及RWE支持等增值服務。許多藥房未能符合篩選標準，我們因而獲得競爭優勢。

- *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建立於多年來與供應商的交易，我們的供應商於產品銷售方面傾向給予我們信任，而我們亦已與彼等建立了穩健的長期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鑒於上文所載的理由，藥品批發服務的非中介化風險偏低。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會使其不同意董事觀點的事宜。

儘管非中介化風險偏低，我們已實行若干措施以預防有關風險。首先，我們將會繼續發展和提升我們為醫藥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務，使我們通過精準高效競爭成為醫藥供應商的首選夥伴。第二，我們將進一步升級與醫藥供應商的系統整合，確保交易全程可視，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提高交易和運營效率。

商業化加速服務

保險服務

為幫助減輕患者的醫療費用負擔並滿足提高中國患者支付能力的重大未獲滿足需求，我們已建立我們的保險技術平台*圓心惠保*。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的保險服務專注於四種保險產品，即為創新藥設計的保險產品、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帶病險以及藥品福利保險。對於該等保險產品，我們主要提供(i)藥品報銷管理服務，(ii)健康保險產品市場推廣服務，(iii)保險理賠處理及第三方管理服務及(iv)健康管理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為230家保險公司及10家再保險公司提供服務，其中涵蓋580種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創新藥，並協助在超過180個城市推出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自保險服務於2018年推出以來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管理246.6百萬份保單，並透過相關健康管理服務惠及約4.8百萬人。於往績記錄期，透過我們的服務提出的藥物使用理賠申請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保險公司依據相應保單條款(包括特定保險產品的適用賠付比例)支付人民幣11億元的賠償金。我們已經獲得在中國提供保險服務所需的許可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分別服務於186家、207家及230家保險公司。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保險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9.1百萬元、人民幣267.8百萬元及人民幣334.9百萬元。

藥品報銷管理服務

我們豐富的醫療健康行業知識、我們自身的寶貴見解以及我們自有的分析能力為我們提供差異化醫療和交易數據的訪問渠道。我們已通過藥房服務和線上醫療服務積累大量的用藥見解。這些寶貴的見解使我們能夠深度認識藥效及實際療程，進而了解健康保險產品風險概況及建模。這些認識則使我們能夠與保險公司合作就創新藥的最佳選擇、藥物劑量及患者預期壽命設計健康保險產品。按此設計的健康保險產品有助改善醫療服務並達致較佳治療結果，減少出現副作用的可能性，同時協助保險公司降低保險產品的成本及其理賠費用。同時，由於該等保險產品有效提升患者負擔藥品費用的能力，我們透過協助彼等接觸患者而促進創新藥的商業化。

憑藉我們內部生態系統的業務量及我們服務的保險公司的保單的業務量，以及我們知識淵博的藥師團隊，我們能夠為保險產品識別正確的目標客戶群。借助於規模如此龐大的客戶群，我們作好準備協助保險公司優化每項獲保險治療的治療時間，並代表保險公司與醫藥製造商協商處方藥價格。

通過我們的服務，我們可協助保險公司在不會降低健康保險服務質量的情況下控制藥物成本上漲，最終提高健康保險基金的使用效率。我們自藥品報銷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一般為根據我們就提供風險控制和藥品報銷管理服務所節省的用藥支出收取固定百分比的費用。

健康保險產品市場推廣服務

為提高患者對更多醫療健康支付選項(尤其是商業健康保險)的認識，我們提供健康保險產品市場推廣服務。我們的線上+線下藥房網絡及醫療服務呈現出多種情景的健康保險產品市場推廣。一般情況下，只要特定的處方藥或創新藥與特定患者相關，我們將會向患者推薦不僅滿足醫療需求而且提供醫療會診及醫療檢查等服務的相關健康保險產品。通過我們平台進行市場推廣的保險產品由保險公司承銷，而我們並不承擔保險承銷風險。我們持有開展該服務線業務的保險經紀牌照。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下和線上藥房網絡提供保險產品，而不依賴經紀團隊進行線下客戶互動。我們通過我們的網絡幫助保險公司承銷保單以賺取市場推廣費用。

保險理賠處理及第三方管理服務

為提升患者理賠處理體驗及滿足對高質量院外醫療支付理賠結算服務的需求，我們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全國性藥房、醫院服務網絡和中央藥師團隊，向保險公司提供理賠處理服務。在收到客戶的理賠結算申請後，我們會審核客戶提供的相關材料，協助準備客戶理賠所需的必要文檔和資料，代表客戶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並處理與保險公司的所有溝通。於往績記錄期，透過我們的服務提出的藥物使用理賠申請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保險公司依據相應保單條款(包括特定保險產品的適用賠付比例)支付人民幣11億元的賠償金。通過我們在健康保險行業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清楚地了解保險公司制定的索賠要求，從而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幫助患者準備所有必要的文檔、完成理賠過程，並取得保單所涵蓋的藥物。我們協助患者更好地了解保單及其權利和義務，如實客觀地填寫資料，減少虛假報告、漏報及保險詐騙事件的發生。通過我們與保險公司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能夠有效地結算理賠，並確保理賠過程不會耽誤患者所獲得的日常醫療服務。此外，索賠處理使我們能夠獲取和積累額外的寶貴洞察力，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分析能力。我們一般會就提供理賠處理服務按每份保單向保險公司收取固定費用。

另一方面，我們幫助健康保險公司提高風險管控能力。我們的最終目標是提高保險公司的運營效率並降低其成本。我們一般就我們提供的第三方管理服務向保險公司收取固定百分比或金額的保費。

健康管理服務

除直接的保險理賠服務外，我們亦提供以患者健康狀況為中心的全面健康管理服務，旨在通過積極主動的管理降低受保人的疾病發生率和醫療支出，從而提升相關保單為客戶帶來的整體健康價值。憑藉我們積累的健康數據及我們的醫療服務能力，我們的全面健康管理服務涵蓋健康記錄管理、處方識別、健康風險評估、慢性病管理、藥物依從性管理、健康及復健指導及長期護理服務。

下文載列我們就提供各種保險服務與保險公司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說明**
服務範圍	視乎雙方協定的範圍而定，並可能包括(i)保險理賠處理服務；(ii)第三方管理服務(例如共同開發保險產品、保險風險管理、藥物依從性管理、病歷數字化和處方識別)；(iii)藥品報銷管理服務及(iv)健康保險產品市場推廣服務。

主要條款	說明
支付條款	就保險理賠處理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會就提供理賠處理服務按每份保單向保險公司收取固定費用。 就第三方管理服務而言，我們一般就我們提供的第三方管理服務向保險公司收取固定百分比或金額的保費。 就藥品報銷管理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會根據我們向保險公司提供風險控制和藥品報銷管理服務所節省的用藥支出向保險公司收取固定百分比的費用。 就健康保險產品市場推廣服務而言，我們通過我們的網絡幫助保險公司承銷保單以賺取市場推廣費用。 我們一般定期結算與保險公司的費用。
終止協議	與保險公司訂立的協議一般為期一年。 一般而言，除另有協定者外，協議的任何修訂或終止均須由訂約雙方相互協定，或因其中一方嚴重違約所導致。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

在當今醫療保健市場中，創新藥的商業推廣將日益依賴醫藥公司與醫療專業人員網絡成員之間有效雙向資訊流通，以及雙方對藥物性能相關真實世界數據的全面理解。透過我們的藥房網絡與線上*妙手醫生*，我們已累積龐大的藥物與治療數據，並與約23,000名來自血液學、腫瘤學、免疫學、神經學及傳染病領域的貢獻專家建立聯繫。一方面，我們能協助醫藥公司針對醫療專業人員網絡中的前線醫師，執行有效的學術營銷活動，協助該等醫生掌握創新藥領域的最新進展，為其提供全面的處方選擇資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接觸合共超過310,000名活躍醫生以向彼等提供相關資料。另一方面，我們能將從醫療專業人員網絡及平台收集的真實世界研究數據反饋給醫藥公司，協助其開展真實世界研究，並提升其營銷效率。我們於2019年底啟動針對醫藥公司的營銷服務，協助其實現卓越的增長與生產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已為506家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服務，涵蓋中國排名前20的國內醫藥公司中的19家，以及全球排名前20的醫藥公司中的19家。

藥劑師透過我們全國性藥房網絡及其龐大的患者群體，可於治療過程中與醫院科室合作對患者進行隨訪，鞏固我們的營銷服務能力。我們的藥房團隊在獲得患者授權後進行追蹤，並於院外收集患者意見。我們的患者追蹤中心讓藥劑師能主動追蹤患者健康狀況，為患者提供用藥教育服務，並收集與患者有關的完整縱向關鍵指標，以利進行大規模樣本的長期研究。所累積的洞見與系統化的流程管理，可協助醫生與醫藥公司進一步提升研究中療法的療效與安全性。我們亦協助醫院各科室提供及管理患者追蹤服務，透過患者教育與藥物組合療法實施追蹤。透過追蹤，我們能夠提升患者用藥依從性，進而改善治療成效並增強品牌認知度。提供患者追蹤與教育服務同時能加強患者對藥房服務的信任，從而提升我們平台的商業價值。

根據服務類型，我們就提供營銷服務向醫藥公司收取固定費用或按每名患者基準收費。

醫療科技服務

為提升患者的來院就醫體驗並改善院內的運營，自2019年起，我們為醫院引入由我們內部開發的一套標準化、模塊化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使其能夠建立在線醫院管理系統，並進行醫院的智能化運營。我們基於(i)完善的產品組合，包括(其中包括)互聯網醫院、處方外流管理平台及醫院聯盟合作平台等；及(ii)產品模塊的專有代碼適用於許多醫院客戶並可在定製化若干功能後供使用，提供該等標準化產品及服務。我們以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或公眾號形式提供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使醫院能夠就患者就診過程的每個步驟實現全面數字化。該平台將患者在就診期間需要進行的大部分活動(例如預約、查看檢查報告及付款)數字化。我們亦開發了一套移動版基礎設施及管理解決方案，旨在提高院內運作效率，並在流程可數字化的環節中盡量減少人工操作。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分別與487家、511家及537家醫院合作開發其互聯網醫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包括220多家三甲醫院在內的共計537家醫院合作。我們通常會就各項目向醫院收取項目服務費，而在少數情況下，我們亦會在我們協助建設互聯網醫院的醫院因線上問診服務而產生的收益中抽取一定比例分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醫療科技服務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並不重大。

我們的收入確認、定價及支付政策

收入確認政策

我們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為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收入。

倘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將就換取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隨後獲得解決時，於已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中極有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收入撥回。

倘合同包含融資部分，就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合同開始時在我們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包含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式進行調整。

我們服務的定價及支付政策

院外藥房服務

我們通過線下藥房及線上藥房網絡向客戶提供豐富的藥物、健康產品及醫療用品。我們向客戶收取該等藥物、產品及用品的固定零售價。

藥品批發服務

我們通過向第三方零售藥房和藥品經銷商提供藥品批發服務，從藥品批發服務產生收入。我們向該等批發客戶收取我們所銷售藥品及產品的固定批發價。

院外醫療服務

我們通過線上*妙手醫生*向客戶提供各項專業醫療服務。我們一般根據客戶選擇的服務包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

保險服務

我們提供的保險服務主要包括保險產品營銷服務，並向保險公司賺取佣金及服務費，該等費用一般按相關保單的保費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我們提供第三方管理服務(包括索賠流程及藥房福利管理)，並一般會向保險公司收取固定費用或保費總額的固定百分比。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

我們向醫藥公司提供全面的營銷服務。我們一般就所提供的服務向醫藥公司收取固定費用。

醫療科技服務

我們協助醫院建立其線上醫院管理系統並開發一套基礎設施及管理解決方案，以提升醫院的運營效率及改善患者體驗。我們通常向醫院收取固定費用，該費用一般參考當前市場價格及考慮各項因素後釐定。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狀況均得到改善。得益於我們已奠定的堅實基礎和取得的成就，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保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和增長。

中國醫藥行業持續增長，以院外創新藥交付引領增長

中國擁有重要的醫療經濟體，其醫療支出規模可觀且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於2024年為全球第二大醫藥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14,47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6,2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1,297億元及2035年達到人民幣31,034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而2030年至2035年為7.8%。特別是，預計院外分部於2024年至203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6%增長，2030年至2035年按複合年增長率9.7%增長。在中國醫藥市場的所有細分市場中，創新醫藥市場一直增長較快，以滿足人口老化、癌症及其他慢性病發病率增加帶來日益增長的需求。

作為中國最大的創新藥全產業鏈商業化服務提供商，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行業機遇。

- 我們的商業化交付網絡專注於創新藥交付、院外患者管理及醫患連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下藥房提供國家藥監局自2015年以來批准的453款創新藥（不包括疫苗及診斷試劑）中的347款，以及國家藥監局自2015年以來批准的207款創新腫瘤藥中的182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約56%、64%及70%的零售銷售自創新藥銷售。我們的201家線下*圓心藥房*及線上藥房分佈在27個省份，並覆蓋321家三甲醫院，為創新藥公司提供穩定可靠的交付平台，並提供後續患者管理及反饋連接。於我們的線下藥房中，有183家位於距離醫院一公里範圍內，147家位於300米範圍內。此外，177家*圓心藥房*獲指定為醫保定點藥店，115家獲指定為大病醫保雙通道藥店及104家獲指定為門診統籌藥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配發創新藥的訂單數量分別為0.7百萬單、0.8百萬單及1.2百萬單。同時，我們透過多種方式建立的高效患者管理及醫患連接平台，使我們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能夠即時追蹤患者用藥情況，降低患者流失率，並協助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及創新藥公司獲取相關藥物的真實世界數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累計隨訪逾510,000名患者，隨訪次數超過3.2百萬次。

- 基於我們於患者管理及用藥信息方面所累積的數據，我們旗下中國領先的保險科技公司*圓心惠保*可於商業健康保險領域為相關人群提供保險產品設計、產品推廣、運營及理賠支持，並最終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支持，從而協助實現藥物（尤其是創新藥）「支付可及性」的目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230家保險公司及10家再保險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中包括中國按保單量計排名前十的保險公司。自相關服務推出以來，我們已協助保險公司於逾180個城市推出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管理246.6百萬份保單，累計保費規模達人民幣203億元。我們超

過90%的保險產品，每款均涵蓋至少一種創新藥。於往績記錄期，透過我們的服務提出的藥物使用理賠申請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保險公司依據相應保單條款(包括特定保險產品的適用賠付比例)支付人民幣11億元的賠償金。

- 依託我們龐大的患者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網絡，以及對患者行為及醫療需求的深入理解，我們致力於透過商業化加速服務，向創新藥產業鏈各方提供多種形式的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涵蓋血液、腫瘤、免疫、神經及傳染病五大疾病領域約23,000名貢獻專家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網絡。依託該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網絡，我們能夠高效推廣創新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向506家醫藥公司提供賦能服務。

我們各業務線均保持持續收入增長

除戰略性收縮低利潤率的藥品批發業務外，我們各業務線均保持持續收入增長。

我們的院外藥房服務收入保持持續增長，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我們通過線下藥房及線上藥房網絡向客戶提供豐富的藥物、健康產品及醫療用品。我們向客戶收取該等藥物、產品及用品的固定零售價。我們來自院外藥房服務及院外醫療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059.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644.8百萬元，再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10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態系統中引入了更多創新藥，這增強了我們滿足患者對創新藥需求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商業化交付網絡錄得毛利率分別為6.6%、5.7%及6.7%。由於我們擁有強大的藥房網絡，遍佈27個省份及覆蓋321家三甲醫院，及國家藥監局自2015年以來批准的453款創新藥(不包括疫苗及診斷試劑)中的347款，以及國家藥監局自2015年以來批准的207款創新腫瘤藥中的182款，我們相信我們具備穩健的藥房營運能力，可繼續以穩定的利潤率發展業務。

利潤率較高的創新藥商業化加速服務的收入整體增長。

- 就我們的保險服務而言，我們主要就我們向保險公司提供的每項服務(包括理賠處理、第三方管理、藥品福利管理服務及健康保險產品市場推廣服務)收取服務費。我們的保險服務收入於2023年為人民幣289.1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267.8百萬元，及2025年為人民幣334.9百萬元。我們2024年的保險服務收入下降部分原因是由於項目執行的變更導致若干服務收入延遲確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服務於186家、207家及230家保險公司。我們相信有多種機會可擴展我們的保險服務。市場對更多整合個性化醫療服務、真實世界數據、數據分析及營銷手段的定制健康保險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具備滿足該需求的優勢：原因為(i)我們能夠利用數據分析能力，根據我們累積的行業知識和對患者的見解，以新指標協助設計保險產品；及(ii)我們能夠利用數據分析能力、全國性藥房和醫療服務網絡以及藥師團隊，協助進行保險推廣和管理。

- 我們就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收取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6.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此乃由於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日，後可持續改善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隨著我們不斷從患者、醫生及保險公司等資源中積累真實世界數據，我們可就商業化創新藥的真實表現及問題提供寶貴見解。該等見解可增進醫生對新藥的了解，並協助醫藥公司就營銷及上市後研究作出知情決定。同時，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治療領域的覆蓋範圍，加強在複雜疾病方面的能力，我們可就醫藥公司在特定類型藥物方面的努力提供更有針對性的建議，從而更好地體現我們服務的價值，並推動相關業務的增長。

藥房盈利能力持續提升，對虧損藥房進行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持續優化藥房網絡的營運表現。因此，盈利藥房數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0家增加約42.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00家，而虧損藥房數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65家減少約61.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01家，反映出我們強大的營運槓桿能力，因為我們持續抓住產業利好因素，擴大患者群，同時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

儘管藥房數目有所減少，但由於院外藥物交付(尤其是創新藥)需求的大幅增長，我們不斷擴大藥品類別覆蓋範圍，以及保險科技業務對患者支付的支持，每家藥房的平均收入大幅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家藥房的平均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特別是，由於雙通道藥房可為患者提供更可負擔及更便捷的支付方式，因此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我們的雙通道藥房實現較為顯著的每家藥房收入增長。我們每家藥房收入的大幅增長亦受益於我們與領先醫藥公司的深度合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與醫藥公司合作的定點零售藥店所提供的創新藥品類覆蓋範圍持續擴大，而來自創新藥銷售的年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17.7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678.2百萬元。同時，我們每年50款最暢銷產品貢獻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3億元。

轉虧為盈的能力

於2024年，我們進行了一系列調整，包括關閉持續虧損的藥房、通過增強數字能力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縮減利潤率較低的業務(包括大幅減少批發業務及戰略性終止與若干醫療科技服務客戶的合作)。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7.8%改善至2025年的9.9%。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094.1百萬元大幅收窄至2025年的人民幣400.9百萬元。

我們將繼續透過以下策略優化盈利能力：

- *擴大我們的患者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錄得持續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成功吸引新患者客戶及促進現有客戶購買額外產品及服務所致。以我們的藥房網絡處理的處方數量及來自院外藥房及醫療服務的訂單數量而言，我們維持穩定的患者群。於往績記錄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配發創新藥的訂單數量分別為0.7百萬單、0.8百萬單及1.2百萬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處理的處方數目及服務的患者人數均為行業領先。我們將通過擴大處方藥(尤其是創新藥)的覆蓋範圍、豐富線上藥房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增加線下藥房的數量，繼續擴大我們的患者群。憑藉我們線下及線上藥房網絡的規模、與保險公司及當地政府的合作，在解決醫療支付挑戰及在患者從諮詢到跟進及持續監察的整個過程中提供藥品及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已作好準備進一步吸引並留住更多患者使用我們的服務。

- *持續優化我們的業務組合。*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我們的商業化交付網絡(尤其是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收入)貢獻我們大部分的業務收入，但我們一直致力於業務多元化。具體而言，2025年我們來自創新藥商業化加速服務的收入實現穩步增長，且隨著我們持續將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多元化，其盈利能力於2025年亦較2024年大幅提升。例如，2025年我們增加與保險公司合作以推廣健康管理服務，該服務的毛利率顯著高於其他業務，從而提高整體盈利能力。我們的創新藥商業化加速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分部虧損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185.6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圍繞創新藥商業化實現業務多元化，並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具體而言：(i)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保險科技及創新藥營銷服務，特別是通過將向產業鏈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多元化。例如，我們計劃建立數字化商業保險支付平台及多元化的醫療及醫藥服務直接理賠服務，加強我們對保險公司的服務能力，從而增強我們的業務競爭力，並通過提高服務收入佔比提升盈利能力；(ii)增加我們現有服務業務的市場份額，包括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惠民保*業務的城市覆蓋範圍及向更多保險公司推廣我們的患者健康管理服務；及(iii)通過完善我們的大語言模型及數據研發能力，增強我們對醫藥公司創新藥商業化的服務能力，提升我們的數據洞察及真實世界研究服務能力，從而提升我們在創新藥商業化的市場份額。

- *通過人工智能工具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的目標是通過(i)提高線下藥房的數字化管理能力及優化供應鏈及存貨管理；及(ii)提升大語言模型和數據研發能力，包括對現有大語言模型進行持續迭代和升級，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經營現金流量持續改善

由於(i)虧損淨額整體呈下降趨勢，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719.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4.1百萬元，隨後大幅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00.9百萬元，(ii)我們持續減少與支付速度較慢的客戶(尤其是若干批發業務客戶)的合作，以及加強應收賬款管理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持續減少，(iii)我們的數字能力持續提升，以及我們持續加強存貨管理能力，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持續減少，及(iv)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及服務能力提升，我們增強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透過延長付款週期及利用銀行承兑匯票有效增加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經營現金流量持續改善，由2023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47.0百萬元改善至2024年的流入淨額人民幣4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8.2百萬元。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所有主要服務線(尤其是利潤率較高的服務線)的增長勢頭，我們估計我們將能夠繼續增加經營現金流入。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並擁有充足的現金及流動資產以及強大的籌資能力，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入增長及現金流量狀況估計)。我們相信，[**編纂**]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額外資金，直至我們實現盈利。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估計[**編纂**][**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日後收入及盈利能力的上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的多項相關假設。我們的業務增長和長期盈利能力受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其他因素的影響，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上述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有重大差異。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技術

技術是我們實力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建立在一個不斷完善的開放平台上，具有靈活性、高性能和高可靠性。我們技術能力的主要特點包括：

*大模型技術的有效應用。*我們平台的知識庫源自多年來從超過7百萬條醫患對話中提取的關鍵要素，這使我們能有效地對大型語言模型進行微調。這使我們的模型能理解患者查詢與需求的能力，同時也增強了其回應的可靠性。透過涵蓋疾病相關指標(如患者樣本、疾病、疾病亞型、症狀、部位、診斷、靶點)及藥物相關指標(包括標靶藥物的不良事件)，以及從追蹤計算的多重療效指標(如總生存期)，我們的專業疾病數據庫能涵蓋19大疾病類別、逾220種疾病亞型、超過80種已知靶點，以及逾1,000種

症狀條目。透過專業知識，我們提升醫療場景中大模型所用數據的時效性與準確性，減少答案中的幻覺現象，降低不可預測性，從而真正實現大模型技術在業務運營中的有效應用。

人工智能驅動的高效率。我們引進了檢索增強生成技術，這項技術使我們得以維持大型語言模型的文本生成能力，同時能夠運用我們的實時業務數據。這實現了投入與效率之間的平衡。

混合雲開放基礎設施。我們的技術架構建基於混合雲佈局－醫院環境中的私有雲與院外存儲和處理的公有雲。公有雲具有處理大量數據的優勢，而私有雲能夠滿足高水準的隱私和安全要求。我們的混合雲基礎設施兼具兩者優勢，計算能力由公有雲覆蓋，同時使用私有雲滿足醫院嚴格的安全要求。

標準化。我們採用標準化的工程結構，按醫院內部需求採用標準化接口。標準化使軟件開發人員能夠更有效地滿足他們的開發需求，並提高院內、院間技術開發的效率。

卓越表現。基於我們的微服務架構及緩存能力，我們的應用程序開發平台可輕易及迅速地擴展至滿足多種用途個案，並達到卓越表現、高負載及高併發。

低代碼、高可擴展性。我們的院內管理平台*醫互通*的低代碼、可視化開發環境以及模塊化組裝能力使醫生和一般醫院工作人員能夠方便地開發各種特性和功能。這有助我們提供靈活及可定制的方案，切合醫院在不同醫療健康情景下的不同需要，而毋須代碼技巧。

研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提升我們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我們的絕大部分經營開支來自研發，並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92.8百萬元、人民幣14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人員主要包括數據科學家、軟件工程師、技術架構師、藥師和醫療專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253名研發專職人員。我們的藥師團隊亦積極參與我們的研發工作。

我們的研發工作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相關提高措施包括聘請研發人員和其他人才、擴大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以及不斷升級我們當前的數據處理技術和機器學習算法。我們擬投資若干研發項目，涉及(i)數據分析、(ii)機器學習及(iii)特殊醫療領域。

此外，我們計劃與擁有尖端技術（例如機器學習、大數據分析及其他技術）的科技公司、大學和研究中心合作，這將使我們能夠增強我們的數據分析和機器學習的能力。

我們將來自處方和電子病歷的資訊與對疾病流行病學、治療的療效和安全性以及健康經濟價值和影響等領域的見解進行整合。目前，我們使用從RWE研究中產生的見解指導我們的內部服務產品策略。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RWE研究可為客戶的產品、服務、客戶和快速變化的醫療行業動態提供關鍵業務洞察力，並使醫療產業端的不同參與者能夠更好地了解醫療產品和服務的價值。

在保險產品設計服務方面，我們的技術團隊和保險產品設計團隊共同為保險公司設計和開發差異化保險產品。這兩個團隊包括技術和保險專家。我們相信，保險行業的變革步伐使我們需要持續穩定地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升級，從而逐步改善客戶體驗、服務流程和保險產品。我們基於團隊協作和模型驅動的方法滿足此需求。

數據隱私及安全

數據種類及使用範圍

我們可訪問(i)通過我們的線下及線上藥店購買醫藥和健康產品所產生的數據，例如客戶個人資訊和交易信息；(ii)我們提供線下和線上醫療服務所產生的數據，例如患者的症狀、狀況和其他醫療檔案；(iii)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所產生的保險產品數據，例如有關其保險種類和理賠情況的數據；及(iv)因提供患者管理服務而產生的數據，例如患者的症狀、狀況和其他反饋。我們的數據保存在經認證的雲服務器上。除上述情況外，我們無法訪問或存儲我們在各服務線中合作的醫院、保險公司和醫藥公司的任何數據。須我們處理和分析數據庫中數據的創收服務主要包括(i)向保險公司和醫藥公司提供保險產品設計服務及(ii)向醫藥公司提供患者隨訪服務。

數據隱私

經客戶授權，我們收集、存儲、處理和分析使用我們上述各項服務的個人客戶的若干個人資訊。我們向個人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前，會事先徵尋其同意，以提供涉及所提供服務的若干個人資訊。客戶還授權我們收集、存儲、處理和分析若干行為數據，例如客戶消費詳情，以優化我們的服務、營銷活動和真實世界研究。我們獲准在我們的數據庫中訪問、存儲、整合、處理和分析個人客戶提供的相關個人資訊，除非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數據保留及刪除政策或應相關用戶的要求，我們必須刪除該等個人資訊。

數據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妥善保護個人資訊的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在我們業務所需的範圍內，我們會收集、儲存和處理大量的個人數據，以用於用戶授權或根據適用規則已說明之目的、合規及風險管理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其他用途。

我們已制定有關保護數據安全的內部政策，並已成立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委員會。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數據安全及個人資訊為重點。該系統包括我們關於數據安全、數據安全管理以及數據分類和整理的政策。我們的內部控制協議涵蓋數據處理的全生命週期，包括數據收集、數據質量管理、數據加密和傳輸、數據存儲安全、數據備份和恢復、數據處理和分析、數據的正確使用、數據銷毀和處置。

下文載列我們為保護數據安全而採取的措施詳情。

- *廣泛的數據管治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已於存儲層面達到完全數據脫敏，並已設立僱員保密系統、數據使用審批程序及用於數據追溯的內部審計機制，以確保數據庫的安全。我們已制定全面的資訊系統，可符合適當水平的數據安全要求。隨著有關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演變，我們將會調整我們有關保護數據安全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合規。

- *嚴格的數據保留政策、數據架構和加密措施*。我們在軟件和硬件層面使用各種加密技術保護個人數據的傳輸和存儲，並定期進行測試和評估，以釐定我們在數據處理和管理技術上的效率。我們已實施日誌記錄和監控、數據加密、定期安全審計，以確保正確記錄數據操作並符合國家數據安全標準。在加密技術和方法方面，我們通過對相關可識別信息字段進行不可逆加密為每份個人數據分派一個代碼，而該代碼將作為主索引，且本身並不包含任何個人可識別信息。加密數據使用代碼而非可識別信息進行索引。此外，加密過程完全自動化，因為我們的算法可在沒有人工監督的情況下準確檢測需加密到代碼中的個人信息，從而在不影響我們分析相關數據能力的情況下保護個人信息不被人為訪問。為將數據遺失或洩漏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維持應急措施和預留冗餘度，並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和數據恢復測試。

- *嚴格的數據訪問和處理政策以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我們根據嚴格的必要性管理對個人數據的訪問，並保存數據訪問記錄。數據的訪問和操作將被記錄和監控，並須接受審查。就特定目的處理數據時，例如提供保險產品設計服務，負責該項目的相關僱員一般須於相關項目結束前提交內部審查申請，並獲得具有指定結束日期的訪問批准。

- *嚴格執行數據安全政策*。若平台發出任何自動警告或警報，我們的資訊安全部門將及時調查事件並評估影響。若自動警告或警報表明存在任何實際問題，我們會針對任何異常或可疑請求或行為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在訂立僱傭合約之前確認並簽署保密協議。

- *我們數據安全管理的核證及認證*。我們的銀川妙手互聯網醫院信息平台系統已獲得中國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制度項下的國家級信息安全認證(第3類／等保三級)，亦已完成就多級保護制度向銀川市公安局備案。此外，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質量管理體系和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均已通過ISO標準認證。具體而言，我們已通過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9001(管理體系認證)等多項其他國際安全認證。

- *我們平台上的外聘醫生數據隱私管理措施*。我們已採用各種方法和程序確保(i)我們自外聘醫生和專家收集的數據已事先徵得其同意，及(ii)向我們註冊的外聘醫生和專家遵守有關保護數據安全的內部政策以及適用的規則和法規。若外聘醫生和專家違反協議條款，我們有權終止服務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中一家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附屬公司因未能按適用法規全面部署網絡安全設備及程式而受到行政處罰，包括罰款及警告，導致高風險的網絡安全漏洞及商業數據洩露。該附屬公司其後採取相關補救措施，其中包括(i)委聘第三方機構對業務系統進行安全評估，並修復已識別的漏洞；(ii)對核心業務系統的敏感資料進行數據屏蔽；(iii)隔離相關業務模塊並將其安全地部署到雲端，添加相關安全組件並配置增強的安全規則以加強雲端運行環境的安全性；及(iv)向涉事機構及潛在風險客戶發出風險提示。根據我們與主管部門的溝通，該等補救措施被認為有效，且該等行政處罰也被確認為不重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上述行政處罰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本文件另有披露，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隱私的中國相關適用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法律或監管訴訟。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相信，最有效的市場推廣形式是不斷提高我們的客戶滿意度，這將產生口碑推薦並提高我們各項服務線的使用量。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建立強大的客戶黏性並增加我們平台的客戶流量。

我們的線上市場推廣活動專注於搜尋引擎、健康相關網站、經常訪問的互聯網門戶、社交媒體和與熱點事件相關的直接面向用戶的市場推廣計劃。我們亦運用各類線下市場推廣計劃和促銷活動，例如直接面向用戶的展覽、醫療相關促銷活動及宣傳冊的分發等。

就通過我們的線下及線上藥房網絡銷售的藥品及非藥品貨物，我們制定不同的退貨政策。就藥品而言，基於藥品性質特殊，除非產品屬瑕疵品，否則我們一般不容許用戶退貨或換貨。就非藥品而言，只要所交付產品保持原樣，我們的客戶便享有七天內無條件退貨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產品退回或產品責任索償。

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獨一無二的服務涵蓋患者的整個醫療健康價值鏈及創新藥商業化後的整個歷程。我們在業務的若干方面面臨競爭，尤其是線下及線上藥房、數字健康服務供應商及醫院、醫藥和保險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以及醫療健康價值鏈的其他參與者。

我們認為，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廣度和深度、我們的定價競爭力、我們形成和保持閉環業務模式的能力、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控制、我們與第三方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以及我們品牌的實力和聲譽。我們的服務形成閉環，共同旨在涵蓋患者的醫療服務週期及創新藥物的整個上市後歷程。我們的每條服務線相輔相成，作為我們的切入點讓我們將患者與我們平台及醫療保健行業其他主要參與者聯繫起來。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快速增長，我們面臨對管理人員、藥師、工程師、產品經理和風險管理人員等高技能人員的激烈競爭。我們增長策略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現有人員及吸引更多高技能僱員。

儘管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帶有以下特點，使我們取得領先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 *提供全面服務以推動並加速創新藥的商業化進程。*透過我們的商業化交付網絡與商業化加速服務，我們提供涵蓋創新藥商業化後完整生命週期的服務，包括更精準有效的營銷、患者實際用藥可及性、藥物費用支付，以及基於真實世界證據的持續藥物優化與開發。作為積極參與全鏈服務的市場參與者，我們在商業化進程的洞察力以及相關數據的全面性與準確性方面具備天然優勢。這使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能為所有市場參與者(包括醫藥公司、患者、醫生及保險公司)創造更高的實務價值，並使我們處於更有利的位置，為中國創新藥的商業化進程作出貢獻。

- *為患者提供全面醫療解決方案的線下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能夠提供涵蓋患者醫療服務週期的線下線上產品及服務的綜合參與者甚少。我們戰略性地將藥房設在醫院附近、建立線下線上藥房網絡、提供便捷的線上健康險理賠服務以及通過醫療科技服務連接院內和院外市場。我們的項目共同旨在涵蓋患者的醫療服務週期。我們的每條服務線相輔相成，作為我們的切入點將我們與患者聯繫起來，以一站式及全景式服務應對患者的醫療服務需求，創建起一個醫療平台，確保向患者提供個性化及貼心的服務。

- *全國性的院外患者服務交付網絡*。我們的院外患者服務交付網絡位處醫院附近，並由專業藥房服務團隊提供支持，配備高效的藥房管理及交付能力，提供以創新藥為重點的多種處方藥產品組合及各類醫療健康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約56%、64%及70%的零售銷售來自創新藥銷售。

- *數據及技術賦能的強大保險服務能力*。我們的保險理賠處理服務充分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以及我們的全國性網絡及集中化藥師團隊，使我們能夠有效協助患者準備所有所需文件、完成理賠流程及取得保單所涵蓋的藥品。就保險產品設計流程，我們利用受數據分析能力支持並運用積累的行業知識和對患者的見解所得的新計算指標，為不同的患者群體設計不同的保險產品。通過服務我們的患者，我們對各種不同疾病之間的差異和細微差別累積了深入的了解，使我們能夠為保險公司設計差異化保險產品。

- *賦能商業化交付的線上生態系統*。我們遍佈全國的線下及線上藥房網絡及醫療服務平台，使患者能夠更有效地管理其院外藥房體驗。我們的服務提供涵蓋患者就醫體驗的一站式數字化流程，並已持續優化，以支持便捷的社會醫療保險線上結算服務。

- *強大的技術及研發能力*。我們已在與業務密切相關的領域建立了強大的技術能力，這增強我們在快速增長的數字醫療市場中的競爭優勢。我們非常專注於持續改善並組建研發團隊，主要由軟件工程師、數據科學家、技術架構師和醫療專家組成。我們相信，我們開發差異化服務和增強服務產品的能力是我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關鍵。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並無運營任何生產設施。就我們的藥房服務而言，我們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產品的長途運輸。因此，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人力資源部會不時(倘有必要)於諮詢法律顧問後調整人力資源政策，順應有關勞工及安全法例及規例的重大變動。我們致力於以保護環境及保障僱員、患者及社區的健康及安全的方式運營工作場所。我們統籌職業健康核查。本公司以往並無任何於工作場所發生的重大事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規例被處以任何重大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

管治

ESG

我們將ESG原則深度融入我們的戰略及營運，建立並持續完善我們的ESG系統。董事會是我們的ESG最高監督及決策機構，就重大ESG事宜及議題作出決策。我們已設立由主要職能部門人員組成的ESG工作小組，負責整體協調及推進具體工作。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進度，各職能部門亦據此實行日常管理。

同時，我們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致力於在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方面實現董事會成員均衡。該原則已深入貫徹到董事會的提名、評估及戰略決策過程中。

風險管理

通過全面評估各項ESG議題在不同時間範圍內的發生概率、潛在影響及緩解可行性，我們已識別出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意義的ESG議題，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價值鏈造成重大影響的ESG風險。此外，我們將ESG風險管理納入整體企業風險管理的框架內，確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持續了解重大ESG風險及其管理狀況。

重大ESG議題及風險

關鍵ESG議題	潛在風險與機遇	行動計劃
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引發的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強度或會增加。	通過評估關鍵設施的弱點、制定業務延續計劃，以及設立備用電力及通信系統，旨在增強對極端氣候事件的抵禦能力。
環境管理	我們面臨因過度消耗資源、廢棄物排放及污染等問題而受到監管處罰、營運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的風險。	促進節能減排及資源循環；改善生產程序；及加強合規處置廢棄物。

關鍵ESG議題	潛在風險與機遇	行動計劃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賄賂、貪污等不道德商業行為直接侵犯客戶、業務合作夥伴等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並可能導致監管處罰等後果。	不斷完善內部合規制度及監督機制，加強所有僱員的廉潔意識及道德標準。
勞工權益保障	勞工權益保障不足或會對僱員滿意度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骨幹人才流失。	確保僱傭實務全面合規，並致力為僱員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及成長支持。
產品質量與安全	產品質量控制失誤可能會導致品牌聲譽受損及面臨監管處罰等風險。	通過完善全過程質量及安全管理系統，有系統地緩解風險。

商業道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僱員盡職及廉潔操守手冊》及《反洗錢及反欺詐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建立了清晰的反腐敗管理框架、明確界定職責分工，並實施了三道防線控制體系，全面降低合規風險。我們建立了商業道德風險審查機制，定期開展專項審查，對高風險區域實施分級管控及閉環整改，並不定期開展商業道德風險專項培訓，全面提高僱員的合規意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繼續為僱員及董事定期進行廉潔及合規培訓，並無發生重大違反商業道德的情況。此外，我們已制定並實施《舉報及投訴管理辦法》，提供多種舉報渠道。審計部門獨立開展保密調查，推進問題整改，並嚴格保護舉報人。

隱私保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法律法規，並據此建立了相應的內部制度。我們持續完善人工智能產品審查機制、整改及追蹤機制，有效保障軟件產品安全及用戶私隱。目前，我們的附屬公司圓心惠保已獲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信息系統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及通信網絡安全防護定級備案證。我們定期為全體僱員安排信息安全培訓，加強其數據安全及保護客戶私隱的意識。

環境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積極響應氣候變化及「碳達峰、碳中和」的國家目標要求，將氣候相關問題融入發展戰略。我們視溫室氣體排放量為衡量氣候變化影響的關鍵指標。我們在符合監管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持續深化運營過程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能耗及碳排放水平，並已建立氣候變化治理三級架構。在該架構下，董事會負責監督及決策、ESG工作小組負責識別及評估問題，而各業務部門則負責具體的實施事宜。我們有系統地分析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重點關注極端天氣及政策過渡風險等實體風險。我們評估其在不同時間範圍內的潛在影響，制定及實施應對措施，以加強風險管理，並把握低碳轉型的機遇。

識別及應對氣候風險與機遇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過渡風險	政策風險	未能及時適應政策變化，可能導致經營合規成本增加。	持續追蹤最新的合規政策要求，監控自身的溫室氣體排放，動態優化減排路徑，並參與與相關政府機構及組織的合作，共同應對挑戰。
	技術風險	未能及時採用節能減碳新技術，將導致能源消耗及合規成本增加。	持續評估低碳技術，定期評估因技術滯後而產生的潛在風險，並制定相應的應急計劃。
	聲譽風險	持份者日益關注氣候變化問題。氣候行動應對不力可能會損害品牌聲譽。	持續提高氣候及碳排放披露的透明度，積極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有系統地管理潛在的聲譽影響。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極端天氣	可能影響生產基地，導致運營中斷，影響員工安全並威脅業務連續性。	制定及實施系統措施，制定針對性的應急計劃，並定期進行應急演練，以提升應對能力。
	慢性風險－平均氣溫上升	可能導致設備運作效率下降，增加長期能源消耗及運作成本。	升級實體保護設施，以降低設備維護成本。
機會	政策支持	有關政策促進潔淨能源及數據市場發展，並得到專項資金的支持。	積極響應政策導向，利用相關支持措施，推進低碳轉型實踐。
	市場開發	市場偏好正逐步轉向綠色產品及服務。	推進包裝優化及物流減排，持續為消費者提供綠色產品。

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8.60	282.32	283.92
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4,619.37	4,401.04	3,958.85
範圍三[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75.21	2,206.90	1,805.4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853.17	6,890.26	6,048.18

附註：

1 我們的範圍三排放清單包括第6類（差旅）及第7類（員工通勤）。

資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建立了完善且有系統的內部管理制度，不斷提升環境管理水平及資源利用效率。

我們的日常用水量主要用於辦公場所的生活用水，而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場所的用電。我們通過辦公室節約用水及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包裝等措施，提高辦公區域的能源及水資源效率。

資源使用情況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水量[2]	噸	41,064.56	38,011.13	33,054.06
汽油	噸	86.34	94.26	94.79
購買熱力	吉焦耳	1,880.85	1,722.68	1,535.29
購買電力	千瓦時	8,223,018.99	7,848,573.01	7,062,927.80
總能耗	噸標準煤等量	1,201.82	1,162.06	1,059.89

排放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適用法律法規，並對廢棄物實施系統管理。我們努力從源頭上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並確保所有排放物都經過合規集中處理，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經營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不會產生大量廢水、廢氣或固體廢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有害[3]廢棄物分別達7,279.71公斤、8,607.33公斤及9,070.31公斤。我們的無害[4]廢棄物分別達791.70公斤、949.68公斤及1,023.50公斤。

附註：

2　水資源包括淡水及購買再生水。

3　有害廢棄物包括使用過的打印機墨盒、使用過的墨盒、醫療廢棄物、廢棄電子設備及廢棄電池。

4　無害廢棄物包括一般辦公室廢棄物及辦公室紙張。

社會

勞工權利

員工權益保障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了《員工手冊》、《招聘與試用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全面規範從錄用到入職的全過程。我們在招聘方面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及擇優錄用」的原則，在招聘過程中嚴格禁止基於民族、種族、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社團成員及宗教信仰的歧視，確保所有候選人機會均等。

員工資料

指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員工總數		3,682	2,992	2,674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男性員工	1,208	985	889
	女性員工	2,474	2,007	1,785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30歲或以下	1,336	1,027	809
	31至50歲	2,268	1,884	1,798
	50歲以上	78	81	67
員工流失率		35.29%	35.00%	26.50%

員工培訓與發展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制定了《晉升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明確界定職業發展路徑及評估標準，建立公平透明的人才發展及激勵框架。

我們為優秀人才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機會及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我們實施目標導向的績效管理體系，考核結果與薪酬、福利、職業發展及多元化激勵有效掛鈎，實現員工與我們的共同成長。此外，我們堅持「內部優先」原則，優先由內部選拔，並在出現空缺時為員工提供發展及晉升的機會。我們秉持「評估學習、效果為先」的培訓原則，將計劃的設計重點放在前線業務挑戰，以切實支持提升績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全體員工的培訓出席總數達33,423人次。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建立完善的職業健康及安全(OHS)管理系統，持續開展每日安全意識活動，提升全員安全意識，並賦予前線員工參與安全監察權。我們通過定期為全體員工安排消防安全培訓、在辦公區域開展禁煙活動等措施，有系統地防範安全隱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錄得工業意外。

產品創新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良好藥品供應規範》及其他適用法規及行業標準。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框架，並記錄於《質量管理系統》、《質量管理職責》及《標準作業程序》等系統文件中。該框架透過專門的管理職位、定期檢查、風險監控及全公司培訓得到加強，以確保有效實施。我們已就藥品及食品建立專門的應急處置程序及應急計劃，明確界定緊急情況下的組織架構、分級應對程序、人員職責及協調機制。

此外，我們不斷推進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應用。我們構建了以藥品唯一追溯碼為核心的藥房追溯系統，實現了「一碼通用、全程追溯、數據協同治理」。我們亦正在穩步實施電子病歷、適用於保險的成本控制系統及綜合「多碼合一」結算平台。我們開發了「藥全」系列平台，賦能從藥品在研管線監測及新藥數據支持到區域引進評估的端到端數字化管理。於2025年，我們獲列入「2025中國AI大模型20強企業」之一。

供應鏈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制定並實施了《供應商管理制度》，借鑒並推廣上市醫藥公司供應商的最佳實踐經驗，建立了從供應商上線、評估、監控至退出的全週期管理系統。在供應商上線階段，我們建立了嚴格的評估機制。在後續合作中，如供應商持續未能達到協定要求，且經溝通未見有效改善，我們將根據評估結果終止業務關係。我們實施動態的供應商管理系統，每年對所有合作供應商進行綜合評估及等級審核，表現優異者有機會升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所有供應商簽署《反商業賄賂協議》。

社區參與及投資

我們為公益事業作出長期貢獻。我們向公益作出指定受眾慈善捐贈以傳遞愛心，並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以實際行動積極回饋社會。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個人客戶、批發客戶、保險公司及醫藥公司、其他公司以及醫療價值鏈的參與者(例如醫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佔總收入不超過11.7%，而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僅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不超過5.3%。我們絕大部分的產品及服務均於中國境內提供。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最大客戶群的部分實體亦向我們出售醫藥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該等實體支付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0.3百萬元、人民幣311.7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2%、3.4%及0.3%。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由於不同藥房擁有不同產品的分銷權，故該供應程序符合行業慣例。與該等客戶磋商銷售及採購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且銷售既不相互聯繫也不互為條件。董事確認，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進行。

據我們所深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主要為醫藥公司及健康產品公司或其銷售代理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共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0.4%、43.3%及53.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2.5%、14.1%及18.4%。主要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最多90天的信貸期。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若干最大供應商群的部分實體亦向我們採購醫藥或非醫藥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該等實體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3.1百萬元、人民幣203.0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1%、2.0%及0.5%。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由於不同藥房擁有不同產品的分銷權，故該供應程序符合行業慣例。由於(i)與該等實體訂立的所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進行，(ii)與該等供應商群中的實體磋商銷售及採購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且銷售既不相互聯繫也不互為條件，及(iii)我們與該等實體彼此單獨支付採購款項，因此董事確認，與該等最大供應商的交易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若。

據我們所深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據相關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中國主要的醫藥及醫療產品供應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而我們根據我們認為合適的商業條款作出採購決定。我們認為，我們有足夠的備選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質量且價格相當的替代產品。由於該等供應條款通常是標準條款，我們預計與替代供應商的磋商不會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出現嚴重供應短缺或供應延遲而導致業務中斷。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與我們的業務性質	所採購的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1]	2018年	藥品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藥品及醫療產品	1,732,630	18.4
2	供應商B[2]	2018年	藥品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藥品及醫療產品	1,547,833	16.4
3	供應商C[3]	2018年	藥品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藥品及醫療產品	1,353,747	14.3
4	供應商D[4]	2019年	藥品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藥品及醫療產品	230,757	2.4
5	供應商E[5]	2017年	藥品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藥品及醫療產品	211,152	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1]	2018年	藥品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藥品及醫療產品	1,295,278	14.1
2	供應商B[2]	2018年	藥品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藥品及醫療產品	1,244,530	13.6
3	供應商C[3]	2018年	藥品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藥品及醫療產品	919,718	10.0
4	供應商F[6]	2019年	藥品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藥品及醫療產品	279,270	3.0
5	供應商E[5]	2017年	藥品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藥品及醫療產品	237,852	2.6

排名	供應商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與我們的業務性質	所採購的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C[3]	2018年	藥品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藥品及醫療產品	1,090,831	12.5
2	供應商B[2]	2018年	藥品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藥品及醫療產品	1,039,554	11.9
3	供應商A[1]	2018年	藥品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藥品及醫療產品	913,170	10.4
4	供應商F[6]	2019年	藥品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藥品及醫療產品	266,913	3.0
5	供應商D[4]	2019年	藥品及醫療產品分銷商	採購藥品及醫療產品	223,527	2.6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於2003年成立。該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全國性藥品、健康產品及醫療器械分銷商及零售商，2025年的年收入為人民幣5,752億元。供應商A於往績記錄期亦為客戶。

(2) 供應商B為一家於2000年成立的非公眾公司。該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全國性藥品、健康產品及醫療器械分銷商及零售商，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6億元。供應商B於往績記錄期亦為客戶。

(3) 供應商C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於1996年成立。該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全國性醫藥產品及藥品分銷商，2025年的年收入為人民幣2,836億元。供應商C於往績記錄期亦為客戶。

(4) 供應商D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於1951年成立。該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全國性藥品、健康產品及醫療器械分銷商及零售商，2025年的年收入為人民幣550億元。

(5) 供應商E為一家於1951年成立的新三板掛牌公司。該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全國性藥品、健康產品及醫療器械分銷商及零售商，2025年的年收入為人民幣582億元。

(6) 供應商F為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私人公司。該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基於互聯網的藥品分銷商及零售商，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供應商F於往績記錄期亦為客戶。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專利法以及與僱員及其他方之間的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包括在中國的156項註冊商標及18項已授權專利，以及178項註冊版權及41項註冊域名。

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嚴格按照相關法律和法規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於合適司法權區按適當類別尋求註冊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另一方面，就不可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和難以強制執行專利的流程而言，我們預期將依賴商業機密協議保障我們於此方面的利益。我們已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或載有保密條款的僱傭協議，要求他們嚴格遵守我們的保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以下任何情況：(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674名全職僱員，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分類的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職能						
門店員工	1,064	28.9	856	28.6	767	28.7
銷售及市場營銷	1,045	28.4	878	29.3	734	27.4
研發	375	10.2	256	8.6	253	9.5
一般及行政	527	14.3	410	13.7	368	13.8
藥劑師及醫療團隊	671	18.2	592	19.8	552	20.6
總計	**3,682**	**100.0**	**2,992**	**100.0**	**2,674**	**100.0**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通過中國政府福利供款計劃參加市、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國家醫保、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繳納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

我們致力於建立有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制度。為有效激勵員工，我們通過市場調研不斷完善薪酬及激勵政策。我們每季度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以就其表現提供反饋。我們員工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

我們一般與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人員簽訂標準僱傭協議及保密協議或條款。該等合同包括標準的競業禁止契約，禁止僱員在其受僱期間及終止僱傭關係後若干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的僱員目前並無由任何工會代表。

我們不斷投資於年輕人才的培訓及事業發展。我們始終致力為工程師及其他僱員提供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及廣泛的事業發展機會。我們致力提供安全而健康的工作場所，這有賴嚴謹的政策、強大的團隊成員教育以及持續的技術投入。我們向團隊成員及其家人提供一系列保持最佳健康狀態的項目，讓他們及其至親身心健康及幸福。我們因應所服務的社區而僱用多元化的員工，且我們相信人人均值得尊重。我們銳意教育、招聘、發展及提升多元化的團隊成員，而對此所付出的該等努力亦備受肯定。我們不僅專注於提升僱員的專業發展，亦對僱員在「目標感」及「成就感」等方面加以獎勵。此外，我們格外重視建立人才管道及融洽的組織文化。我們已就僱員培訓及發展設立一套制度，涵蓋領導才能、一般技能、專業技能及其他方面。培訓計劃包括企業文化、僱員權利及責任、團隊建立、專業行為、工作績效、管理技巧、領導才能及行政決策。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已租賃約246處總建築面積約為78,179平方米的物業。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倉儲及線下藥房。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設施基本上足以滿足我們當前的需求，但我們預期將根據需要尋求額外的空間，以應付未來設備的增長，特別是在我們擴大藥物交付網絡及建立更多藥物交付中心及倉庫。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能夠按與現有租賃相若的條款重續我們的租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尚未償還的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數目	尚未償還的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數目	尚未償還的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24,536	118	104,175	74	105,892	103
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179,829	194	137,580	170	93,682	107
五年後到期	16,059	21	9,036	15	5,457	15
總計	**320,424**	**333**	**250,791**	**259**	**205,031**	**22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中的115名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茲證明彼等將物業出租予我們的權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無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或來自業主的授權證明，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可能屬無效或受到第三方對我們的租賃提出索賠或質疑的影響。此外，出租人有責任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書以訂立租約，而作為租客，我們不會

因此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該等法定保障大幅降低我們因物業法定擁有人的索賠所產生來自該等租賃物業的風險。最後，鑒於租賃物業位於全國各省份或城市，我們相信，房地產部門讓我們同時自所有上述物業遷出的風險較低，而我們預期短期內將不會產生搬遷多家店舖的行政負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29項租賃物業的當前用途與其許可用途不一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並因此屬無效。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有使用缺陷的租賃物業而言，倘物業的租賃用途與其許可用途不一致，則可能對業主進行行政處罰，而我們對上述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被中斷。然而，作為承租人，我們不會就此受到任何處罰。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物業用途的不一致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我們已採取詳細的搬遷計劃，以應對倘租賃協議出現任何爭議而導致我們無法使用有關物業的情況；及(ii)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在適當時間內，以合理的搬遷成本，輕易找到替代物業，原因為所有該等業權存在缺陷的物業均用作我們的辦公室、藥房或倉庫，且相對而言可以替代。我們的搬遷計劃詳情如下：(i)我們根據該等物業的用途物色一個或多個符合我們選址標準的備選地點，例如，我們藥房的備選地點應在醫院300米以內；(ii)我們為租賃備選物業預留所需資金；及(iii)我們已委派由高級職員帶領的團隊負責搬遷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倘我們必須找到一個符合我們藥房選址標準的備選地點，儘管搜尋和獲得有關地點的過程可能涉及到來自我們競爭藥房的競爭，但獲得備選地點基本上不會存在問題。此外，我們將採取更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於日後訂立新租賃協議前核查物業所有權證書及分租授權。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同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就241項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獲得租賃登記，主要由於難以令出租人配合登記有關租約所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備案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我們可能會被主管機關命令補救此違規行為，而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間內作出補救，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董事認為，未登記上述租賃將不會(無論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i)未登記租賃將不會直接導致我們的其他重大執照失效，(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能登記備案有關租賃協議遭受處罰，及(iii)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可自申請當日起計合理時間內或主管政府機關命令的指定限期內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完成租賃登記，政府機關對我們就該等租賃物業處以重大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我們將採取一切可行及合理措施確保未登記租賃得到登記，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不時重續所有重大執照，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價值均不到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內載入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有足夠的保險保障，因為我們已投保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單，並且符合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為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國家醫保等社會保障保險。此外，就我們的院外醫療服務而言，我們為通過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提供醫療服務的若干註冊醫生提供醫療責任保險。我們並無購買營業中斷險，亦無購買要員人壽保險。

法律程序與合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參與任何重要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非該等程序的當事方，且我們亦不知曉針對我們或董事的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從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除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參與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從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提供線上藥房的醫療服務及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證書、許可證及執照。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已取得就我們業務運營而言的重大執照、許可證或證書，且我們根據業務需求持續審閱及更新有關執照、許可證或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召回及退貨。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且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產品安全、醫療健康質量與安全、運營及監管風險管理。

產品質量與安全管理

我們已實施產品質量與安全政策以及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以(i)維持並監控我們所售產品的產品安全及質量；(ii)避免不當銷售處方藥；及(iii)保護本公司免受未經授權或受污染產品申索。我們的產品質量與安全政策以及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之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產品安全及質量*。我們根據資質、品牌、商務經驗、可靠性及產量來選擇供應商。在簽訂任何協議之前，我們會對供應商及其提供的產品進行背景調查。在與彼等訂立關係之前，我們會檢查其營業執照以及產品相關執照及證書。我們將評估其品牌知名度，調查其產品在同行業參與者中的市場接受度。我們還將對其所在地、業務規模、物業及設備、人力資源、質量控制體系及交付能力進行評估及驗證。我們亦設有嚴格規則規管平台上的供應商的運營，以確保我們所售的醫藥及健康產品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組建團隊，專注於管理平台供應商產品質量。我們監控平台上的物流數據，並在出現問題時與相關供應商進行溝通。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的標準協議，我們有權退回任何不合格產品，並對供應商施加處罰。倘供應商產品的質量對我們、客戶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損害，供應商亦須作出彌償。

- *處方藥管理*。我們接受來自持牌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的合法處方，並提供線上處方續方服務。我們的外部醫生僅可在完成多點執業註冊後對現有處方續方。我們擁有嚴格的人工智能輔助處方驗證系統以管理處方藥銷售相關的風險，並由我們的內部及外部醫生以及藥師執行並密切監控。根據該系統，核准處方的藥師有權拒絕任何非法、不正規或不適宜的處方。我們的系統實行雙藥師審計程序，以確保所有處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未經我們專門驗證團隊簽字，不得銷售任何處方藥。

  此外，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政策和措施，以防止醫生處方過量。例如，我們已建立嚴格的內部處方審計制度，對內部醫生及外部醫生所開的處方進行仔細審核及交叉核對。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採用雙藥師驗證制度，以確保醫生的處方符合相關規則和法規。在收到醫生的處方後，我們的藥師將根據《藥品管理法》對處方進行驗證。倘若藥師發現任何所出具的處方可能

違反《藥品管理法》，藥師會聯繫醫生修改處方，醫生必須對處方進行相應的調整，以確保符合《藥品管理法》的規定，否則我們的藥師有權拒絕進一步處理處方。此外，我們根據相關規則和法規設置處方藥劑量上限，而且，我們已採用一套審查制度，供患者就其體驗提供評分及反饋，以便我們監控醫生的表現，包括處方質量。

- *打擊未經授權或受污染的產品*。倘供應商造成任何產品受損或受污染，我們亦有權退回該等產品並獲得賠償。我們已實施其他措施，以防止、發現及減少未經授權或受污染產品的出現，包括：(i)促使客戶及供應商報告有關未經授權產品的可疑交易；(ii)要求供應商在開戶時使用其真實身份；及(iii)分析交易模式以發現異常情況。

  此外，我們定期評估與供應商不合規有關的風險以相應調整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已採取監管供應商關係的政策及程序，包括遵守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道德規範。我們已實行供應商全面審批程序，以確保潛在供應商在委聘前符合合規標準。我們為內部員工提供培訓及提高意識的計劃，以確保我們供應鏈的誠信度。我們加強與供應商有關合規期望的開放溝通，並就彼等的表現提供反饋意見。我們已設立明確的渠道，以供舉報任何不合規事件，並確保採購、法務及合規等不同部門緊密合作，以執行及監察供應商合規事宜。

- *存貨質量控制*。我們根據規定的溫度及濕度要求儲存產品。我們將具有特殊儲存要求的產品儲存在符合該等要求的獨立倉庫中。我們的倉庫配備自動溫度及濕度監測系統。倘我們倉庫的溫度及濕度違反相關要求，我們將採取措施確保產品質量或放棄質量不達標的產品。我們亦會定期檢查我們儲存產品的外觀、包裝及其他質量指標，並將立即採取措施以防止銷售質量存疑的產品。

醫療健康服務質量與安全管理

我們重視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的質量和安全性。我們努力將運營中產生的醫療風險降到最低。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收到任何有關重大不合規或違反醫療健康服務質量及安全法律法規的書面通知或處罰。

我們內部醫療團隊的技能、能力及態度對於我們客戶獲得的護理質量至關重要。我們持續監控與我們內部醫療團隊提供服務相關的風險，以確保嚴格遵守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從而實現有效和高效的治理、風險和控制流程。

我們已對內部醫生及藥師採取嚴格的聘用程序，包括面談及技術知識評估。我們的內部醫療團隊定期接受有關安全政策、標準和工作程序的培訓，並須配合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嚴格遵守該等政策、標準和工作程序。我們對內部醫生及藥師進行評估，以尤其確保獲授權開具處方和續方的內部醫生已將我們的醫療機構登記於其牌照內。對於外部醫生，我們通常要求其向我們提供其資質和牌照，並嚴格遵守其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工作範圍及質量要求，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我們僅為已完成多點執業註冊的醫生開放續簽處方的權限。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是指由於內部流程不完整或有問題、人為失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經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管理相關風險。

具體而言，由於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重視與信息技術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活動中的敏感用戶資料存儲在公有雲上。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例如用戶名、手機號碼、交付地址、年齡及性別)、問診記錄、訂單記錄與活動日誌。自成立以來，我們將所有敏感的用戶資料存於數據庫，例如訂單記錄、問診記錄等，並無限期地保留該等資料，除非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數據保留及刪除政策或應相關用戶的要求，需要刪除該等數據。

一般情況下，根據我們的服務條款，除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外，用戶通過註冊並同意條款即表示其知曉、允許並授權我們使用其提供的資料以及在服務過程中產生的資料。根據服務條款，用戶亦確認其授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使用其資料，以便業務合作夥伴向其提供服務或提高服務質量。我們僅於授權範圍內向相關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必要的用戶資料。為確保用戶資料的安全，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對用戶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我們已採用安全的加密算法，實施嚴格規則控制數據的提取及傳輸，以確保對在線問診和續方服務的用戶資料進行保密。我們已執行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得到保護，避免洩露及丟失數據。在日常工作中，我們亦已實行數據管理人員責任輪換、分工負責等機制。倘出現資料安全漏洞，我們將進行調查及損失控制。一般而言，員工不可獲取用戶資料。我們亦定期對員工進行數據保護的培訓。

我們的系統保存數據提取及傳輸活動日誌，以及數據提取及傳輸的授權狀態，以供審查。我們亦設有專職數據安全團隊負責：(i)監測可疑的數據提取及傳輸活動或違反公司內部有關數據保護的規定；(ii)對監測過程中發現的數據保護問題提出建議，並報告公司管理層引起重視；及(iii)根據監管要求的變化及技術發展，加強數據保護制度。於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時，我們打算就用戶數據保護問題諮詢外部顧問。

我們亦建有數據備份任務，數據通過該任務被加密並定期儲存於備份服務器中，以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此外，我們亦定期進行備份恢復測試，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i)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及(ii)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提供定期及專門的培訓。我們在培訓部門定期組織內部培訓課程，由資深培訓講師或外聘顧問就僱員感興趣的議題進行培訓，而僱員可投票選出有關議題。培訓中心定期安排線上培訓及課堂培訓，審計培訓內容，並追蹤參與培訓的員工以評估培訓效果並獎勵獲得積極反饋的講師。我們通過該等培訓課程，確保僱員持續更新技能組合以及對反賄賂反腐敗政策的認識，以使彼等在拓展業務過程中更好地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及行為準則，並已向全體僱員分發。該手冊載有關於職業道德、欺詐防範機制、失職及腐敗的內部規則與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和資源，用以解釋員工手冊中所載的指引。

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受到法律及監管部門制裁的風險，以及遭受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的風險。同時，法律風險是指因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同及侵犯他人合法權利而產生的或與我們參與的任何合同或業務活動有關的法律責任風險。

為有效地管理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已制定並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經營活動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具體而言，由於我們及僱員在經營中與眾多第三方往來，我們已實施有關反腐敗、反賄賂及利益衝突事宜的內部程序。首先，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採取一系列針對腐敗、賄賂及欺詐活動的內部規例，包括針對收受賄賂及回扣以及挪用公司資產的措施。我們的大部分商業合同載有反腐敗及反賄賂條款，且我們要求與我們合作的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第二，我們要求各部門定期對關鍵流程及職位的違規行為進行自查，對任何違規行為或有跡象發生的潛在風險事件向內控部門報告。第三，鼓勵員工通過電話、電子郵件、信件等方式提供有關潛在賄賂或腐敗的資料。對於有價值的資料，我們將給予獎勵。第四，內控部門認真評估有關潛在腐敗及賄賂的風險事件，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查。第五，我們已實施明確及嚴格的政策及指引，禁止接受有利害關係的第三方的禮物、款待及其他優惠。第六，我們的內控部門定期進行內控檢查。僱員須承認及接受我們的內部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當中詳細列明相關政策及規章(包括但不限於賄賂、腐敗及利益相關方的明確定義)。我們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因任何涉及賄賂及腐敗的活動而招致的任何損失進行處罰並要求賠償。最後，我們的內控部門定期進行內控檢查。

我們順應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內部法律文檔範本。我們亦對業務及僱員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並已建立有關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問責制度。此外，我們持續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分。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落實一系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制定多項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而財務部根據該等程序審閱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向財務部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了解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於日常運營實施有關政策。截至2026年2月，財務部有127名僱員，由首席財務官溫靜女士帶領。

反賄賂及腐敗管理

我們實施了反賄賂及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說明了潛在的賄賂及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腐敗措施。我們向僱員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以供其舉報任何賄賂及腐敗行為，而我們的僱員亦可向內部審計委員會作出匿名報告。內部審計委員會負責調查所報告的事件，並就處理相關事件採取適當措施。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須不時重續該等執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只要按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提交相關文件，我們預期在取得該等續期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外商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其已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取代)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2024年負面清單載列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行政管理措施，而鼓勵目錄則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可不時由中國政府進行檢討及更新，而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將按照對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監管。

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醫療機構限於合資。此外，儘管《負面清單》中並無對保險經紀行業的明確限制，但於2023年6月16日公佈的《保險經紀業務經營許可審批事項服務指南》規定，於保險經紀公司中持有超過25%股份的外國投資者被視為外資保險經紀，須符合若干經紀業務營運經驗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促進外商投資並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增值電信業務相關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

根據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於2009年3月5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辦法**」)，經營電信業務，須依法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與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服務供應商於取得經營許可證後方可開展運營。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其中外國投資者於該企業中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國家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向主管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

除上文所述《互聯網辦法》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6月14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具體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若干責任，包括確保應用程序符合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措施保護用戶個人信息、要求未成年人使用真實身份信息註冊賬戶、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計管理機制、公開應用程序管理規則及與用戶簽訂服務協議。

此外，於2016年12月16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該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實施，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確保應用軟件內容合法、保護用戶權益、明示應用軟件的相關信息，除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軟件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須能夠易於卸除。

有關藥品零售行業的法規

有關藥品經營的一般法規

1984年9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分別於2001年、2013年、2015年及2019年修訂)，規範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的所有單位或個人。根據《藥品管理法》，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不允許從事藥品經營(包括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業務)。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銷售藥品的，沒收違法銷售藥品的違法所得，且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現稱藥品監督管理局或「**藥監局**」)須處違法銷售的藥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藥品)貨值金額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於2016年、2019年、2024年及2026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提出詳細的藥品管理實施條例。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重組併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於2000年1月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藥物分成處方藥與非處方藥。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才可調配、購買和使用。非處方藥不需要處方即可購買和使用，經相關政府機構審批可以在大眾傳播媒介進行廣告宣傳。經營處方藥及／或非處方藥的企業必須具有《藥品經營許可證》。

此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0年4月頒佈並於2012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修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運輸、銷售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

於2022年8月3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生效。《辦法》載列網絡銷售藥品的藥店資格要求，以及管理藥品網絡銷售各環節的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質量控制、醫藥服務、藥品儲存交付、藥品追溯、風險控制及信息披露。

與藥師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8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執業藥師註冊管理辦法》並於2021年6月18日生效，廢除了原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執業藥師註冊管理暫行辦法》以及《關於〈執業藥師註冊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意見》及其他多項法規。《執業藥師註冊管理辦法》應適用於執業藥師註冊及相關監督管理，據此，持有中國執業藥師專業資格證書的人士於註冊並取得中國執業藥師註冊證書後方可以執業藥師身份行事。

與食品經營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及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及生命安全，中國設立食品安全風險監督、監察及考核制度，強制採用食品安全標準。為從事食品生產、銷售或餐飲服務，業務運營商應按照法律及法規取得執照。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進一步訂明食品經營許可及備案的相關要求及程序。

與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的服務。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申請，經審核批准後取得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資格。

與醫療器械有關的法規

醫療器械經營

根據《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工作。按照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分成三類。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向主管地方藥監局備案，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實體不需備案及取得任何許可。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近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應向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分局註冊，第一類醫療器械應向主管地方藥監局備案。未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或經營未於國家藥監局或地方分局註冊的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或將被相關部門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業。

醫療器械網絡銷售

於2017年12月20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其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辦理許可或者備案的除外。通過自有網站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保障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數據和資料的真實、完整、可追溯。

與醫療服務有關的法規

一般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中國應推廣線上醫療衛生新模式。發展基於互聯網的醫療衛生服務，支持第三方機構構建醫學影像、健康檔案、檢驗報告、電子病歷等醫療信息共享服務平台，逐步建立跨醫院的醫療數據共享交換標準體系。

於2018年4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空間和內容，構建覆蓋診前、診中、診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模式。允許依託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院。醫療機構可以使用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在實體醫院基礎上，運用互聯網技術提供安全適宜的醫療服務，允許線上開展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複診。醫師掌握患者病歷資料後，允許線上開具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處方。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8年7月17日聯合頒佈了《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三個文件。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包括：(a)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以及(b)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

互聯網醫院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國家按照《醫療機構管理條例》、《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互聯網醫院實行准入管理。實施互聯網醫院准入前，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須建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與互聯網醫院信息平台對接，實現實時監管。互聯網醫院的設立受《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所規定的行政審批過程所規管。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須向其依託的實體醫療機構執業登記機關提出設置申請，並提交設置申請書、可行性研究報告、所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的地址、申請設置方與實體醫療機構共同簽署的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的協議書等材料。

互聯網醫院的執業規則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第三方機構依託實體醫療機構共同建立互聯網醫院，須為實體醫療機構提供醫師、藥師等專業人員服務和信息技術支持服務，通過協議、合同等方式明確各方在醫療服務、信息安全、隱私保護等方面的責任和權利。《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載有醫療機構管理及經營監管框架，而經營互聯網醫院應遵守《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醫療機構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條例》**」)(於1994年9月1日生效、於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醫院、衛生院、療養院、門診部、診所、衛生所(室)以及急救站均為醫療機構。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醫療機構的監督管理工作。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的，必須經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國務院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此外，根據《條例》，醫療機構執業，必須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患者診療服務

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機構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與其診療科目相一致。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師、護士應該能夠在國家醫師、護士電子註冊系統中查詢。醫療機構須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認證。

此外，互聯網醫院必須對患者進行風險提示，獲得患者有關互聯網診斷及治療的知情同意。

處方及病歷管理

提供互聯網診療的互聯網醫院須嚴格遵守《處方管理辦法》等處方管理規定。線上開具處方前，醫師須掌握患者病歷數據，確定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明確診斷為某種或某幾種常見病、慢性疾病後，可以針對相同診斷的疾病線上開具處方。醫師根據診療規範及用藥指示向患者作出處方建議。

處方外流

於2007年2月，國家衛生部(現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處方管理辦法》，規定醫生開具處方時必須使用藥品通用名稱，不得限制處方流轉。於2016年4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印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6年重點工作任務的通知》，提出採取多種形式推進醫藥分開，禁止公立醫院限制處方流轉。於2021年5月，國家醫療保障局和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關於建立完善國家醫保談判藥品「雙通道」管理機制的指導意見》，提出定點零售藥店連通醫保信息平台及電子處方流轉平台，保證電子處方順暢流轉。

執業醫師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8月20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醫師法》**」)。根據《醫師法》，執業醫師實施醫療、預防、保健措施，簽署有關醫學證明文件，必須親自診查、調查，並按照規定及時填寫醫療文書。執業醫師不得隱瞞、偽造或者銷毀任何醫療文書及相關資料。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須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活動。在同一執業地點為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須確定其中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備案。

保障患者資料

互聯網醫院須嚴格遵守中國信息安全和醫療數據保密的有關法律法規，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洩露患者信息。發生患者信息和醫療數據洩露後，醫療機構須及時向主管的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報告，並立即採取有效糾正措施。

規管醫療健康行業的規則

中國政府發佈了多項政策以規範醫療健康行業的參與者，包括藥房、醫生、醫院及健康保險公司，例如《關於推進醫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關於公佈5G+醫療健康應用試點項目的通知》、《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學門診服務規範等5項規範的通知》及《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

《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監管細則》**」)列明，醫療機構的電子處方及處方審計記錄應為可追溯，並向省級監管平台開放數據接口。《監管細則》亦列明，嚴禁在開具處方前銷售處方藥，且醫療機構應當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認證。

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3年2月15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定點零售藥店納入門診統籌管理的通知》，高度重視定點零售藥店納入門診統籌工作。根據通知，參保人員在指定零售藥店購買藥品，可享有與通過定點醫院銷售的相同醫保報銷水平。

有關網絡交易的法規

根據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須全面、真實、準確及及時披露產品或服務信息，以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及選擇權。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國務院決定，從事未經許可或未經登記的經營活動。

根據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須：(i)要求申請於平台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第三方經營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絡方式及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並對該等信息予以收集、核驗及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進行核驗及更新；(ii)按規定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第三方經營者的身份信息，並提醒該等經營者辦理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登記；(iii)根據稅務徵收及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規，向稅務機關報送身份信息及稅務相關信息，並提醒個體第三方商戶辦理稅務登記；(iv)記錄並保存貨品及服務信息以及交易信息，保存期限不少於三年；(v)於平台首頁公開展示平台服務協議及交易規則，或提供相關信息的鏈接；(vi)清楚區分並標示平台經營者自身於平台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並就該等產品或服務承擔責任；(vii)建立及完善信用評價制度，公佈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所銷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進行評價的渠道，並禁止刪除評價；及(vi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並在接獲知識產權權利人通知其權利受到侵害時，採取必要措施。

保險行業相關法規

監管框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6月30日頒佈並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法**」)以及根據保險法制定的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等法律法規為監管中國境內的保險活動提供了強大的法律框架。

於2020年1月23日，政府頒佈《關於促進社會服務領域商業保險發展的意見》，當中鼓勵保險公司提供更多類別的商業健康保險產品，以涵蓋更多醫療健康相關服務。

有關保險經紀業務的法規

保險法規定，保險經紀人是為投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依法收取佣金的機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已併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於2018年2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規定**」)對保險經紀人的市場准入、經營規則、市場退出、行業自律、監督檢查以及法律責任進行了明確規定。

保險經紀公司可從事下列保險經紀業務：(i)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以及辦理投保手續；(ii)協助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進行索賠；(iii)再保險經紀業務；(iv)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者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及(v)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

根據保險法和保險經紀人規定，在中國境內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保險經紀人應當滿足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要求，並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許可證。經營區域為工商註冊登記地所在省的保險經紀人的實繳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經營區域不限於工商註冊登記地所在省的保險經紀人的實繳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股東必須以自有現金、真實及合法資金足額繳納保險經紀人的註冊資本，而不得以銀行貸款或非股東所有的其他資金繳付。

有關互聯網保險業務的法規

根據自2021年2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互聯網保險辦法**」)，現行互聯網保險辦法將「**互聯網保險業務**」界定為保險機構通過互聯網渠道開展的保險經營活動(包括合同訂立及服務提供)，並重申該等業務僅可由正式取得許可的保險機構開展。保險機構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向互聯網保險監管相關信息系統報送上一年度互聯網保險業務經營情況報告。保險機構應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定期報送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數據及監管報表。

互聯網廣告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以介紹醫療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廣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並於2023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明確通過互聯網直播直接或者間接宣傳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和跨境電子商務廣告；進一步強化彈窗廣告、植入廣告「一鍵關閉」等領域的制度規定，並強化相關主體責任等。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有意推廣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企業應當申請廣告批准文號。

與產品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倘(i)所出售產品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ii)所出售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或(iii)所出售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銷售者應負責修理、更換或退回該產品。倘消費者因所購買產品蒙受損失，銷售者應賠償有關損失。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據此，生產商或商業銷售者應就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受害者可向生產商或商業銷售者尋求賠償。倘受害者向商業銷售者尋求賠償，商業銷售者應有權於作出賠償後向涉事生產商提出索賠。

信息安全相關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及限制。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並於2025年10月28日最近一次修訂。網絡運營者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及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在從事經營活動及提供服務時，須遵守法律及法規，並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就網絡的建設或營運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而言，運營者須按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網絡安全及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利用網絡從事違法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此外，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數據，亦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雙方協議收集或使用任何個人數據。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修訂及頒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如赴國外上市，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有關監管機構確定企業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監管機構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在任何下列情形下向境外提供數據時，應向其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申請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並由該局提交國家網信辦審核：(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此外，數據處理者在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前，應當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此自評估應考慮的因素包括：(i)數據出境和境外接收方處理數據的目的、範圍、方式等的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ii)出境數據的規模、範圍、種類、敏感程度，數據出境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個人或者組織合法權益帶來的風險；(iii)境外接收方承諾承擔的責任義務，以及履行責任義務的管理和技術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數據的安全；(iv)數據出境中和出境後遭到篡改、破壞、洩露、丟失、轉移或者被非法獲取、非法利用等的風險，個人信息權益維護的渠道是否通暢等；及(v)與境外接收方擬訂立的數據出境相關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等是否充分約定了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義務。

個人信息或數據保護相關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相關主體應遵守法律、法規和道德規範，建立健全數據處理過程中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風險監控，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向主管部門報告。於2011年1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亦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聯合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當中訂明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因為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

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了個人信息處理者保護個人信息的義務和責任的重要性，並載列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

根據於2013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資料。於2014年5月5日，國家衛計委發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當中提到醫療健康服務信息指人口健康信息，並強調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且責任單位不得託管、租賃在境外的服務器。根據於2018年7月12日發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當建立相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技術規範，保障健康管理服務或疾病防治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安全，還規定了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當儲存在境內，未經安全評估審計的，不得向境外提供。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載明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礎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此外，數據安全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規定(其中包括)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有關國家醫保計劃的法規

根據《零售藥店醫療保障定點管理暫行辦法》及《醫療機構醫療保障定點管理暫行辦法》，符合條件的藥房和醫療機構將與公共醫療機構訂立醫療保險服務協議，據此，公共醫療機構同意直接為客戶結算其在藥房或醫療機構產生的部分醫療費用。

稅項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頒佈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應就其全球收入按照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所得稅稅率繳稅，惟以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為限。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於2024年12月25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品、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統稱「**應課稅交易**」)或向中國境內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屬增值稅納稅人，並須按照該法的規定繳納增值稅。「銷售」貨品、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指有償轉讓貨物或不動產的所有權、有償提供服務，以及有償轉讓無形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或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有設立機構、場所，但收入來源並無與有關機構、場所實際關連，須就其中國來源收入的預扣稅稅率為10%。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申報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或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體與其員工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規定了每日及每週的最長工作時間。此外，相關法律也規定了最低工資水平。實體應建立和制定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實施中國政府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和標準，向員工提供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和減少職業危害。

中國政府部門不時頒佈多項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企業及事業單位須為其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在內的福利保障。僱主須於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僱主亦須於僱傭當日起計30日內，為僱員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將被責令於限期內改正；拒不改正的，僱主及其直接責任人將被處以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並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解釋二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須繳交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房屋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須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此外，在下列情況，物業不得出租：(i)違法建築；(ii)建築物不符合必要的建築標準(例如安全、防災標準)；(iii)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或(iv)任何其他根據法律法規禁止出租的情況。違反上述規定者，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房地產發展部門可勒令限期改正，如並無非法所得，可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罰款；如有非法所得，可處以相當於非法所得一至三倍罰款，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倘出租人轉讓租賃物，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繼續有效。訂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財產已出租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商標法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若註冊商標在其有效期屆滿後需繼續使用，可每隔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需在期限屆滿前的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將其註冊商標許可予其他方。商標許可協議須交予商標局備存記錄。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的權利受法律保護。使用有關專利前，任何人均要取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使用行為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版權的登記和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作為軟件登記組織。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明。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

海外發行上市相關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

根據《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資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備案材料隱瞞重大事實或偽造主要內容的，可能會被施以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被施以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及(iii)在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材料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根據《保密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流通，包括在海外上市之前內資股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在海外上市後額外發行的非上市內資股，以及外國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以下簡稱「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為此提出流通申請。同時，委託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中國境內。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此外，其須委託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兑換的中國規例及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兑換，但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兑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兑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規定，公司外幣資本結匯所得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結匯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天津川又集團和圓妙人將會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及[**編纂**]%的權益，即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天津川又分別由何濤先生(直接及間接通過其控制實體)、孟哲女士及何偉莊先生實益擁有約79.78%、16.00%及4.22%的合夥權益，當中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通過若干中間實體持有天津川又的權益。因此，何濤先生為天津川又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何濤先生亦控制圓妙人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此外，孟哲女士及何偉莊先生為其最終控股股東天津川又的有限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控股股東組別的一部分。因此，天津川又集團、圓妙人、何濤先生、孟哲女士及何偉莊先生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川又集團所有企業實體均為並無實質業務經營的控股公司。圓妙人是一家控股實體，乃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員工及其他技術人員對本公司的貢獻提供獎勵而成立。董事相信，我們控股股東進行的活動目前及將來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詳情及股權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有關何濤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進行。何濤先生(天津川又集團和圓妙人的最終控股股東)和何偉莊先生(天津川又集團的股東)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d)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有義務申報及充分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須放棄參加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管理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運營獨立

本集團的運營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渠道接觸客戶，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經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政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司庫職能。

我們擁有獨立經營我們業務的充足資本，並擁有支撐我們日常運營及業務的充足內部資源。於[**編纂**]後，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再向我們提供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a) 根據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彼等所作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且倘我們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而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g)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編纂**]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編纂**]後的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騰訊	為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1)條)
圓心惠保集團	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6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圓心惠保分別由本公司及天津成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成弘**」)直接擁有51.03%及15.95%。天津成弘分別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何濤先生及本公司擁有99%及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圓心惠保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有關天津成弘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

圓心惠保集團經營一家保險技術平台，專注於四種保險產品，即為創新藥設計的保險產品、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帶病險以及藥品福利保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商業化加速服務 — 保險服務」。

有關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1.	騰訊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	部分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10,000	14,000	20,000
2.	圓心集團向圓心惠保集團提供共享IT服務	部分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7,000	8,000	9,000
3.	圓心藥房向圓心惠保集團推薦的患者提供藥品	非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	133,000	186,000	260,000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雲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提供雲服務與騰訊(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雲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騰訊將自[**編纂**]起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與計算、數字網絡、雲服務器、雲數據庫、雲安全、監控和管理工具、域名解析、視頻、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相關的服務，本集團可以按需選擇其中一項或多項服務。作為回報，本集團將向騰訊支付訂購費。訂購費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與騰訊訂立具體協議，載列有關提供本集團按雲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選擇的各種雲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細節。

雲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於[**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交易理由

騰訊是中國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提供廣泛的技術支持及雲服務相關的綜合服務，並能提供可靠且具性價比的服務。騰訊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可靠、經濟的服務。鑒於我們的業務已經並預期將經歷快速增長，我們認為獲取綜合服務提供商的有關外包服務是打造內部所有技術基礎設施的具性價比的替代方案。因此，我們訂立雲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騰訊將向我們提供的任何雲服務。

定價政策

於根據雲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之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評估不同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雲服務的質量，並比較騰訊提出的服務費率與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僅當(i)騰訊提出的服務費率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或不遜於能夠提供可比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商業條款；及(ii)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與騰訊訂立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

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以人民幣元計)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8,238,781	8,404,763	7,264,004

年度上限

就雲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騰訊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 （以人民幣元計）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10,000,000	14,000,000	20,0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對雲服務需求的預測增長；(iii)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線上產品用戶數量的估計增長；及(iv)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持續開發以及對雲服務的相應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遵守下述的有關規定的豁免。

2. 共享IT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圓心集團）與圓心惠保（為其本身及代表圓心惠保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共享IT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圓心集團將向圓心惠保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T系統的系統開發、升級、定制、維護及其他技術支持。

交易理由

共享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共享IT服務，一方面有助提升圓心集團營運資源的利用率及規模經濟，另一方面亦可降低圓心惠保集團向相關供應商採購類似技術支持服務的營運成本。共享IT服務框架協議將使圓心惠保集團更好地利用曾參與構建圓心集團成熟技術基礎設施及覆蓋範圍的資深開發人員及系統工程師，並促進圓心集團與圓心惠保集團更好地合作以滿足各自的營運需求。

定價政策

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按參與的開發人員及系統工程師的角色及資歷，以每人每日固定價格計費。圓心集團收取的價格將參考其自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可比開發人員及系統工程師可取得的報價，按公平市場價格或更優的基準釐定。圓心集團將每年通過將該等提供技術服務人員的收費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性質相似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檢討相關費用，確保相較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而言圓心集團向圓心惠保集團提供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

歷史金額

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以人民幣元計）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不適用	不適用	4,180,000

年度上限

就共享IT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圓心集團向圓心惠保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以人民幣元計）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7,000,000	8,000,000	9,0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圓心惠保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ii)圓心惠保集團業務的預計增長率及其業務對技術支持需求的相應增加；及(iii)圓心集團在向圓心惠保集團提供該等共享IT支持服務方面的能力（包括開發人員及系統工程師團隊的規模）。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共享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下文所述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圓心集團)與圓心惠保(代表其本身及圓心惠保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根據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圓心惠保集團運營的綜合平台的用戶(彼等已參與圓心惠保集團推出的保險計劃，其中包括由地方政府支持的惠民保(「**惠民保**」)、商業保險、涵蓋若干新特藥的保險計劃以及為國有企業專設的其他保險計劃)將根據(i)用戶符合資格的健康保險計劃類別及／或(ii)採購的藥品數量計算的指定價於圓心集團的指定圓心藥房購買若干藥品。於用戶出示處方及提供身份信息後，圓心藥房將通過圓心惠保集團運營的綜合平台審計有關信息。圓心藥房其後將向用戶提供處方藥品，有關款項將由圓心惠保集團結算，之後將由與圓心惠保集團合作的保險公司理賠。

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須訂約雙方同意後可予重續。

交易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圓心藥房向圓心惠保集團的用戶提供藥品將使本集團受益。圓心藥房將能確保藥品的穩定供應以滿足訂購圓心惠保集團推出的保險計劃的患者需求。圓心惠保集團就藥品向圓心藥房作出的保險理賠墊付將由與圓心惠保集團合作運營中的保險公司理賠，因此，圓心惠保集團作為有關交易的中介。訂購若干指定保險計劃的患者可通過訂購計劃以折扣價獲得相關藥品。

根據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圓心惠保集團將與圓心藥房建立直接通道以提供用戶需要的藥品，而圓心藥房能通過利用圓心惠保集團擴大客戶群體以受益。圓心惠保集團提供了保險技術平台以促進理賠處理、方便管理及保險產品市場推廣等的同時，圓心惠保集團可以利用圓心集團廣泛的藥店網絡來節省尋找藥店的成本和確保患者獲得穩定的藥物供應。此安排亦將提升供應藥品以滿足訂購保險計劃的用戶的圓心藥房的藥品的銷售。另一方面，已訂購若干指定保險計劃的圓心惠保集團的用戶將獲得穩定的藥品供應並理賠部分費用，這可提升圓心惠保集團綜合平台的客戶忠誠度。

定價政策

藥品的定價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有關藥品的當前市場價格；(ii)預期將由業內其他保險公司理賠的藥品成本；及(iii)用戶符合資格的指定健康保險計劃提供的理賠金額。

歷史金額

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以人民幣元計）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65,667,653	78,168,261	94,708,463

年度上限

就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圓心惠保集團向圓心藥房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以人民幣元計）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133,000,000	186,000,000	260,0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下列因素釐定，包括：

(i) 支付藥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65.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7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4.7百萬元。由於我們計劃擴大保險相關業務，且預期將有更多患者加入保險計劃，預期該增長將會持續；

(ii) 就保險計劃擬覆蓋的主要患者群體而言：

(A) 惠民保是一項由地方政府支持的普惠性醫療保險計劃，在中國多個城市推出。惠民保參保者可以在指定的圓心藥房購買藥品，並通過與惠民保計劃合作的圓心惠保集團結算款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支持實現國家醫保報銷，推廣報銷驅動的保險業務模式，並加快商業健康保險市場的增長。中國政府已就醫療改革進一步列明清晰的目標，旨在讓所有人都能獲得並負擔基本醫療服務。基於有利的政策環境，商業健康保險的滲透率預期增長，預計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3,568億元；及

(B) 圓心惠保集團與保險公司合作推出的商業保險使得用戶可在圓心藥房及其他合資格藥房購買藥物。商業保險主要被分為兩類：特藥險和特定人群險。中國商業健康保險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中國的創新藥研發管線快速擴張、透過創紀錄的跨境授權與業務開發活動取得日益

廣泛的全球認可、中國首個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目錄推出，以及院外及數字化商業化渠道加速發展。

特別是，預期於2035年中國專業藥房市場規模將增至人民幣4,221億元。就特定人群險而言，其增長取決於保險產品的數量。購買此類保險產品的顧客可以在圓心藥房購買藥物，並由圓心惠保向圓心藥房結算款項，最後由保險公司理賠。基於預期至2035年65歲人口將增長至達320.3百萬，且中國人口結構轉變為醫療保健市場提供巨大機遇，我們估計長者對藥物及科學疾病管理藥物的整體需求會更大。預計上述保險的增加將會帶動圓心惠保集團用戶在圓心藥房購買的藥物整體數量，從而增加商業保險的總交易額。

因此，合作的商業保險數量的預期增長乃參照商業健康保險市場的行業趨勢和預期增長以及圓心惠保業務進行估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化基準預期超過5%，且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編纂**]後按經常性基準存續，並已於[**編纂**]前訂立。該等交易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而潛在[**編纂**]將基於有關披露參與[**編纂**]。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不切實際、負擔過重，並會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就雲服務框架協議及共享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故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就該等交易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的豁免。

就保險藥品理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就該等交易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金額年度上限或其他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本節持續關聯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獲得本公司及董事作出的必要聲明及確認；以及(iii)參與了針對本集團管理層的盡職調查及討論。基於上述情況，獨家保薦人認為：(i)本節所述且已申請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系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構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何濤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通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2015年3月	2015年11月
何偉莊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通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何國鋒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監督業務計劃、戰略及董事會的重大決策，負責本集團的融資決策及投資者關係	2021年4月	2026年3月
張煥昌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通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及本集團藥房業務	2017年10月	2023年11月
郝瑞先生	43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周逵先生	58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
廖仲敏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	[**編纂**]
金平亮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	[**編纂**]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魏紫女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	[**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董事委任有關的重大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或潛在[**編纂**]注意。

執行董事

何濤先生，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先生主要負責通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何先生在互聯網醫療行業擁有20年的專業經驗。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何先生擔任一家醫藥及醫療器械線上銷售平台－上海國大健一網大藥房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健一網大藥房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而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為總經理。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何先生擔任深圳市三九醫藥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三九公司**」，現稱為深圳市美格環球醫藥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負責管理深圳三九公司的連鎖藥店及診所運營。2006年5月至2009年1月，何先生擔任深圳三九公司雲南分公司的運營官兼財務總監，2009年2月至2009年5月，何先生為深圳三九公司門店管理部主任。何先生於2013年4月榮獲上海市總工會授予上海市五一勞動獎章。何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何偉莊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負責管理本公司的醫療運營支持中心及用戶關係部。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何先生擔任上海國大健一網大藥房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健一網大藥房有限公司)醫療總監，在此之前，彼於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擔任一家醫療健康技術平台－珠海健康雲科技有限公司的產品運營總監。何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成都中醫藥大學藥學學士學位。

何國鋒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者關係領域。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曾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擔任審計高級經理，於2008年9月至2021年4月從事審計、財務諮詢、財務盡職調查、內部控制審查及諮詢服務近13年。何先生於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借調至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本市場服務部擔任高級經理，期間負責處理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併購、重組、資產出售及海外債券發行。何先生於2008年6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化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自2017年8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22年1月起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23年1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煥昌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北京圓心醫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藥品零售業務。張先生於中國內地醫藥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2013年8月至2017年10月，彼擔任南京天一中信藥房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日常運營。1999年7月至2013年8月，彼於江蘇三九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擔任若干職務，包括於1999年7月至2003年8月擔任投資經理、於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擔任財務經理及於2006年5月至2013年8月擔任總經理。張先生於1999年7月獲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郝瑞先生，4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郝先生自2013年4月起加入騰訊(港交所：700)，目前任職於成都騰訊新文創科技有限公司。加入騰訊之前，郝先生曾為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技術、媒體及通信股票研究，直至2013年4月。此前，彼於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戰略諮詢顧問。郝先生亦自2018年5月至2023年2月擔任步步高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251)的董事，並於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獲委任為獵豹移動公司(紐交所：CMCM)的董事，及於2022年3月至2023年11月在QuantumPharm Inc.(港交所： 2228)上市前擔任其董事。彼於2008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周逵先生，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05年10月加入紅杉中國，現於紅杉中國擔任合夥人，專注於科技、媒體、電信及醫療行業的早期投資。周先生曾於不同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括自2023年2月至2025年10月擔任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6687)的董事，以及自2016年11月至2025年5月擔任雲南貝泰妮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957)的董事。周先生於2000年6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仲敏先生，66歲，將於[**編纂**]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洲在審計及商業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專業經驗。廖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80年，彼任職於香港及墨爾本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廖先生於1994年加入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於1997年加入為合夥人及於2020年退任。廖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期間，為中國審計領導團隊的核心成員，擔任審計業務人力資源合夥人超過10年，彼亦為大中華汽車行業主管合夥人及日本商業網絡主管合夥人。目前，廖先生自2023年10月起為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911)、Value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BN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PGG Wrightson Limited(紐西蘭證交所：PGW)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1788)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亦於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10月2日擔任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港交所：25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1983年獲得西澳大利亞大學商務學學士學位。彼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身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2005年至2006年擔任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華北區委員會主席，現為其理事會成員。

金平亮先生，46歲，將於[**編纂**]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在法律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10年5月加入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自2016年10月起為為其合夥人。彼於2009年5月至2010年2月擔任中倫律師事務所的法律助理，並於2006年8月至2009年1月擔任新加坡CNPLaw LLP(前稱Colin Ng & Partners LLP)的外國法律顧問。彼於2005年3月至2006年7月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浙江有限公司寧波分公司品牌經理。金先生目前為喬路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740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獲得萊斯特大學國際商法碩士學位。金先生於2009年2月獲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25年5月獲北京市司法局頒發的律師執業許可證。

魏紫女士，45歲，將於[**編纂**]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女士於會計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彼自2011年6月起為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魏女士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北京索英電氣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自2020年7月起為合眾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彼亦自2025年5月起擔任九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242)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6月起擔任中原大地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7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自2026年4月起擔任北京峰璟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662)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彼之前曾於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於家家悅股份集團有限公司(上交所：603708)及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於研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92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女士於2002年6月獲得吉林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及2010年12月分別獲得吉林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及會計博士學位。彼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財務董事委員會委員及秘書處秘書。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氣候變化項目研究員、中美富布賴特計劃高級訪問學者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訪問學者。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何濤先生、何偉莊先生、張煥昌先生、溫靜女士及何國鋒先生。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溫靜女士	47歲	首席財務官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稅務職能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溫靜女士，47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溫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稅務職能。加入本公司之前，溫女士是一名審計合夥人，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Florham Park美國分所擁有近17年的工作經驗。

溫女士於2001年6月在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08年6月起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專業資格，並自2019年1月起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資格。

有關何濤先生、何偉莊先生、張煥昌先生及何國鋒先生的履歷，見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何國鋒先生及賴浩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編纂**]後的聯席公司秘書。

何國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賴浩恩女士目前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負責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其他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境外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賴女士擁有超過9年的公司秘書經驗。賴女士是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專職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包括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2881)、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2429)、元力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1933)、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港交所：9881)及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2480)。

賴女士分別於2016年9月及2020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服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亦於2024年7月獲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賴女士已取得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工會會員資格。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監督編製財務報表的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仲敏先生、金平亮先生及魏紫女士，廖仲敏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依其章程規定，不設立監事會，而設立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行使監事會的職能。因此，緊隨[**編纂**]後，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將予解散，且每位監事將自[**編纂**]起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

薪酬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金平亮先生、魏紫女士及何偉莊先生，金平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成員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濤先生、廖仲敏先生及魏紫女士，何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條文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建議(惟並無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何濤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故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何先生深諳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董事會相信，何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有助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並可能在日後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項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業內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

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獲正式採納。

我們充分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其中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促進和提升性別多元化水平。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在遴選及推薦適合擔任董事會職務的人選時，應把握機會，旨在[**編纂**]後維持並提升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體現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培養女性員工，旨在為未來的高級管理團隊及董事會儲備人才。我們的目標是，參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本地的最佳推薦實踐，維持性別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通常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履行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免除」一節。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2021年8月及／或2026年4月取得了符合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均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不存在任何過往或現存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其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101,000元、人民幣27,375,000元及人民幣44,986,000元。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

31日止年度，其餘五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976,000元、人民幣34,575,000元及人民幣34,21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

我們將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支付及授予董事估計合共約人民幣7.6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離任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報酬，以作為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位的補償。董事概無於該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c)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聘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計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除下文所批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沒有任何權益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不時在經營我們業務分部所在的更廣泛行業的實體中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由於相關非執行董事對任何該等實體均無執行或控股控制權，且該等實體擁有獨立的業務，擁有控制其實體的獨立管理層及股東基礎，因此我們認為上文所披露的權益將不會導致任何重大利益衝突。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現有股東參與[**編纂**])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的我們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及數目[1]	佔[編纂]後本公司非上市股份／H股(如適用)股權概約百分比[1]	佔[編纂]後本公司總股本中股權概約百分比[1]
天津川又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	實益擁有人	[231,143,782]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53,516,048]股H股	[編纂]%	[編纂]%
天津瑾碹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1,143,782]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53,516,048]股H股	[編纂]%	[編纂]%
何濤先生[2][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849,962]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66,413,538]股H股	[編纂]%	[編纂]%
圓妙人[2]	實益擁有人	[55,706,180]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12,897,490]股H股	[編纂]%	[編纂]%
騰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189,614]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76,793,076]股H股	[編纂]%	[編纂]%
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5]	實益擁有人	[67,064,922]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44,709,948]股H股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5]	實益擁有人	[48,124,692]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32,083,128]股H股	[編纂]%	[編纂]%
廈門峻恒致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	實益擁有人	[17,824,050]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11,882,700]股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及數目[1]	佔[編纂]後本公司非上市股份／H股(如適用)股權概約百分比[1]	佔[編纂]後本公司總股本中股權概約百分比[1]
北京紅杉環信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6]	實益擁有人	[19,010,646]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12,673,764]股H股	[編纂]%	[編纂]%
紅杉嘉辰(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	實益擁有人	[14,044,590]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9,363,060]股H股	[編纂]%	[編纂]%
星界新經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7]	實益擁有人	[37,286,244]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24,857,496]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編纂**]發行[**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概無現有股東參與[**編纂**]。

(2) 天津川又及圓妙人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有關該等個人和實體所有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亦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天津瑾碚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川又55.56%股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濤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35.78%，包括通過天津川又及圓妙人分別持有的28.83%及6.95%間接權益。

(5) 騰訊被視為於(i)林芝騰訊持有的111,774,870股股份；(ii)深圳利通持有的80,207,8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芝騰訊及深圳利通各自均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6) 北京紅杉環信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環信**」)、紅杉嘉辰(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嘉辰**」)及廈門峻恒致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峻恒**」)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紅杉環信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周逵最終控制。就紅杉嘉辰而言，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紅杉恒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亦由周逵最終控制。就紅杉峻恒而言，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喆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而其普通合夥人為紅杉資本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亦由周逵最終控制。

(7) 星界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新星界諮詢顧問(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星界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概約持股百分比
圓心惠保	天津成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15.95%
	寧波紅杉勵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11.87%
	深圳市騰訊鑫正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7.50%
瀋陽麥若可藥房有限責任公司	瀋陽修南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5.00%
吉林省大格新特藥連鎖有限公司	董楠	實益權益	20.80%
	趙亮	實益權益	19.20%
菏澤潤藥醫藥有限公司	富燊平行(山東)健康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7.2%
	山東君品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2.8%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的我們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987,243,144元，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667,237,748]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320,005,396]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附註：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並已自中國證監會獲得將[320,005,396]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所必需的批准及備案確認。有關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667,237,748]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320,005,396]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附註： 見上文。

本公司股份的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類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人及自然人與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港元認購及在其之間買賣(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H股除外，有關H股可以人民幣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若干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並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而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就H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非上市股份的形式分派。

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並已自中國證監會獲得將我們[**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320,005,396]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所必需的批准及備案確認。將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有關上述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股本」。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佈的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須達成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就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規定的所需備案要求。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根據《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公佈的五項配套指引，就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而言，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應當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若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上市及買賣，該等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及已完成所需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要求。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於[**編纂**]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後一年內，在[**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有關控股股東根據[**編纂**]作出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股份持有人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需要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各隨附附註。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

概覽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向有需要的患者供應並配發藥品(尤其是處方藥)。隨著中國人口結構的變化，我們意識到患者對創新藥不斷增長的需求，因此加強創新藥交付能力，同時圍繞創新藥商業化全鏈路服務實現業務多元化。以2024年的收入及創新藥年度交付金額計，我們在中國專業藥房市場的領先地位以及圍繞醫療行業價值鏈參與者所建構的服務能力，使我們成為中國最大的創新藥商業化全鏈路服務商。憑藉鏈接患者、醫藥公司、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及保險公司的獨特閉環生態系統，我們為中國創新藥的商業化提供涵蓋行業推廣、藥物交付、患者管理及支付解決方案的全方位服務。我們專注於，且收入主要來自供應並配發藥品(以創新藥為主)，並透過線下藥房及線上互聯網醫院，為患者提供專業的醫藥及醫療服務。同時，我們提供從保險產品設計及營銷至保險成本控制，從保險理賠至個人健康管理的全面保險服務，以及基於真實世界研究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網絡的創新藥營銷服務。憑藉在藥物交付和保險服務積累的見解和真實世界數據，我們能夠很好地幫助解決創新藥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問題，逐步為創新藥產業鏈中的各類參與者(包括醫藥公司、醫療保健專業人員、醫療機構及保險公司)提供一系列連接及賦能支持。

我們的核心能力促成患者、醫療保健專業人員、醫療機構、保險公司及醫藥公司之間的高效連接，從而在創新藥領域形成兩大主要業務分部：以藥物交付為核心的商業化交付網絡，以及聚焦支付及推廣的商業化加速服務。透過商業化交付網絡，我們提供以創新藥觸達患者為重點的院外藥房服務、院外醫療服務及藥品批發服務；而商業化加速服務則透過向醫療產業價值鏈中的其他參與者提供服務(包括保險服務及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促進創新藥的商業化進程。我們亦擁有醫療科技業務線，雖屬業務中較不顯著的部分，但在此領域下，我們向醫院提供服務，以提升患者的院內體驗及解決中國長期患者管理的巨大的未滿足需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穩定增長。我們的總收入自2023年的人民幣9,737.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0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76.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11.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93.9百萬元，並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22.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9.4%減少至2024年的7.8%，並增加至2025年的9.9%。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19.0百萬元、人民幣1,094.1百萬元及人民幣400.9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為人民幣677.2百萬元、人民幣939.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2百

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EBITDA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為人民幣430.3百萬元、人民幣696.6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圓心藥房*品牌開設了201家藥房，與537家醫院合作，為506家醫藥公司提供服務，並助力保險公司在超過180個城市推出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自保險服務於2018年推出以來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246.6百萬份保單，透過相關健康管理服務惠及約4.8百萬人。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包括所有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編製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前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全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若干按公允值計量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這也要求管理層在採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進行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我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我們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我們獲賦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倘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我們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我們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按與我們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我們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的業績出現收支赤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我們的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有關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我們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倘我們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於損益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我們應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我們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使用的基準相同。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推動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一直並將持續受到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發展影響，而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發展則受可支配收入及醫療健康支出增加、健康及保健意識提高、人口老齡化、預期壽命延長、有利的政府政策及不斷擴大的醫療保險範圍影響。倘若任何該等整體行業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管理我們各方面運營業務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廣泛及不斷發展的監管規定，倘該等監管規定出現變化或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從中國近期實施的若干有利於我們的監管規定及政策變動(尤其是促進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的多項政策方案以及商業健康保險的發展)中受益。

儘管我們的業務受影響中國整體醫療健康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公司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我們增加我們客戶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院外藥房服務實現了穩定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成功吸引新患者客戶及促進現有客戶購買額外產品及服務所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透過遍佈全國的線下*圓心藥房*及線上*妙手醫生*，配發創新藥的訂單數量分別為0.7百萬款、0.8百萬款及1.2百萬款。我們增加我們客戶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不斷增強處方處理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每家線下藥房的平均處方服務量分別約為10,000張、15,000張及18,000張。隨著我們的線下線上藥房網絡吸引更多的客戶，預期我們的院外藥房服務於可見將來將取得持續增長。

我們增加我們客戶的能力受我們擴大創新藥覆蓋範圍、擴大我們線上藥房的產品和服務組合、增加我們線下藥房的數量並引入更多切合患者客戶需求的醫療健康服務的能力影響。依託我們廣泛的線下藥房網絡和專業的藥師隊伍，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優越條件提升我們醫療交付服務的客戶體驗以及繼續吸引和挽留客戶。

我們擴大醫院覆蓋率及深化與醫院合作的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院外藥房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的快速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成功將我們所積累的醫療資源(尤其是來自我們與之合作的醫院及醫生的資源)資本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合作的醫院數量由487家增加至511家，並進一步增加至537家。該等醫院為我們全國性的藥房創造持續患者客源，該等藥房戰略性地設於醫院附近，為醫院患者提供便利及專業服務。

同時，與醫院的深入合作令我們可拓展醫療科技服務。作為我們業務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等服務提升了醫院的運營效率並有助其更好地服務患者。與醫院的合作亦可令我們累積更多關於患者、用藥及藥效以及治療複雜疾病的洞察力。我們計劃拓展醫療科技服務以覆蓋中國更多醫院。

我們提高經營槓桿的能力

我們收入透明度高的可擴展服務組合令我們產生經常性及穩定的現金流量。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進一步擴大及利用經營規模的能力影響。隨著我們業務規模進一步增長，我們預期將從供應商獲得更有利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信用期及按購貨量計算的返利。我們旨在通過我們的線上*妙手醫生*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數字化醫療健康服務，我們認為這將以低成本增加用戶黏性。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我們的用戶群增長已產生經濟效益，從而令我們能夠以較低的邊際成本拓展我們的業務並進行更有效地競爭。我們的銷售開支比率及行政開支比率由2024年的10.8%及3.5%降至2025年的9.3%及2.8%。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規模將使我們能夠獲得客戶及以更具性價比的方式提供服務。

我們為醫療健康行業參與者創造價值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為醫療健康行業參與者(包括醫院、醫療專業人員、醫藥公司、保險公司等)創造價值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醫藥公司提供的保險服務及營銷服務所得收入實現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475.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7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49.0百萬元。自保險服務於2018年推出以來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246.6百萬份保單，透過相關健康管理服務惠及約4.8百萬人。於往績記錄期，透過我們的服務提出的藥物使用理賠申請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保險公司依據相應保單條款(包括特定保險產品的適用賠付比例)支付人民幣11億元的賠償金。憑藉我們在商業化交付網絡取得的成功，我們計劃擴展商業化加速服務項下的服務，賦能醫療健康價值鏈的其他服務提供者，為患者提供更佳服務。我們通過藥房和醫療科技服務獲得的洞察和市場信息對現有患者和新客戶具有重要的醫療市場價值，使我們能夠探索多元化變現機會。

我們對技術有效投資的能力

我們已投資於並將繼續投資於資源，以提升我們服務的技術及能力。數字健康市場以技術快速變化、引入新服務及客戶需求不斷演變為特徵。我們耕耘客戶的能力受我們客戶洞察的廣度和深度、支撐我們業務增長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以及我們及時適應快速演變的行業趨勢及用戶喜好的能力影響。我們將繼續為數字健康服務開發新技術，並投資於大數據及AI技術，以提升我們向醫院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的服務。我們亦將繼續投放資源用於加強對醫學知識及AI能力的研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研發方面分別支出人民幣192.8百萬元、人民幣14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百萬元。我們相信，持續投資於相關研究領域及技術將優化我們的現有技術平台，並更好地支持業務擴充。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對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討論。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假設及判斷(其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我們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為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客戶合同收入。

倘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就交換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於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後獲得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收入撥回。

倘合同包含融資部分，就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合同開始時在客戶與我們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包含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同，交易價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式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 商業化交付網絡

我們通過線下藥房及線上藥房網絡向客戶提供豐富的藥物、健康產品及醫療用品。商業化交付網絡收入於藥品的控制權轉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是在交付或接納藥品時。

- 商業化加速服務

保險服務

我們提供保險服務(主要包括保險產品市場推廣服務)並從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及服務費，該等佣金及費用通常按相關保單的保費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由於我們已履行履約責任，故收入於簽署保單生效時確認。我們亦提供第三方管理服務(包括索賠流程及藥房福利管理)，一般會向保險公司收取固定費用或按保費總額的固定百分比收費，當提供該等服務時，則確認收入。代保險公司向保險消費者收取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匯回保險公司的保費列示為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相應金額計入其他應付保險公司款項。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

我們為醫藥公司提供研究協助服務。收入一般於我們完成有關服務時確認，除非有關產出可供醫藥公司在履行合同過程中消耗。

- 醫療科技服務

我們協助醫院建立其線上醫院管理系統並開發一套基礎設施及管理解決方案，優化醫院的內部運營。來自醫療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主要收入於我們完成服務時確認。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若干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我們之過往違約率，並考慮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之前瞻性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之變動敏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附註27。

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

我們的若干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值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工具的列報公允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

商譽減值

我們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須要估計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要我們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結束時就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出現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即對該等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即發生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於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存貨撥備

我們基於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定期評估存貨成本是否可能無法收回。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將就存貨計提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就存貨的狀況和用途進行判斷和估計，可變現淨值是根據待確認的合同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剩餘成本和提供服務所需成本確定的。倘預期與初始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值變動當年的存貨賬面價值。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虧損。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9,737,307**	**100.0**	**10,204,643**	**100.0**	**10,376,737**	**100.0**
銷售成本	(8,826,059)	(90.6)	(9,410,747)	(92.2)	(9,354,152)	(90.1)
毛利	**911,248**	**9.4**	**793,896**	**7.8**	**1,022,585**	**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348	0.4	26,422	0.3	25,875	0.1
其他開支及虧損	(37,536)	(0.4)	(269,964)	(2.6)	(36,900)	(0.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00,826)	(11.3)	(1,097,746)	(10.8)	(966,437)	(9.3)
行政開支	(299,148)	(3.1)	(362,207)	(3.5)	(297,330)	(2.8)
研發開支	(192,836)	(2.0)	(140,711)	(1.4)	(113,986)	(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30,278)	(0.3)	(45,603)	(0.5)	(23,779)	(0.2)
財務成本	(19,672)	(0.2)	(20,594)	(0.2)	(13,961)	(0.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2,628)	(0.2)	(8,098)	(0.08)	(807)	(0.01)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111)	(0.001)	(1,426)	(0.01)	(116)	(0.001)
除税前虧損	**(749,439)**	**(7.7)**	**(1,126,031)**	**(11.0)**	**(404,856)**	**(3.9)**
所得税抵免	30,467	0.3	31,897	0.3	3,958	0.0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18,972)**	**(7.4)**	**(1,094,134)**	**(10.7)**	**(400,898)**	**(3.9)**
母公司擁有人	(688,932)	(7.1)	(919,927)	(9.0)	(373,486)	(3.6)
非控股權益	(30,040)	(0.3)	(174,207)	(1.7)	(27,412)	(0.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有關指標通過撇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為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的對比提供了便利。

我們認為，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呈列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指標並不相同。使用有關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及[**編纂**]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我們排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原因是其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導致現金流出。我們排除與我們[**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排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及[**編纂**]開支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1章的規定。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通過加回(i)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及(ii)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的若干非現金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下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於所示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即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虧損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18,972)	(7.4)	(1,094,134)	(10.7)	(400,898)	(3.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26,151	0.3	154,172	1.5	140,666	1.4
[**編纂**]開支	15,659	0.1	982	0.01	–	–
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677,162)**	**(7.0)**	**(938,980)**	**(9.2)**	**(260,232)**	**(2.5)**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77	0.4	38,442	0.4	32,278	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358	1.4	125,465	1.2	98,479	0.9
無形資產攤銷	103,084	1.1	102,347	1.0	73,616	0.7
銀行利息收入	(23,419)	(0.2)	(12,559)	(0.1)	(6,190)	(0.1)
財務成本	19,672	0.2	20,594	0.2	13,961	0.1
所得稅抵免	(30,467)	(0.3)	(31,897)	(0.3)	(3,958)	(0.04)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430,257)**	**(4.4)**	**(696,588)**	**(6.8)**	**(52,046)**	**(0.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19.0百萬元、人民幣1,094.1百萬元及人民幣400.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虧損淨額乃由於我們一直致力於促進客戶互動及提升品牌知名度(而非尋求即時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以便為我們的長期成功奠定堅實基礎，以及在較小程度上持續投入資源以加強我們對醫學知識的研發。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產生自(i)商業化交付網絡；(ii)商業化加速服務及(iii)醫療科技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院外藥房服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儘管我們的藥房數量有所減少，但由於院外藥物(尤其是創新藥)需求大幅增長、我們持續拓展藥品類別覆蓋範圍以及保險科技業務對患者付款方面的支持，我們服務患者的能力持續提高，從而推動我們自院外藥房服務所得的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商業化交付網絡						
院外藥房服務及院外醫療服務	6,059,406	62.2	6,644,799	65.1	8,109,105	78.1
藥品批發服務	3,151,824	32.4	3,019,775	29.6	1,635,560	15.8
小計	9,211,230	94.6	9,664,574	94.7	9,744,665	93.9
商業化加速服務						
保險服務	289,054	3.0	267,826	2.7	334,885	3.2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	186,516	1.9	208,640	2.0	214,143	2.1
小計	475,570	4.9	476,466	4.7	549,028	5.3
醫療科技服務	50,507	0.5	63,603	0.6	83,044	0.8
總計	**9,737,307**	**100.0**	**10,204,643**	**100.0**	**10,376,737**	**100.0**

商業化交付網絡項下的服務

我們的商業化交付網絡項下的服務包括(i)院外藥房服務，(ii)院外醫療服務，及(iii)藥品批發服務。

- *院外藥房服務*。我們通過銷售各類健康和醫療健康產品，從院外藥房服務產生收入。我們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i)處方藥，專注於創新藥，及(ii)非處方藥、醫療健康產品及醫療器械。

- *院外醫療服務*。我們通過提供專業醫療服務，從院外醫療服務(包括線上問診、輸注服務、藥師諮詢、用藥管理、依從性和會診計劃)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各期，來自院外醫療服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極少部分。

- *藥品批發服務*。我們通過向第三方零售藥房和藥品經銷商提供藥品批發服務，從藥品批發服務產生收入。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我們將產品的控制權轉予批發客戶時)，我們確認產品的批發收入。

商業化加速服務

保險服務

我們主要提供保險服務，包括保險產品營銷服務，並從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及服務費，該等費用通常按相關保險單總保費的百分比計算。我們亦提供第三方管理服務，涵蓋理賠流程及藥品福利管理，通常向保險公司收取固定費用或總保費的固定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來自我們保險服務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

我們提供營銷服務，由我們的藥劑師與醫院相關部門合作，在治療過程中對患者進行追蹤。我們通常會就所提供的服務向醫藥公司收取固定費用。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來自我們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微小部分。

醫療科技服務

我們通過向醫院提供服務和解決方案，使其能夠建立線上醫院管理體系，並進行醫院智能化運營，從醫療科技服務產生收入。我們通常就每個項目向醫院收取基於項目的服務費，在少數情況下，還會從我們幫助建立互聯網醫院的線上問診服務產生的收入中收取一定比例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各期，來自醫療科技服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極少部分。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提供商業化交付網絡項下業務產生的商品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4年增加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增長，而銷售成本於2025年輕微減少主要由於藥品批發服務減少。我們預計在可見將來，隨著業務增長及擴張，我們的銷售成本會繼續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商品成本	8,601,013	97.5	9,111,622	96.8	9,086,946	97.1
其他	225,046	2.5	299,125	3.2	267,206	2.9
總計	**8,826,059**	**100.0**	**9,410,747**	**100.0**	**9,354,152**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我們的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11.2百萬元、人民幣79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2.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分別為9.4%、7.8%及9.9%。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商品或服務類型：						
商業化交付網絡						
院外藥房服務及院外醫療服務	496,424	8.2	488,612	7.4	594,665	7.3
藥品批發服務	113,793	3.6	64,340	2.1	63,054	3.9
小計	610,217	6.6	552,952	5.7	657,719	6.7
商業化加速服務						
保險服務	167,137	57.8	105,816	39.5	213,474	63.7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	104,398	56.0	103,570	49.6	103,220	48.2
小計	271,535	57.1	209,386	43.9	316,694	57.7
醫療科技服務	29,496	58.4	31,558	49.6	48,172	58.0
總計	**911,248**	**9.4**	**793,896**	**7.8**	**1,022,585**	**9.9**

院外藥房服務及院外醫療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院外藥房服務及院外醫療服務的毛利保持穩定，與我們的收入表現一致。我們院外藥房服務及醫療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8.2%、7.4%及7.3%。

藥品批發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積極縮減藥品批發業務的規模，該業務的毛利有所下降。我們藥品批發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3.6%、2.1%及3.9%。我們於2024年的毛利率較低，此乃由於我們正採取上述業務重組措施，對我們藥品批發服務的營運有一定影響。

保險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保險服務毛利出現若干波動。由於我們的保險服務按產品性質進行，我們所從事的產品的意外變動對我們2024年和2025年的毛利產生重大影響。於2024年，(i)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若干省級惠民保產品及一項全國產品的服務標書；(ii)我們產生有關若干全國產品及省級惠民保產品服務的更多宣傳成本，包括我們剛剛與相關合作夥伴啟動合作的一款產品；及(iii)我們若干省級及市級惠民保產品的服務期限被延長(「延長服務」)，導致收入確認延遲，令我們的毛利大幅減少。於2025年，隨著我們對上述產品的推廣力度恢復正常，並且我們確認該等延長服務的收入，我們的毛利表現亦隨之恢復，再加上我們與保險相關的藥品推廣收入的增加，推動我們毛利的顯著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保險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57.8%、39.5%及63.7%。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

我們向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並於2025年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03.2百萬元。由於我們為醫藥公司所進行的各項營銷活動的毛利率各不相同，因此項目組合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營銷服務的毛利率水準出現波動。於2023年，由於承接多項毛利率水準較高的活動，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表現相對強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56.0%、49.6%及48.2%。

醫療科技服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醫療科技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58.4%、49.6%及58.0%。由於醫療科技服務按項目進行，我們從該等服務錄得毛利率波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及(ii)政府補助，如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的退稅及政府津貼。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條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8,071	19.1	8,257	31.3	5,302	20.5
銀行利息收入	23,419	55.3	12,559	47.5	6,190	23.9
收益						
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	2,429	5.7	364	1.4	2,650	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	1,651	6.2	19	0.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3,496	8.3	–	–	–	–
匯兑收益淨額	–	–	387	1.5	–	–
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975	2.3	2,124	8.0	835	3.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207	0.5	–	–	2,421	9.4
其他	3,751	8.8	1,080	4.1	8,458	3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348**	**100.0**	**26,422**	**100.0**	**25,875**	**100.0**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ii)藥房關閉相關虧損；(iii)存貨減值虧損；(iv)向非營利組織捐款；及(v)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開支及虧損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變動	3,505	9.3	18,195	6.7	–	–
存貨減值虧損	13,848	36.9	13,045	4.8	737	2.0
向非營利組織捐款	4,668	12.4	216	0.1	995	2.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0,613	28.3	6,873	2.5	19,507	52.9
匯兑虧損淨額	3	0.01	–	–	3	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	–	–	57	0.2
投資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	–	12,030	4.5	–	–
商譽減值虧損	–	–	4,141	1.5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75,793	65.1	–	–
藥房關閉相關虧損	941	2.5	19,188	7.1	11,104	30.1
其他税項開支	–	–	2,681	1.0	3,078	8.3
其他	3,958	10.6	17,802	6.7	1,419	3.8
總計	**37,536**	**100.0**	**269,964**	**100.0**	**36,900**	**100.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薪酬及相關勞工成本；(ii)與線下藥房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ii)平台服務費；及(iv)廣告及推廣費。平台服務費與我們在主要網絡平台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有關。

由於我們努力提高經營效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減少。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將維持較大，因為我們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實施新的業務舉措，例如部署額外銷售人員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其他差異化服務。我們計劃控制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升幅，同時實施各項可提高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效率的措施。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及相關勞工成本	461,971	42.0	364,409	33.2	337,046	34.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13,277	1.2	31,535	2.9	32,565	3.4
平台服務費	157,158	14.3	215,498	19.6	197,515	20.4
折舊及攤銷	249,900	22.7	237,453	21.6	182,472	18.9
廣告及推廣	66,056	6.0	86,423	7.9	68,312	7.1
辦公室開支(1)	44,443	4.0	38,590	3.5	46,109	4.8
短期租賃	26,169	2.4	20,025	1.8	23,162	2.4
其他	81,852	7.4	103,813	9.5	79,256	8.1
總計	**1,100,826**	**100.0**	**1,097,746**	**100.0**	**966,437**	**100.0**

附註：

(1) 辦公室開支指與進行若干業務活動相關的開支，如差旅、出席及／或召開會議以及聯絡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公司職能的員工薪酬及相關勞工成本，包括會計、財務、稅務、法律及人力相關，尤其是包括2024年及2025年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室開支；及(iv)諮詢及專業服務。

我們採取積極的措施控制行政開支，效果顯然。然而，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4年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及相關勞工成本	184,006	61.5	161,077	44.5	132,054	4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9,061	3.0	108,966	30.1	94,217	31.7
辦公室開支(1)	29,440	9.8	25,899	7.2	27,197	9.1
折舊及攤銷	26,114	8.7	25,692	7.1	18,916	6.4
諮詢及專業服務	18,139	6.1	11,787	3.2	14,762	5.0
短期租賃	3,383	1.1	1,466	0.4	1,978	0.7
[**編纂**]開支	15,659	5.2	982	0.3	–	–
其他	13,346	4.6	26,338	7.2	8,206	2.7
總計	**299,148**	**100.0**	**362,207**	**100.0**	**297,330**	**100.0**

附註：

(1) 辦公室開支指與進行若干業務活動相關的開支，如差旅、出席及／或召l開會議以及聯絡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參與設計、開發及運營我們的線上平台研發人員的薪酬及相關勞工成本，以及技術基礎設施相關成本，尤其是包括2024年及2025年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IT行政開支。

由於我們努力提升研發效率，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減少。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將維持在高水準，因為我們優化分配技術團隊、提高數據分析能力以及開發新功能及應用程序，以更好地服務醫療健康價值鏈的各類參與者。除了利用我們的技術及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自有的技術和創新，以提升用戶體驗，並向我們平台上的參與者提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及相關勞工成本	135,988	70.5	90,643	64.4	75,096	6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3,813	2.0	13,674	9.7	13,884	12.2
IT行政開支	43,761	22.7	27,067	19.2	18,299	16.1
折舊及攤銷	5,105	2.6	3,108	2.2	2,985	2.6
其他	4,169	2.2	6,219	4.5	3,722	3.2
總計	**192,836**	**100.0**	**140,711**	**100.0**	**113,986**	**10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減值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於2024年，我們錄得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重大增幅，反映與我們關閉藥房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於2025年，我們的減值水平減少乃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批發蘗房業務的業務調整後進入穩定階段，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撥備政策保持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6,694	31,930	18,06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584	13,673	5,7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30,278**	**45,603**	**23,779**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債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74	3.4	2,879	14.0	2,049	14.7
租賃負債利息	18,998	96.6	17,715	86.0	11,912	85.3
總計	**19,672**	**100.0**	**20,594**	**100.0**	**13,961**	**100.0**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經營實體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的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成都義幻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山東順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圓心惠保及北京圓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符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相關稅務部門每三年審查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預期，本公司、成都義幻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山東順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將於可見未來繼續符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企業所得稅應按經扣減稅率20%繳納。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可於有關期間享有20%的優惠稅率。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204.6百萬元增加1.7%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76.7百萬元。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商業化交付網絡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664.6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9,744.7百萬元。

院外藥房服務及院外醫療服務。我們來自院外藥房服務及院外醫療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644.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10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大，而此乃由於我們透過線下藥房及線上藥房網絡配送的創新藥物交付訂單數量增加所致。同時，儘管我們因戰略性優化藥房網絡而令藥房總數減少，但每家藥房的平均營收卻顯著增加，反映出營運效率有所提升以及對創新藥的需求增強。

藥品批發服務。由於我們專注於藥品零售業務，來自藥品批發服務的收入持續下降，由人民幣3,019.8百萬元降至人民幣1,635.6百萬元。

保險服務。我們的保險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67.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34.9百萬元，反映我們保險業務的穩定增長以及部分長期服務項目於2024年並未確認相關收入。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我們來自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08.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

*醫療科技服務。*我們來自醫療科技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3.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醫院數字化的需求增加推動該業務線的持續擴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9,410.7百萬元減少0.6%至2025年的人民幣9,354.2百萬元，這主要與商業化交付網絡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9,111.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9,086.9百萬元一致，從而反映與我們藥品批發服務有關的成本有所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793.9百萬元大幅增加28.8%至2025年的人民幣1,022.6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7.8%及9.9%。由於我們商業化加速服務毛利有所增加，我們於2025年錄得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輕微減少2.1%至2025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70.0百萬元減少86.3%至2025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2025年我們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為人民幣19.5百萬元，藥房關閉相關虧損人民幣11.1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75.8百萬元、藥房關閉相關虧損人民幣19.2百萬元及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人民幣18.2百萬元。請參閱下文有關無形資產減值的討論。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97.7百萬元減少12.0%至2025年的人民幣96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優化勞動力令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福利)減少，(ii)因為銷售及營銷活動(如我們院外藥房的租賃)中使用的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減少，及(iii)平台服務費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10.8%減少至2025年的9.3%。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62.2百萬元減少17.9%至2025年的人民幣29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實施營運效率提升舉措使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3.5%減少至2025年的2.8%。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減少19.0%至2025年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用於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福利)減少及(ii)我們的IT行政開支減少，兩者均反映我們削減成本以改善整體營運效率的情況，同時繼續致力於研發投資。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1.4%下降至2025年的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45.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於2025年，由於我們縮減藥品批發服務規模，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少。於2024年，因關閉藥房，我們錄得其他應收款項大幅減值。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採取措施透過關閉盈利能力較差的藥房來提高藥房網絡的整體營運效率，令我們的藥房數量有所減少，從而導致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094.1百萬元大幅縮窄63.4%至2025年的人民幣400.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737.3百萬元增加4.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04.6百萬元。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商業化交付網絡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211.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664.6百萬元。

*院外藥房服務及院外醫療服務。*我們來自院外藥房服務及院外醫療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059.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64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線下藥房及線上藥房網絡配送的創新藥物交付訂單數量增加，推動我們已交付訂單的平均銷售價格增加。

*藥品批發服務。*由於我們專注於藥品零售業務，來自藥品批發服務的收入由人民幣3,151.8百萬元降至人民幣3,019.8百萬元。

*保險服務。*我們的保險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9.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67.8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未能就部分保險產品獲得業務機會，且由於項目延期執行，導致一種產品相關的若干收入未能於2024年確認，導致收入減少。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我們來自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6.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6百萬元。

*醫療科技服務。*我們來自醫療科技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醫院數字化的需求增加推動該業務線的持續擴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826.1百萬元增加6.6%至2024年的人民幣9,410.7百萬元，這主要與商業化交付網絡的銷售成本自2023年的人民幣8,601.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111.6百萬元且業務總體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11.2百萬元減少12.9%至2024年的人民幣793.9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9.4%及7.8%。由於我們來自商業化加速服務的毛利減少(尤其是上述保險服務利潤減少)，故我們的毛利於2024年有所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減少37.6%至2024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零。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0.0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75.8百萬元、藥房關閉相關虧損人民幣19.2百萬元及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人民幣18.2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主要錄得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13.8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10.6百萬元。有關2024年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詳情，請參閱「－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論述－非流動資產／負債－其他無形資產」。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0.8百萬元減少0.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優化勞動力令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福利)減少及(ii)銷售及營銷活動中使用的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減少，部分被平台服務費增加所抵銷。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1.3%減至2024年的10.8%。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99.1百萬元增加21.1%至2024年的人民幣362.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1%增加至2024年的3.5%。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2.8百萬元減少27.0%至2024年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用於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福利)減少及(ii)我們的IT行政開支減少，兩者均反映我們削減成本以改善整體營運效率的情況，同時繼續致力於研發投資。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2.0%下降至2024年的1.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其主要反映有關若干藥房關閉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719.0百萬元增加52.2%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4.1百萬元。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論述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63,010	704,567	789,934	833,789
合同成本	17,036	29,516	32,973	48,98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962,982	909,238	888,116	777,2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37,146	615,508	585,195	550,39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3,719	23,850	61,445	62,409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1)	562,522	465,737	363,362	202,161
保證金	138,406	407,090	574,187	465,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9,081	531,031	329,312	387,117
流動資產總值	**3,973,902**	**3,686,537**	**3,624,524**	**3,327,316**

附註：

(1) 結餘指我們代表保險公司以受託身份向保險消費者收取直至支付給保險公司的保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292,722	1,651,644	1,879,810	1,856,8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74,192	679,503	591,928	407,881
合同負債	104,504	167,452	131,249	72,6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400	108,592	147,465	148,082
租賃負債	124,536	104,175	105,892	104,951
應付所得稅	1,931	4,149	2,742	2,742
流動負債總額	2,348,285	2,715,515	2,859,086	2,593,166
流動資產淨值	1,625,617	971,022	765,438	734,150

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65.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71.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531.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29.3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人民幣1,651.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79.8百萬元及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由人民幣465.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63.4百萬元，部分被保證金由人民幣407.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74.2百萬元及存貨由人民幣704.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89.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71.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625.6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909.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31.0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人民幣1,292.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51.6百萬元及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由人民幣562.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65.7百萬元，部分被保證金由人民幣138.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7.1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人民幣537.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15.5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可供出售的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買賣商品	765,430	713,655	791,459
減：存貨撥備	(2,420)	(9,088)	(1,525)
總計	**763,010**	**704,567**	**789,934**

於2024年，我們的營運效率提升令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因此截至該年度年末我們的存貨減少。於2025年，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截至該年度年末的存貨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1)	32	28	29

附註：

(1) 某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扣除撥備)的平均值除以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並乘以往績記錄期各自的天數。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存貨結餘人民幣514.6百萬元或65.0%已出售或使用。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包括第三方應付的未償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016,155	983,813	976,16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3,173)	(74,575)	(88,046)
總計	**962,982**	**909,238**	**888,11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開展收款工作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管理表現有所改善，以及我們的批發業務有所減少，與其他業務相比，批發業務通常涉及較多的應收貿易款項。

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部分屬賒賬方式。賒賬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我們力求對未付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實際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涉及大量的多元化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我們對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不計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75,215	746,982	640,754
3至6個月	73,865	103,751	121,032
6個月至1年	96,858	40,576	99,717
1至2年	58,763	53,045	60,223
2至3年	5,378	32,953	25,624
3年以上	6,076	6,506	28,812
總計	**1,016,155**	**983,813**	**976,162**

本公司已就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計提充足撥備。本公司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若干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本公司之過往違約率，並經計及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之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之變動敏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附註2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周轉天數(1)	35	33	32

附註：

(1) 往績記錄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扣除撥備)的平均值除以往績記錄期的收入並乘以往績記錄期的各自天數。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人民幣381.3百萬元或39.1%其後已償付。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藥品預付款項、採購返利、可收回增值稅和墊款予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196,801	236,383	237,540
採購返利	172,738	188,923	217,333
可收回增值稅	73,980	71,942	39,516
代表承保人支付予保險人的賠償	51,496	70,114	33,362
遞延[**編纂**]開支	7,341	14,435	18,727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的款項	18,031	19,042	18,320
墊款予僱員	9,211	6,575	8,541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1)	–	–	10,120
其他應收款項	13,428	18,972	15,588
減：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880)	(10,878)	(13,852)
總計	**537,146**	**615,508**	**585,195**

附註：

(1) 尚未償還餘額人民幣10.0百萬元已結清，預計餘額於2026年6月前結清。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代表若干承保人支付予保險人的賠償(承保人將於其後向我們償還)減少及(ii)可收回增值稅的減少，部分被採購返利增加所抵銷。有關減少與我們採取措施提高經營效率一致。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5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增加，(ii)代表若干承保人支付予保險人的賠償增加及(iii)採購返利增加。該增加與我們的院外藥房服務及保險服務的增長一致。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流動預付款項中的人民幣85.4百萬元或36.0%已於其後結清，而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不包括可收回增值稅)中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或33.5%已於其後結清。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即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百萬元，乃主要是因為我們因市場表現強勁而增加購置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根據市場形勢減持理財產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所實現的投資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提高可用資本收益率這一資金管理目標是我們投資於金融產品的主要原因。

為監督控制與我們的理財產品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用一套內部政策和指引來管理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根據我們於中國知名銀行的關係及客戶經理的推薦，建議、分析及評估潛在理財產品投資。財務部由首席財務官溫靜女士領導並監督整個投資過程，其一直監督我們的投資活動。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取溫女士的資質資歷詳情。於對理財產品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修改我們的現有投資組合之前，有關方案須經溫靜女士和我們管理層的其他指定成員批准。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策略專注於通過合理審慎地匹配投資組合期限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最大限度地降低財務風險，同時為股東帶來滿意的投資回報。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各大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中短期理財產品。我們在充分考慮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風險控制及發行銀行的信用、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損失等諸多因素後，逐項作出有關理財產品和信託計劃的投資決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理財產品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非保本型	83,719	23,850	61,445

產品類型	**風險級別(1)**	**相關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R2	貨幣工具、債券、債券基金，以及其他風險低而流動性高的固定收益產品和短期金融工具	83,719	23,850	61,445

附註：

(1) 根據有關金融機構設定的風險類別，「R2」為較低風險。

理財產品由各大商業銀行發行或銷售，風險較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所持該等理財產品的預期收益率介乎約0.93%至2.04%。我們所購買理財產品的本金及利息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時收回。

於[**編纂**]後，理財產品投資將受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所規限，而我們亦擬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和指引繼續投資於該等產品。

保證金

我們的保證金主要指與我們申請的銀行承兑匯票掛鈎的已抵押銀行賬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證金由人民幣138.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0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74.2百萬元。我們的保證金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包括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2.7百萬元增加27.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9.8百萬元。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導致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增加。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為不計息，並一般於一至六期內結算。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64,531	1,413,287	1,605,943
3至6個月	88,718	90,296	113,404
6個月至1年	82,772	63,790	71,627
1至2年	31,997	51,974	45,614
2年以上	24,704	32,297	43,222
總計	**1,292,722**	**1,651,644**	**1,879,81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1)	50	57	69

附註：

(1) 往績記錄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並乘以往績記錄期的各自天數。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議價能力有所提高，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令我們的資源管理更具彈性。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人民幣958.3百萬元或51.0%其後已償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我們的即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保險公司款項；(ii)應付增值税及其他應付税項；(iii)應計開支；(iv)應付工資；及(v)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即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應付款項	37,249	11,096	19,181
應付保險公司款項	562,522	465,737	363,362
應付增值税及其他應付税項	37,750	59,811	43,301
應付工資	28,731	24,509	25,034
或然代價	12,123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4,154	14,157	17,46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借款	18,390	13,201	18,200
應計開支	17,154	22,574	27,085
應計[**編纂**]開支	2,209	–	–
其他應付款項	43,910	68,418	78,302
總計	**774,192**	**679,503**	**591,928**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12.5百萬元或35.9%已償付。

我們的即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1.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保險公司的款項(主要為保費應付款項)減少。保費應付款項指我們根據已簽署的保險服務協議向若干保險公司支付的應付款項，而該協議要求我們代表保險公司向投保人收取費用及將該等收取的保費轉移至該等保險公司。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減少21.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商業化交付網絡項下的服務、保險服務及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收取的短期客戶墊款減少。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增加60.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商業化交付網絡項下的服務、保險服務及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收取的短期客戶墊款增加。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藥品預付款項。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合同負債人民幣47.7百萬元或36.3%其後已確認為收入。

租賃負債

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減少16.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05.9百萬元。變動主要是由於2024年我們採取積極行動關閉部分藥房以提高營運效率。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51	40,113	15,955
其他無形資產	679,317	403,286	312,2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1,640	62,931	48,426
使用權資產	316,691	234,325	182,760
商譽	414,272	397,906	383,3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8,883	140,218	162,12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129	4,703	4,587
遞延稅項資產	23,685	16,385	11,03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980	24,979	35,4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16,948	1,324,846	1,155,9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0,264	92,841	70,948
租賃負債	195,888	146,616	99,1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6,152**	**239,457**	**170,0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百萬元減少34.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60.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乃由於2024年及2025年作出的租賃翻新減少。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先前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軟件、許可、品牌及客戶關係。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3百萬元減少4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2.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由於我們不再將醫療科技服務作為戰略重點，經考量相關附屬公司當時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於2024年我們入賬有關經營該業務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品牌及客戶關係資產減值。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7百萬元減少26.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2.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相關使用權資產隨著我們藥房數目的減少而減少。

商譽

我們的商譽主要指產生自收購業務的商譽。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3百萬元。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9百萬元。

商譽由管理層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除商業化交付網絡現金產生單位外，管理層就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使用五年預測財務預算期間。管理層認為，就商業化交付網絡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使用五至七年預測財務預算期間較為合適，原因為零售藥房業務通常較其他業務需要更多時間達致永續增長模式，尤其是我們的戰略是將收購的傳統零售藥房轉型為患者在院外了解疾病或健康管理的主要訪問平台，而藥房的盈利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業務的可擴展性，這通常較其他業務需要更長時間方可實現。因此，由於管理層認為超過五年的預測期間可行，且商業化交付網絡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更準確，故使用涵蓋五至七年期間的財務預算。

董事認為，稅前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終端增長率乃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關鍵假設：

- *稅前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有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 *收入增長率*。用於釐定預算收入的基準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以及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 *終端增長率*。預測終端增長率根據管理層的預期計算，且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認為主要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有大量商譽結餘，並可能會產生大量的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有大量其他無形資產結餘，並可能會產生大量的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遞延稅項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遞延稅項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8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百萬元。遞延稅項負債的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藥房數目的減少。

租賃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1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的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高營運效率而採取主動措施關閉部分藥房。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收入增長率(%)[(1)]	25.2	4.8	1.7
毛利率(%)[(2)]	9.4	7.8	9.9
經調整EBITDA比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3)]	(4.4)	(6.8)	(0.5)

附註：

(1) 收入增長率等於收入增長除以各自的上一期間的收入。

(2) 毛利率等於各自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

(3)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經加回以下項目作調整：(i)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信貸及[**編纂**]開支及(ii)若干非現金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經調整EBITDA比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各自期間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東注資來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和銀行結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03.6百萬元、人民幣5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47,677)	(385,145)	4,329
－營運資金變動	3,549	433,340	142,560
－已付所得稅	(2,892)	(5,522)	(8,67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7,020)	42,673	138,2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4,178)	(327,073)	(461,0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3,688)	(94,138)	(80,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44,886)	(378,538)	(402,94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8,525	903,636	525,48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3,636**	**525,485**	**122,54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税前利潤(經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404.9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開支變動人民幣140.7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3.6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8.5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2.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235.2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6.2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91.6百萬元抵銷。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126.0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75.8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開支變動人民幣154.2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5.5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02.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361.7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87.2百萬元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7.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749.4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4.4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03.1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70.8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1.5百萬元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1.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38.1百萬元、定期存款淨增加人民幣201.2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變動淨額人民幣167.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03.5百萬元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7.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92.3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變動淨額人民幣268.7百萬元及過往期間收購附屬公司付款人民幣61.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54.3百萬元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4.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47.0百萬元、過往期間收購附屬公司付款人民幣100.8百萬元、收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人民幣77.8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變動淨額人民幣47.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42.8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1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付款人民幣101.2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8.6百萬元，部分被新造銀行借款人民幣147.5百萬元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1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付款人民幣129.7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0.4百萬元，部分被新造銀行借款人民幣108.6百萬元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7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付款人民幣152.4百萬元，部分被新造銀行借款人民幣49.8百萬元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部分：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400	108,592	147,465	148,082
租賃負債	124,536	104,175	105,892	104,95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借款	18,390	13,201	18,200	13,200
非即期部分：				
租賃負債	195,888	146,616	99,139	98,865
總計	**389,214**	**372,584**	**370,696**	**365,0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獲得的銀行融資按固定年利率1.50%至4.35%計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有抵押及無抵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有抵押	3.65	2024年	7,500	3.35-4.35	2025年	28,861	2.15-4.00	2026年	33,660
無抵押	2.35-3.50	2024年	42,900	2.35-3.87	2025年	79,731	1.50-4.00	2026年	113,805
總計			**50,400**			**108,592**			**147,465**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91.3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與相應的租賃負債有關的未付合同租賃付款的尚未支付款項總額(餘下相關租期的租賃付款現值)為人民幣320.4百萬元、人民幣250.8百萬元、人民幣20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3.8百萬元。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自2026年2月28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償還的借款並無任何重大契諾且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契諾(未獲豁免)。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拖欠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

或有負債或擔保

除「－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論述－流動資產／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論述－非流動資產／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所披露的或然代價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本支出與長期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3,867	22,356	10,865
其他無形資產付款	2,540	6,292	2,795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投資	77,839	41,562	34,929
總計	**114,246**	**70,210**	**48,589**

我們預期2026年的資本支出將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我們計劃通過現有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編纂**][**編纂**]為未來資本支出和長期投資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會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支出和長期投資的資金。

合同義務

資本承擔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所披露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資本承擔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關聯方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千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與關聯方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i)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ii)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iii)聯營公司的非貿易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千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及(iv)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預期尚未償還非貿易結餘將於2026年6月底前結算。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彼等並未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失實或令過往業績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着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力求盡量減少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管理層認為我們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和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我們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察，故我們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不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在未經信貸控制主管特別批准時，我們不提供信貸條款。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性風險

我們採用經常性流動性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到期日以及預測運營現金流量。

下表分析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292,722	–	–	1,292,7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707,711	–	–	707,7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1,241	–	–	51,241
租賃負債	149,620	192,274	16,631	358,5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651,644	–	–	1,651,6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595,183	–	–	595,1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255	–	–	110,255
租賃負債	112,781	139,125	10,502	262,40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879,810	–	–	1,879,8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523,593	–	–	523,5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9,682	–	–	149,682
租賃負債	109,455	99,218	7,628	216,301

未來股息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溢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要求外資企業撥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作為其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可分派儲備。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估計[**編纂**][**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7.0百萬元，而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8.2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編纂]開支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及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編纂**]相關開支的結餘約人民幣[**編纂**]元(主要包括[**編纂**]佣金)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項目。非[**編纂**]相關開支的結餘約人民幣[**編纂**]元主要包括法律顧問和會計師的費用和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供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編纂**]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所載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營業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我們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1,036,9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1,036,9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權益人民幣1,613,237,000元(經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92,954,000元以及商譽人民幣383,338,000元)。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編纂]開支)計算，並無計入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出售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3. 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我們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

4.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758元兑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以及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可能導致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任何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將為：

- 約[**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
- 約[**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
- 約[**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

我們擬將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用作以下用途：

<u>提升保險科技服務及承保能力</u>

(a)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2027年至2029年期間建立我們的商業保險支付平台及網絡。我們相信，這將成為我們的商業保險服務的關鍵平台，以提高商業保單的可及性及便利性、推動創新藥物商業化及協助患者獲取該等藥物。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建立該平台。有關投資及開支將用於(其中包括)與提高AI相關產能有關的成本，如購買雲端運算及儲存服務及租賃服務器，以及相關開發及技術團隊的薪酬；直接支付及藥房福利管理(PBM)系統、核心支付清算系統、關鍵參與者(醫藥公司、保險公司、醫療機構及藥房)的對接介面以及其他支持系統的外包開發成本；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推廣該平台。有關開支將用於品牌推廣及保險客戶開發、補貼及針對性推廣活動，以及相關推廣團隊的薪酬。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建立相關服務網絡及相關薪酬開支。

(b)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2027年至2029年期間提升我們的保險服務能力，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高速發展保險服務。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包括開發智能風險控制系統、建立數據庫及規則庫及進行AI模型訓練，以及我們相關專業團隊的薪酬。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精算能力，包括擴充我們的精算團隊、購買相關軟件及優化我們的精算模型。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包括開發及持續升級客戶服務系統、投資硬件及設施，以及客戶服務團隊的薪酬。

(c)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2027年至2029年期間發展我們現有的保險業務（我們的*惠民保*業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提升我們的線下藥物交付能力

(a)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2027年至2029年期間擴展我們院邊藥房的覆蓋範圍。我們計劃於該期間透過新設及收購，新增100家藥房。就每家自設藥房而言，我們預計開業總成本約為1百萬港元至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開支、裝修成本及首批存貨；而每家收購藥房的總成本則預計將約為5百萬港元至7百萬港元。這部分[**編纂**]亦預計將支付該等新藥房的若干初期營運成本。

(b)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擴充我們的藥房藥師團隊。我們預計於2027年至2029年期間逐步聘請300名新藥房藥師。

(c)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2027年至2029年期間提升我們的交付能力，包括擴大我們的庫存單位覆蓋率、改善我們的倉儲及運輸能力，以及開發數字化供應鏈及倉儲管理系統。

(d)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2027年至2029年期間提升我們線下藥房的數字化管理能力，包括升級相關軟件及硬件。

提升我們的大模型及數據研究能力

(a)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2027年至2029年期間開發及營銷我們全新的醫師AI助手產品，其中包括AI相關產能的成本，如購買雲端運算及儲存服務及租賃服務器、開發及技術團隊的薪酬；產品開發與AI模型構建、建立相關資料庫及針對醫師的推廣工作。

(b)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我們現有大型模型的迭代，包括針對藥房藥師的*源泉*模型及*惠智*模型。

(c)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數據洞察能力並協助我們的RWS工作，包括數據清洗與標準化、推行RWS項目以及相關研究團隊的薪酬。

潛在的策略性投資或收購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戰略性投資或收購。我們將有選擇地評估潛在機會，該等機會應能補充我們的能力與客戶覆蓋範圍，並能與我們產生營運綜效。我們相信潛在的目標範圍包括從事創新藥商業化服務及保險科技業務的公司。於類似條件下，我們優先考慮軟件行業的公司，該等公司需(i)管理相對成熟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網絡；(ii)擁有充足的患者及／或保單數據分析能力；及(iii)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實現盈利，作為主要收購／投資目標。

於評估潛在機會時，我們將考慮多項標準，包括目標公司的(i)客戶基礎；(ii)解決方案供應能力及行業覆蓋範圍；(iii)地理分佈；及(iv)財務往績。

我們認為潛在收購對象的選擇範圍依然廣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為識別收購對象提供了巨大的潛力，使我們能夠繼續擴大市場份額並實現規模經濟，增強技術優勢，以及優化我們的產品供應。董事相信，我們的甄選標準符合行業慣例，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行業內符合我們甄選標準的潛在目標不少於50個。該等潛在收購符合我們的長期策略，並預計將與我們現有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

倘[**編纂**]淨額不足以支付潛在收購成本，我們計劃透過我們的流動資金資源或其他融資工具為差額提供資金。

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需求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編纂**]淨額，預期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倘我們作出上調或下調[**編纂**]的調整，將最終[**編纂**]定於[**編纂**]範圍中位數之上或之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倘[**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則我們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編纂**]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每種情況均已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並非即時作上述用途所需，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任何部分計劃，我們將把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界定)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倘發生有關情況，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致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列載於I-3至I-99頁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此報告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信息(統稱「歷史財務資料」)。I-3至I-9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編製目的為納入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的[**編纂**](「[**編纂**]」)。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應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表述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而就董事釐定為必須的有關內部監控而言，以確保所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保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公司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地列報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相關情況下的程序，但並非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表達意見。我們的工作也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且適當的證據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基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足以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及公平的意見。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股息

我們現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其表明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737,307	10,204,643	10,376,737
銷售成本		(8,826,059)	(9,410,747)	(9,354,152)
毛利		911,248	793,896	1,022,5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2,348	26,422	25,875
其他開支及虧損	*9*	(37,536)	(269,964)	(36,90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00,826)	(1,097,746)	(966,437)
行政開支		(299,148)	(362,207)	(297,330)
研發開支		(192,836)	(140,711)	(113,98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10*	(30,278)	(45,603)	(23,779)
財務成本	*8*	(19,672)	(20,594)	(13,96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1*	(111)	(1,426)	(11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2*	(22,628)	(8,098)	(807)
除税前虧損	*7*	(749,439)	(1,126,031)	(404,856)
所得税抵免	*13*	30,467	31,897	3,95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18,972)	(1,094,134)	(400,89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88,932)	(919,927)	(373,486)
非控股權益		(30,040)	(174,207)	(27,4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5*			
基本及攤薄		(0.70)	(0.93)	(0.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1,351	40,113	15,955
其他無形資產	*19*	679,317	403,286	312,2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	71,640	62,931	48,426
使用權資產	*17*	316,691	234,325	182,760
商譽	*18*	414,272	397,906	383,338
於聯營公司投資	*22*	118,883	140,218	162,124
於合營企業投資	*21*	6,129	4,703	4,587
遞延稅項資產	*23*	23,685	16,385	11,03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24,980	24,979	35,4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16,948	1,324,846	1,155,917
流動資產				
存貨	*25*	763,010	704,567	789,934
合同成本	*26*	17,036	29,516	32,97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7*	962,982	909,238	888,1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	537,146	615,508	585,19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83,719	23,850	61,445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9*	562,522	465,737	363,362
保證金	*30*	138,406	407,090	574,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909,081	531,031	329,312
流動資產總值		3,973,902	3,686,537	3,624,52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31*	1,292,722	1,651,644	1,879,8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2*	774,192	679,503	591,928
合同負債	*33*	104,504	167,452	131,2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50,400	108,592	147,465
租賃負債	*17*	124,536	104,175	105,892
應付所得稅		1,931	4,149	2,742
流動負債總額		2,348,285	2,715,515	2,859,086
流動資產淨值		1,625,617	971,022	765,4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42,565	2,295,868	1,921,355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3*	140,264	92,841	70,948
租賃負債	*17*	195,888	146,616	99,1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6,152	239,457	170,087
資產淨值		3,006,413	2,056,411	1,751,26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954,527	954,527	987,243
儲備		1,678,034	883,700	625,994
		2,632,561	1,838,227	1,613,237
非控股權益		373,852	218,184	138,031
權益總額		3,006,413	2,056,411	1,751,268
負債及權益總額		5,690,850	5,011,383	4,780,4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附註36)*	*(附註36)*					
於2023年1月1日	954,527	3,921,260	201,422	35,924	(1,814,619)	3,298,514	407,927	3,706,441
年內虧損	–	–	–	–	(688,932)	(688,932)	(30,040)	(718,97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88,932)	(688,932)	(30,040)	(718,9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附註37)*	–	–	26,151	–	–	26,151	–	26,15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3,172)	–	(3,172)	824	(2,34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9)*	–	–	–	–	–	–	(140)	(1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2,438	2,438
向非控股股東作出的股息	–	–	–	–	–	–	(9,759)	(9,75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2,602	2,602
於2023年12月31日	954,527	3,921,260*	227,573*	32,752*	(2,503,551)*	2,632,561	373,852	3,006,4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附註36)*	*(附註36)*					
於2024年1月1日	954,527	3,921,260	227,573	32,752	(2,503,551)	2,632,561	373,852	3,006,413
年內虧損	–	–	–	–	(919,927)	(919,927)	(174,207)	(1,094,13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919,927)	(919,927)	(174,207)	(1,094,1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附註37)*	–	–	154,172	–	–	154,172	–	154,172
向非控股股東作出的股息	–	–	–	–	–	–	(4,152)	(4,15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8,579)	–	(28,579)	12,752	(15,827)
出售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股權	–	–	–	–	–	–	744	74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1,188	1,188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8,007	8,007
於2024年12月31日	954,527	3,921,260*	381,745*	4,173*	(3,423,478)*	1,838,227	218,184	2,056,4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附註36)*	*(附註36)*					
於2025年1月1日	954,527	3,921,260	381,745	4,173	(3,423,478)	1,838,227	218,184	2,056,411
年內虧損	–	–	–	–	(373,486)	(373,486)	(27,412)	(400,8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73,486)	(373,486)	(27,412)	(400,8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附註37)*	–	–	140,666	–	–	140,666	–	140,666
向非控股股東作出的股息	–	–	–	–	–	–	(16,614)	(16,61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7,830	–	7,830	(32,435)	(24,60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5,942)	(5,94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2,250	2,250
轉自股份溢價*(附註35)*	32,716	(32,716)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987,243	3,888,544*	522,411*	12,003*	(3,796,964)*	1,613,237	138,031	1,751,26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678,034,000元、人民幣883,700,000元及人民幣625,99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749,439)	(1,126,031)	(404,856)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8*	19,672	20,594	13,961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	*21/22*	22,739	9,524	923
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6*	(975)	(2,124)	(83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6*	(207)	–	(2,421)
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	*9*	3,505	18,19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開支	*37*	26,151	154,172	140,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43,677	38,442	32,278
無形資產攤銷	*19*	103,084	102,347	73,6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134,358	125,465	98,479
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0*	30,278	45,603	23,779
存貨減值虧損	*9/25*	13,848	13,045	73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75,793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9/18*	–	4,141	–
匯兑差額淨額	*6/9*	3	(387)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6/9*	–	(1,651)	38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6*	(3,496)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9*	10,613	6,873	19,507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22*	–	12,030	–
出售組別減值	*9*	941	19,188	11,104
租賃修改的收益	*6*	(2,429)	(364)	(2,650)
		(347,677)	(385,145)	4,329
存貨減少／(增加)		13,775	47,789	(91,60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62,074)	21,832	2,2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01,546)	(87,198)	39,819
合同成本增加		(4,965)	(12,480)	(3,457)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170,753	361,737	235,1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增加		(6,881)	39,145	(3,419)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5,513)	62,515	(36,203)
運營(所用)／所得現金		(344,128)	48,195	146,889
已付所得税	*41(d)*	(2,892)	(5,522)	(8,67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7,020)	42,673	138,21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67	5,605	1,599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42,800	1,054,251	403,486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47,006)	(992,257)	(438,1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	(33,867)	(22,356)	(10,865)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540)	(6,292)	(2,795)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28*	–	–	(10,120)
出售聯營公司		–	100	2,04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77,839)	(41,562)	(34,929)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40*	3,634	7,786	4,378
先前期間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100,781)	(61,567)	(7,415)
當前期間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39*	(12,541)	(1,996)	–
保證金的變動淨額	*30*	(47,601)	(268,684)	(167,097)
定期存款增加淨額	*30*	(104)	(101)	(201,2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4,178)	(327,073)	(461,0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編纂**]開支付款	*41(b)*	(8,518)	(8,234)	(4,29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2,602	8,007	2,250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借款		5,190	–	4,999
非控股股東償還貸款		–	(294)	–
收購非控股權益		(2,348)	(15,827)	(5,425)
出售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股權		–	744	–
租賃付款	*17*	(152,434)	(129,695)	(101,164)
新增銀行借款		49,800	108,592	147,465
償還銀行借款		(7,547)	(50,400)	(108,59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1(b)*	(9,759)	(4,152)	(13,308)
已付利息		(674)	(2,879)	(2,0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3,688)	(94,138)	(80,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44,886)	(378,538)	(402,9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8,525	903,636	525,485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3)	387	(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3,636	525,485	122,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3,636	525,485	122,542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30	3,850	5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	4,108	6,355	3,137
使用權資產		13,251	7,542	1,370
其他無形資產		8,444	9,208	7,228
於附屬公司投資	*20*	2,144,534	2,253,063	2,374,010
於聯營公司投資		31,185	21,778	14,079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		4,694	4,702	4,701
遞延稅項資產		146	43	4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22,980	22,979	23,2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37,472	2,329,520	2,428,416
流動資產				
存貨		1,743	1,973	2,134
合同成本		6,660	18,906	4,83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4,634	16,301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7*	45,021	44,825	30,1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	13,105	18,203	22,8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0,319	2,152,293	2,130,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406,891	125,786	33,284
流動資產總值		2,488,373	2,378,287	2,223,499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29,900	37,114	31,890
應付貿易款項		24,243	26,639	10,6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4,454	279,137	237,576
合同負債	*33*	7,320	16,151	6,500
租賃負債		6,396	6,360	1,032
流動負債總額		362,313	365,401	287,676
流動資產淨值		2,126,060	2,012,886	1,935,8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63,532	4,342,406	4,364,23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830	1,47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30	1,470	–
資產淨值		4,355,702	4,340,936	4,364,239
權益				
股本	*35*	954,527	954,527	987,243
儲備	*36*	3,401,175	3,386,409	3,376,996
股東權益總額		4,355,702	4,340,936	4,364,239
負債及權益總額		4,725,845	4,707,807	4,651,91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3月2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東路2號2號樓8樓803-3室。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為一家領先的保健科技集團，向患者、醫院、醫藥公司及保險公司提供價值服務。貴集團為於中國的綜合性藥業平台及處方藥分銷渠道。貴集團亦是為醫院提供醫療程序優化服務及為保險公司提供增值服務的領先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多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和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江蘇朗潤藥業有限公司	*(e)*	中國 2006年12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藥品批發
山東圓心大藥房有限公司	*(f)*	中國 2018年5月3日	人民幣 7,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廣東圓心藥業有限公司	*(g)*	中國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 900,000,000元	–	100%	藥品批發
北京圓心醫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	中國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 3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a)*	中國 2014年1月10日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廣州市恒金堂大藥房有限公司	*(g)*	中國 2018年2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北京圓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38)*(「北京圓心惠保」)	*(b)*	中國 2019年4月15日	人民幣 18,812,355元	51.03%	0.16%	保險服務
銀川妙手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h)*	中國 2017年3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線上醫院
寧波愛倍生大藥房有限公司	*(h)*	中國 2011年3月4日	人民幣 2,5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瀋陽麥若可藥房有限責任公司	*(h)*	中國 2010年10月20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55%	藥品零售
福州市宏利藥店有限公司	*(h)*	中國 2016年10月9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台州愛倍生大藥房有限公司	*(h)*	中國 2013年6月9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武漢圓心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h)*	中國 2018年6月15日	人民幣 35,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雲南圓心妙手醫藥有限公司	*(c)*	中國 2016年3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直接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間接	主要業務
安徽圓心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h)*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北京圓心妙手大藥房有限公司	*(h)*	中國 2009年8月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吉林省大格新特藥連鎖有限公司	*(h)*	中國 2017年8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60%	藥品零售
北京圓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d)*	中國 2019年3月18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醫療科技服務
菏澤潤藥醫藥有限公司	*(h)*	中國 2016年12月9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60%	藥品零售
上海躍信藥房有限公司	*(h)*	中國 2017年6月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上表載列貴公司董事認為對貴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貴公司附屬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a) 該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順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公司並未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b) 該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順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公司並未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c) 該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華智恒通(北京)財稅科技有限公司審計。該公司並未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d) 該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順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公司並未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e) 該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順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公司並未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f) 該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順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公司並未編製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g) 該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順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公司並未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h) 該等公司並未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有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均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獲貴集團一貫提前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就參與被投資公司運營所得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貴集團控制該實體。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過半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b)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就與貴公司相同的申報期間編製財務資料，並採用與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將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負數。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入賬的累計換算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任何產生的盈餘或虧絀。貴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將按與倘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須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其生效後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自然依存電力的合約[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3]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1]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無已釐定的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惟會影響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於可見未來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是貴集團長期持有正常不少於20%可投票的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共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準則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貴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任何變動直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則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將予對銷，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項下。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貴集團按其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成分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則貴集團釐定其為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之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待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且其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貴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值的數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對於減值測試，自收購日起業務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應該分攤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管是否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者負債被分攤到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且是被出售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組成部分，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於該業務的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期按公允值計量權益投資及理財產品。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以公允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有關期間末期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視為個別資產計算，惟倘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為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能夠按合理一致基準進行分配，則其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該資產減值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期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人士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及其家族的近親：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對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或屬於被分類作為持作出售項目的出售組別的部分，則不予折舊，而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正常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電子設備	32%
傢俬及固定裝置	19%
車輛	10%
其他設備	19%
租賃裝修	餘下租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並於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確認的處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所得款項和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十年乃經考慮貴集團的經濟利益年期以及參考行業慣例而釐定。許可的可使用年期三至十年乃基於許可期限及市場上類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而估計。品牌的可使用經濟年期十年乃基於品牌的預期退役年數。客戶關係的可使用經濟年期五至十年乃基於被收購實體的現有客戶可能為貴集團貢獻收入的預期年數。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評估。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軟件	10%至33%
許可	10%至33%
品牌	10%
客戶關係	10%至20%
其他	剩餘租期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於下列情況下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足夠；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不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在一段期間內轉讓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於含有租賃部分或非租賃部分的合同開始或重估時，貴集團採用不分割非租賃部分的可行權宜方法，並將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獨租賃部分入賬。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有關資產的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樓宇	1至2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獲行使，則折舊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貴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正行使終止的權利)。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貴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予以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增，並減少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發生變化(如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有所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予以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他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作出售用途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值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同並非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且其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合同條款出現變動導致現金流量發生重大變動，則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貴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所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將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持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按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同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損失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則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於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同金額，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如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減值，並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適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如下文詳述)。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時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時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及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被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計息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及已按實際利率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並無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若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淨值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將產生的估計完工和銷售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指定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投資，彼等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以及於購買時為短暫到期(正常為三個月以內)，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且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定期存款(包括無限定用途的現金類似資產)。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後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升幅於損益中列作財務成本。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負債，最初按其公允值計量。隨後，其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上述撥備的一般政策確認的金額；及(ii)最初確認的金額減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收入金額。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倘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則停止資本化該借貸成本。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則於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有關期間末期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運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釐定。

貴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期的計稅基礎與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而且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動用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回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會一直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有關期間末期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支銷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貴集團預期就轉移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在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將很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倘合同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同開始時貴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折現。當合同包含為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根據合同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商業化交付網絡

貴集團通過線下藥房及線上藥品銷售向客戶提供豐富的藥物、健康產品及醫療用品。來自商業化交付網絡的收入於藥品的控制權轉至客戶時(一般是在交付或收到藥品時)確認。

(b) 商業化加速服務

保險服務

貴集團提供的保險服務主要包括保險產品市場推廣服務，並向保險公司賺取佣金及服務費，該等費用一般按相關保單的保費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由於貴集團已履行履約責任，故收入於簽署保單生效時確認。

貴集團亦提供第三方管理服務(包括索賠流程及藥房福利管理)，一般會向保險公司收取固定費用或保費總額的固定百分比，由於貴集團已履行履約責任，故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代表保險公司向保險客戶收取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尚未匯回保險公司的保費，列作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相應金額計入其他應付保險公司款項。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

貴集團向醫藥公司提供研究支持服務。收入一般於貴集團完成有關服務時確認，除非有關產出可供醫藥公司在履行合同過程中消耗。

(c) 醫療科技服務

貴集團協助醫院建立其線上醫院管理系統並開發一套基礎設施及管理解決方案，優化醫院的內部運營。來自醫療科技服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於貴集團完成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僱員福利

社會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為其僱員設有地方政府勞動及保險當局安排的社會退休金計劃。貴集團按月向社會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社保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責任。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險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基金、基本及補充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按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於損益表扣除。除所作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並無就僱員福利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為就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倘貴集團在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一項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同負債

於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當收到來自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同(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同成本

除撥充資本的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成本外，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履行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直接相關。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達成(或持續達成)日後履行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c) 預期有關成本可收回。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攤銷及於損益扣除。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功能貨幣，且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使用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自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貴集團會釐定支付或收取每筆墊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貴集團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對貴集團經營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及獎勵，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值計算。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在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部分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抵免，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受限制股份。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股本工具不會確認開支。倘受限制股份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工具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受限制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股本工具註銷時，會視作其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受限制股份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股本工具。然而，倘有新股本工具取代已註銷的股本工具，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股本工具，則已註銷的股本工具及新股本工具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股本工具的修訂。

股息

分配給股東的股息於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確認為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狀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貴集團不會改變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在適用情況下揭露無法作出該等估計的聲明。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隨附披露項目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期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若干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貴集團之過往違約率，並經計及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之前瞻性資料。於各有關期間末，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之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資料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及附註27。

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的若干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值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工具的列報公允值。進一步披露資料詳見附註45。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此須對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的估算要求貴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存貨撥備

倘存貨成本未必可收回，貴集團會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定期進行評估。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就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須就存貨狀況及可用性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以按合同成本完成後確認的訂約售價減所有估計剩餘完成成本及提供服務所需成本釐定。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的存貨賬面值。

無形資產的使用期限

無形資產計及殘值以直線法攤銷。貴集團定期檢討無形資產的使用期限，以釐定其相關攤銷費用。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無形資產的實際使用期限的過往經驗並計及市況而釐定，倘使用期限短於過往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攤銷費用。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貴集團於可取得可觀察輸入參數時使用該等輸入參數(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判斷

釐定有續租選擇權的合同租期時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訂有多項具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同。貴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應用判斷，即貴集團考慮產生其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

後，倘存在屬於其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從而影響其就租賃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能力(例如重大租賃裝修或租賃資產經歷重大定制化)，則貴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有應納稅溢利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就所有可抵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重大管理層判斷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發生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其他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4. 經營分部資料

根據貴集團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貴集團的業務劃分為不同的業務分部，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對各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評估，以確定資源分配並評估其績效。為於財務報告中提供更具針對性及相關的會計資料以反映貴集團當前的主要業務及增長動力，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分為商業化交付網絡、商業化加速服務及醫療科技服務。該等可報告分部乃根據業務性質釐定。分部業績的計量方式與貴集團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總部開支、其他收入及收益、非無形減值相關及非存貨減值相關、其他開支及虧損、融資成本、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地區資料

由於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且貴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業務，因此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商業化交付網絡	商業化加速服務	醫療科技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9,211,230	475,570	50,507	9,737,307
分部業績	(330,198)	(77,647)	(143,878)	(551,723)
未分配金額				
總部開支				(173,9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348
其他開支及虧損				(23,688)
財務成本				(19,672)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1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2,628)
除稅前虧損				(749,4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商業化交付網絡	商業化加速服務	醫療科技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9,664,574	476,466	63,603	10,204,643
分部業績	(445,057)	(185,583)	(290,264)	(920,904)
未分配金額				
總部開支				(124,4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422
其他開支及虧損				(76,985)
財務成本				(20,59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42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098)
除税前虧損				(1,126,03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商業化交付網絡	商業化加速服務	醫療科技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9,744,665	549,028	83,044	10,376,737
分部業績	(196,567)	(50,687)	(49,962)	(297,216)
未分配金額				
總部開支				(82,4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875
其他開支及虧損				(36,163)
財務成本				(13,96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1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07)
除税前虧損				(404,856)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客戶合同收入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類型的商品或服務：

商業化交付網絡	透過線下藥房及線上藥房平台向客戶提供廣泛的醫藥產品，包括處方藥以及非處方藥、健康產品及醫療器械
商業化加速服務	向醫療健康價值鏈的主要參與者提供醫療產業端賦能服務，主要包括向保險公司提供保險服務、向第三方互聯網平台製作醫療相關內容及向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服務
醫療科技服務	協助醫院建立線上醫院管理系統，並開發一套基礎設施和管理解決方案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商業化交付網絡	9,211,230	9,664,574	9,744,665
商業化加速服務	475,570	476,466	549,028
醫療科技服務	50,507	63,603	83,044
客戶合同總收入	9,737,307	10,204,643	10,376,737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9,737,307	10,204,643	10,376,737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9,724,826	10,203,205	10,367,462
隨時間確認	12,481	1,438	9,275
客戶合同總收入	9,737,307	10,204,643	10,376,737

下表顯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於有關期間初期計入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已確認計入合同負債的收入：			
商業化交付網絡	71,383	66,690	75,145
商業化加速服務	33,948	22,446	53,456
醫療科技服務	2,830	12,084	12,052
	108,161	101,220	140,653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8,071	8,257	5,302
銀行利息收入	23,419	12,559	6,190
收益			
租賃修改的收益	2,429	364	2,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1,651	19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3,496	–	–
匯兑收益淨額	–	387	–
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975	2,124	83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207	–	2,421
其他	3,751	1,080	8,4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348	26,422	25,875

*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期內實際收到後於損益確認。

7.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601,013	9,111,622	9,086,946
提供服務成本		225,046	299,125	267,2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43,677	38,442	32,278
無形資產攤銷	*19*	103,084	102,347	73,6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134,358	125,465	98,479
運輸開支*(附註i)*		50,804	52,377	59,371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7*	29,552	21,491	43,439
銀行利息收入	*6*	(23,419)	(12,559)	(6,19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10*	30,278	45,603	23,779
[編纂]開支		15,659	982	–
存貨減值虧損	*25/9*	13,848	13,045	73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1*	111	1,426	11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2*	22,628	8,098	80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9*	10,613	6,873	19,507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6*	(3,49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6/9*	–	(1,651)	38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9*	–	12,030	–
商譽的減值虧損*(附註18)*	*9*	–	4,141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642,490	492,609	434,02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133,374	116,480	102,0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26,151	133,296	104,347

附註：

(i) 與商業化交付網絡業務相關的運輸開支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74	2,879	2,049
租賃負債利息	18,998	17,715	11,912
	19,672	20,594	13,961

9.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變動	3,505	18,195	–
存貨減值虧損	13,848	13,045	737
向非營利組織捐款	4,668	216	995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0,613	6,873	19,507
匯兑虧損淨額	3	–	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	57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12,030	–
商譽的減值虧損*(附註18)*	–	4,141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175,793	–
出售組別減值虧損	941	19,188	11,104
其他稅務開支	–	2,681	3,078
其他	3,958	17,802	1,419
	37,536	269,964	36,900

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6,694	31,930	18,06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584	13,673	5,711
	30,278	45,603	23,779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就其為貴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36	5,630	7,239
表現相關花紅	–	–	5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	20,876	36,319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965	869	888
	6,101	27,375	44,986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表現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濤先生*(附註(a))*	840	–	–	139	979
執行董事：					
何偉莊先生*(附註(b))*	668	–	–	139	807
羅東滔先生*(附註(c))*	903	–	–	139	1,042
劉癸宏先生*(附註(d))*	780	–	–	115	895
非執行董事：					
郝瑞先生*(附註(f))*	–	–	–	–	–
周逵先生*(附註(g))*	–	–	–	–	–
	3,191	–	–	532	3,723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濤先生*(附註(a))*	1,128	–	–	139	1,267
執行董事：					
何偉莊先生*(附註(b))*	1,199	–	9,110	139	10,448
羅東滔先生*(附註(c))*	1,148	–	–	139	1,287
非執行董事：					
郝瑞先生*(附註(f))*	–	–	–	–	–
周逵先生*(附註(g))*	–	–	–	–	–
	3,475	–	9,110	417	13,00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濤先生*(附註(a))*	1,139	–	–	139	1,278
執行董事：					
何偉莊先生*(附註(b))*	2,208	–	9,110	139	11,457
羅東滔先生*(附註(c))*	460	–	–	34	494
張煥昌先生*(附註(e))*	1,301	400	15,443	124	17,268
非執行董事：					
郝瑞先生*(附註(f))*	–	–	–	–	–
周逵先生*(附註(g))*	–	–	–	–	–
	5,108	400	24,553	436	30,497

附註：

(a) 何濤先生自2015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b) 何偉莊先生自2015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c) 羅東滔先生自2019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d) 劉癸宏先生自2021年6月5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11月14日起辭任。

(e) 張煥昌先生自2025年5月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f) 郝瑞先生自2021年6月16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g) 周逵先生自2015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a) 監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1,945	2,155	2,131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140
表現相關花紅	–	11,766	11,7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433	452	452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2,378	14,373	14,489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名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名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於有關期間非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280	3,721	3,816
表現相關花紅	–	–	7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7,056	30,363	29,32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640	491	381
	13,976	34,575	34,218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就其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的公允值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載於上述董事酬金披露。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1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1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	1

13. 所得稅

除以下稅收優惠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常規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及相關規定，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被認定為可在有關期間享有5%至20%優惠稅率的小型微利企業。

貴公司於2022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且有關資格於2025年重續。因此，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享受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每三年須接受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按適用稅率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3,242	7,740	7,264
遞延所得稅 *(附註23)*	(33,709)	(39,637)	(11,222)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30,467)	(31,897)	(3,958)

適用於按法定税率計算的除税前虧損的税項開支與按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	(749,439)	(1,126,031)	(404,856)
按15%適用税率計算的税項	(112,416)	(168,905)	(60,728)
不可扣税的開支*(附註i)*	24,054	47,906	48,254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超額抵扣	(17,262)	(10,673)	(7,722)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3,394	1,215	121
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17	214	17
地方機關實施的差異税率	596	17,402	(2,11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税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4,560)	(723)	(7,48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75,710	81,667	25,704
貴集團按實際利率計算的税項支出	(30,467)	(31,897)	(3,958)

附註：

(i) 不可扣税的開支主要包括不可扣税的招待費用、宣傳推廣費用及向非營利組織捐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開支。

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項虧損	2,114,600	2,632,703	2,897,369
可扣減暫時差額	90,645	118,806	129,935
	2,205,245	2,751,509	3,027,304

上述税項虧損可於最多五或十年內抵銷產生相關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税溢利。

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因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税溢利可用於抵銷税項虧損。

14.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5.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發行在外股份於有關期間內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並無就有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688,932)	(919,927)	(373,486)
普通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7,243	987,243	987,243
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0.70)	(0.93)	(0.38)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電子設備**	**傢俬及固定裝置**	**車輛**	**其他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9,018	13,281	11,389	16,533	135,682	225,903
累計折舊	(33,867)	(10,191)	(7,746)	(8,906)	(93,181)	(153,891)
賬面淨值	15,151	3,090	3,643	7,627	42,501	72,012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5,151	3,090	3,643	7,627	42,501	72,012
添置	3,792	1,368	1,906	2,587	24,214	33,867
出售	(706)	(97)	(449)	(373)	(42)	(1,6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816	816
年內折舊撥備	(8,267)	(2,042)	(1,466)	(3,238)	(28,664)	(43,677)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9,970	2,319	3,634	6,603	38,825	61,35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9,452	13,763	12,299	16,473	160,100	252,087
累計折舊	(39,482)	(11,444)	(8,665)	(9,870)	(121,275)	(190,736)
賬面淨值	9,970	2,319	3,634	6,603	38,825	61,351

貴集團	電子設備	傢俬及固定裝置	車輛	其他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9,452	13,763	12,299	16,473	160,100	252,087
累計折舊	(39,482)	(11,444)	(8,665)	(9,870)	(121,275)	(190,736)
賬面淨值	9,970	2,319	3,634	6,603	38,825	61,351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970	2,319	3,634	6,603	38,825	61,351
添置	3,486	1,010	1,405	1,965	14,490	22,356
出售	(1,216)	(264)	(217)	(1,046)	(1,211)	(3,95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117)	(46)	(6)	(53)	(1,096)	(1,31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20	–	–	–	100	120
年內折舊撥備	(6,369)	(1,677)	(1,594)	(2,789)	(26,013)	(38,44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774	1,342	3,222	4,680	25,095	40,11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6,904	12,879	13,046	15,776	172,195	260,800
累計折舊	(41,130)	(11,537)	(9,824)	(11,096)	(147,100)	(220,687)
賬面淨值	5,774	1,342	3,222	4,680	25,095	40,113
2025年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6,904	12,879	13,046	15,776	172,195	260,800
累計折舊	(41,130)	(11,537)	(9,824)	(11,096)	(147,100)	(220,687)
賬面淨值	5,774	1,342	3,222	4,680	25,095	40,113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774	1,342	3,222	4,680	25,095	40,113
添置	1,815	1,128	599	174	7,149	10,865
出售	(689)	(317)	(83)	(548)	–	(1,6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402)	(116)	(251)	(339)	–	(1,108)
年內折舊撥備	(2,647)	(1,417)	(1,306)	(1,839)	(25,069)	(32,278)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851	620	2,181	2,128	7,175	15,95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4,188	11,739	12,332	13,042	179,344	260,645
累計折舊	(40,337)	(11,119)	(10,151)	(10,914)	(172,169)	(244,690)
賬面淨值	3,851	620	2,181	2,128	7,175	15,955

17.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樓宇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同，租賃期通常為1至20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在貴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7,987
添置	114,7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10,887
租賃修改	(22,05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497)
折舊開支	(134,358)
於2023年12月31日	316,691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6,691
添置	51,6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58
租賃修改	(5,04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3,543)
折舊開支	(125,465)
於2024年12月31日	234,325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34,325
添置	44,487
租賃修改	9,05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6,627)
折舊開支	(98,479)
於2025年12月31日	182,760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353,240	320,424	250,791
新租賃	114,729	51,633	44,4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10,887	–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8,998	17,715	11,912
付款	(152,434)	(129,695)	(101,1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510)	(3,873)	(7,399)
租賃修改	(24,486)	(5,413)	6,404
於年末的賬面值	320,424	250,791	205,0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24,536	104,175	105,892
非即期部分	195,888	146,616	99,139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6披露。

(c) 於損益確認的有關租賃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8,998	17,715	11,91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34,358	125,465	98,479
修改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	(2,429)	(364)	(2,650)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	29,552	21,491	43,439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80,479	164,307	151,180

*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

18. 商譽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418,469	426,136	413,911
累計減值	(17,752)	(11,864)	(16,005)
賬面淨值	400,717	414,272	397,906
年初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400,717	414,272	397,90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20,605	2,615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7,050)	(14,840)	(14,568)
年內減值	–	(4,141)	–
年末成本及賬面值	414,272	397,906	383,338
年末			
成本	426,136	413,911	399,343
累計減值	(11,864)	(16,005)	(16,005)
賬面淨值	414,272	397,906	383,338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貴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以供減值測試。

貴集團商業化交付網絡通過其全國藥房提供。貴公司的管理層根據該等藥房的地理位置將其分為6個地區，並在每個地區層面上進行監督並作出戰略決策，如供應鏈採購及營銷，以優化該等藥房的運營。於有關期間，為擴大各地區的院外藥房覆蓋範圍，收購該等藥房(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產生的商譽按其地理位置劃分至各地區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南地區賬面值為人民幣29,037,000元及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4,015,000元。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4,141,000元。

於各有關期間末期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業化交付網絡			
－東南地區	77,455	72,228	62,032
－海南地區	16,348	14,261	14,260
－西南地區	22,901	17,833	17,832
－東部地區	116,962	115,205	115,205
－南部地區	42,869	42,440	42,440
－北部地區	55,261	50,849	49,714
保險服務	6,496	6,496	6,496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	8,398	11,012	8,398
醫療科技服務	67,582	67,582	66,961
總計	414,272	397,906	383,338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則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為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超出其賬面值的可收回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業化交付網絡			
－東南地區	53,530	71,919	110,930
－海南地區	6,408	(5,022)	8,247
－西南地區	59,659	77,908	102,035
－東部地區	125,296	124,968	126,866
－南部地區	216,695	238,271	256,305
－北部地區	161,399	230,107	261,734
保險服務	22,674	34,345	39,984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	6,760	10,564	19,130
醫療科技服務	41,964	20,653	17,219
總計	694,385	803,713	942,450

商譽由管理層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除商業化交付網絡現金產生單位外，管理層就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使用5年預測財務預算期間。管理層認為，就商業化交付網絡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使用6年預測財務預算期間較為合適，原因為零售藥房業務通常較其他業務需要更多時間達致永續增長模式，尤其是貴集團的戰略是將收購的傳統零售藥房轉型為患者在院外了解疾病或健康管理的主要訪問平台，而藥房的盈利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業務的可擴展性，這通常較其他業務需要更長時間方可實現。因此，由於管理層認為超過五年的預測期間可行，且商業化交付網絡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更準確，故使用涵蓋5至6年期間的財務預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下表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稅前貼現率	收入 *(複合增長率)*	終端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收入 *(複合增長率)*	終端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收入 *(複合增長率)*	終端增長率
商業化交付網絡									
— 東南地區	17.26%	6.38%	2.00%	16.28%	7.06%	2.00%	16.63%	5.88%	2.00%
— 海南地區	17.08%	21.23%	2.00%	16.23%	11.27%	2.00%	16.56%	6.57%	2.00%
— 西南地區	17.43%	14.04%	2.00%	16.65%	10.59%	2.00%	16.65%	8.10%	2.00%
— 東部地區	17.53%	8.04%	2.00%	16.57%	5.61%	2.00%	16.97%	3.15%	2.00%
— 南部地區	17.21%	20.14%	2.00%	16.30%	15.45%	2.00%	16.62%	10.48%	2.00%
— 北部地區	17.20%	21.55%	2.00%	16.27%	12.90%	2.00%	16.27%	12.90%	2.00%
保險服務	22.23%	4.68%	2.00%	20.45%	4.63%	2.00%	21.40%	3.15%	2.00%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	16.80%	11.99%	2.00%	15.88%	11.71%	2.00%	16.49%	7.38%	2.00%
醫療科技服務	17.05%	30.78%	2.00%	16.16%	11.87%	2.00%	16.49%	6.73%	2.00%

稅前貼現率 — 所使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有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收入增長率 — 用於釐定預算收入的基準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以及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終端增長率 — 預測終端增長率根據管理層的預期計算，且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公司管理層通過減少1%預期收入、減少1%終端增長率或增加1%稅前貼現率進行敏感度測試。對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淨空)的金額的影響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淨空	減少預期收入的影響	減少終端增長率的影響	增加最終稅前貼現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業化交付網絡				
－東南地區	53,530	(52,000)	(15,000)	(23,000)
－海南地區	6,408	(6,000)	(2,000)	(3,000)
－西南地區	59,659	(45,000)	(8,000)	(12,000)
－東部地區	125,296	(123,000)	(17,000)	(32,000)
－南部地區	216,695	(74,000)	(22,000)	(34,000)
－北部地區	161,399	(149,000)	(37,000)	(56,000)
保險服務	22,674	(16,000)	(4,000)	(10,000)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	6,760	(2,000)	(2,000)	(3,000)
醫療科技服務	41,964	(9,000)	(31,000)	(39,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淨空	減少預期收入的影響	減少終端增長率的影響	增加最終稅前貼現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業化交付網絡				
－東南地區	71,919	(54,000)	(15,000)	(22,000)
－海南地區	(5,022)	(5,000)	(2,000)	(3,000)
－西南地區	77,908	(49,000)	(8,000)	(13,000)
－東部地區	124,968	(116,000)	(15,000)	(29,000)
－南部地區	238,271	(86,000)	(22,000)	(33,000)
－北部地區	230,107	(172,000)	(37,000)	(56,000)
保險服務	34,345	(16,000)	(3,000)	(9,000)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	10,564	(2,000)	(2,000)	(3,000)
醫療科技服務	20,653	(6,000)	(14,000)	(17,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淨空	減少預期收入的影響	減少終端增長率的影響	增加最終稅前貼現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業化交付網絡				
－東南地區	110,930	(55,000)	(14,000)	(20,000)
－海南地區	8,247	(5,000)	(2,000)	(2,000)
－西南地區	102,035	(48,000)	(8,000)	(13,000)
－東部地區	126,866	(107,000)	(12,000)	(24,000)
－南部地區	256,305	(82,000)	(21,000)	(31,000)
－北部地區	261,734	(157,000)	(33,000)	(50,000)
保險服務	39,984	(13,000)	(2,000)	(6,000)
向醫藥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	19,130	(1,000)	(2,000)	(2,000)
醫療科技服務	17,219	(5,000)	(11,000)	(14,000)

根據上文所載敏感度分析，貴公司管理層評估，主要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於各有關期間末期的可收回金額。

19.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許可	品牌	客戶關係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7,887	33,483	579,481	120,089	928	781,868
添置	882	–	–	–	–	8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349)	(349)
年內攤銷	(10,796)	(6,315)	(70,893)	(14,824)	(256)	(103,084)
於2023年12月31日	37,973	27,168	508,588	105,265	323	679,31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0,109	49,231	703,728	148,200	1,000	972,268
累計攤銷	(32,136)	(22,063)	(195,140)	(42,935)	(677)	(292,951)
賬面淨值	37,973	27,168	508,588	105,265	323	679,317

貴集團	軟件	許可	品牌	客戶關係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7,973	27,168	508,588	105,265	323	679,317
添置	2,145	1,887	22	–	–	4,05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7)	–	(1,938)	–	–	(1,945)
年內攤銷	(10,301)	(6,187)	(70,778)	(14,824)	(257)	(102,347)
年內減值	–	–	(86,392)	(89,401)	–	(175,793)
於2024年12月31日	29,810	22,868	349,502	1,040	66	403,28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2,122	51,118	698,880	148,200	1,000	971,3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42,312)	(28,250)	(349,378)	(147,160)	(934)	(568,034)
賬面淨值	29,810	22,868	349,502	1,040	66	403,286

貴集團	軟件	許可	品牌	客戶關係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9,810	22,868	349,502	1,040	66	403,286
添置	2,143	1,548	–	–	–	3,69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166)	–	(20,928)	–	–	(21,094)
年內攤銷	(10,357)	(8,081)	(54,819)	(320)	(39)	(73,616)
於2025年12月31日	21,430	16,335	273,755	720	27	312,267

貴集團	軟件	許可	品牌	客戶關係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3,627	52,666	667,380	148,200	1,000	942,873
累計攤銷及減值	(52,197)	(36,331)	(393,625)	(147,480)	(973)	(630,606)
賬面淨值	21,430	16,335	273,755	720	27	312,267

20. 於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2,144,534	2,253,063	2,374,010

* 於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包括貴公司根據其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向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授予彼等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由於附屬公司無義務補償該等開支，該等已付金額被視為貴公司向附屬公司的視為出資，計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

21. 於合營企業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6,129	4,703	4,587

下表列示貴集團個別並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年度虧損	(111)	(1,426)	(116)
分佔合營企業全面虧損總額	(111)	(1,426)	(116)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6,129	4,703	4,587

22. 於聯營公司投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8,311	30,728	55,716
收購產生的商譽	90,572	121,519	118,437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12,029)	(12,029)
	118,883	140,218	162,124

下表列示貴集團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度虧損	(22,628)	(8,098)	(807)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22,628)	(8,098)	(807)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118,883	140,218	162,1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若干投資的賬面值計提總額約人民幣12,029,000元的減值撥備，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的財務及業務前景的調整以及相關業務的市場環境變化。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128	86,135	93,263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抵免	16,579	(7,695)	8,88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57)	–	(57)
於2023年12月31日	23,650	78,440	102,090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抵免	(10,697)	(16,683)	(27,380)
於2024年12月31日	12,953	61,757	74,710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抵免	(7,069)	(10,735)	(17,804)
於2025年12月31日	5,884	51,022	56,906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產生的公允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2,057	81,523	243,580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抵免)	(20,880)	(3,945)	(24,82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86)	–	(86)
於2023年12月31日	141,091	77,578	218,669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抵免)	(47,093)	(19,924)	(67,01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486)	–	(486)
於2024年12月31日	93,512	57,654	151,166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抵免)	(16,788)	(12,238)	(29,02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5,317)	–	(5,317)
於2025年12月31日	71,407	45,416	116,823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列為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9,552	71,531	52,220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5,867)	(55,146)	(41,189)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3,685	16,385	11,031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02,802	96,020	75,634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62,538)	(3,179)	(4,68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0,264	92,841	70,948

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量的理財產品*	83,719	23,850	61,44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	24,980	24,979	35,429
	108,699	48,829	96,874
分析為：			
流動資產	83,719	23,850	61,445
非流動資產	24,980	24,979	35,42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量的理財產品*	4,634	16,30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	22,980	22,979	23,254
	27,614	39,280	23,254
分析為：			
流動資產	4,634	16,301	–
非流動資產	22,980	22,979	23,254

* 該等理財產品購自中國內地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預期回報參照貨幣市場、銀行間市場、債券市場、證券及股票市場以及衍生金融資產的相關工具的表現釐定。所有該等理財產品均不保證本金及收益，因此其合同現金流量不合資格僅用於本金及利息付款。於作出投資後，貴集團定期密切監控該等投資的表現及公允值。

** 該等投資包括於若干非上市公司的股權的投資及對非上市基金有限合夥的認購，以使貴集團能夠進一步接觸到醫療生態系統中的更廣泛參與者。非上市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25.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商品	765,430	713,655	791,459
減：存貨撥備	(2,420)	(9,088)	(1,525)
	763,010	704,567	789,934

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46	2,420	9,088
年內撥備	13,848	13,045	737
年內撇銷	(13,974)	(6,377)	(8,300)
於年末	2,420	9,088	1,525

26. 合同成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7,036	29,516	32,973

2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016,155	983,813	976,16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3,173)	(74,575)	(88,046)
	962,982	909,238	888,116

貴集團與其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有鑒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多層次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收入確認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75,215	746,982	640,754
3至6個月	73,865	103,751	121,032
6個月至1年	96,858	40,576	99,717
1至2年	58,763	53,045	60,223
2至3年	5,378	32,953	25,624
3年以上	6,076	6,506	28,812
	1,016,155	983,813	976,16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5,189	53,173	74,575
減值虧損淨額	26,694	31,930	18,068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8,710)	(10,528)	(4,597)
於年末	53,173	74,575	88,04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45,798	45,754	31,95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77)	(929)	(1,771)
	45,021	44,825	30,181

於各有關期間末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收入確認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0,463	37,243	18,455
3至6個月	2,828	4,642	1,399
6個月至1年	2,505	2,363	9,385
1至2年	2	1,506	1,561
2至3年	–	–	1,152
	45,798	45,754	31,95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5	777	929
減值虧損淨額	522	152	842
於年末	777	929	1,771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基於債務人的財務品質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基於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估算，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估計。下表詳述應收貿易款項的風險情況：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單獨評估：	23,579	100.00%	23,579
按撥備矩陣計量：			
3個月內	764,744	0.78%	5,989
3至6個月	72,126	2.34%	1,686
6個月至1年	96,845	7.68%	7,438
1至2年	47,459	16.87%	8,007
2至3年	5,327	36.93%	1,967
3年以上	6,075	74.19%	4,507
	1,016,155		53,173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單獨評估：	45,188	100.00%	45,188
按撥備矩陣計量：			
3個月內	730,894	0.58%	4,212
3至6個月	103,450	2.59%	2,683
6個月至1年	40,200	5.64%	2,267
1至2年	43,609	23.47%	10,235
2至3年	15,638	34.63%	5,415
3年以上	4,834	94.64%	4,575
	983,813		74,575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單獨評估：	42,927	100.00%	42,927
按撥備矩陣計量：			
3個月內	629,375	1.43%	8,976
3至6個月	120,637	3.92%	4,731
6個月至1年	96,717	3.96%	3,827
1至2年	56,151	16.99%	9,538
2至3年	18,854	46.37%	8,743
3年以上	11,501	80.90%	9,304
	976,162		88,046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撥備矩陣計量：			
3個月內	40,463	0.88%	357
3至6個月	2,828	2.90%	82
6個月至1年	2,505	13.45%	337
1至2年	2	50.00%	1
	45,798		777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撥備矩陣計量：			
3個月內	37,243	0.49%	182
3至6個月	4,642	3.53%	164
6個月至1年	2,363	8.00%	189
1至2年	1,506	26.16%	394
	45,754		929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撥備矩陣計量：			
3個月內	18,455	1.23%	227
3至6個月	1,399	4.07%	57
6個月至1年	9,385	5.42%	509
1至2年	1,561	26.20%	409
2至3年	1,152	49.39%	569
	31,952		1,771

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租金及其他代扣代繳款	72,167	61,519	50,561
購買長期資產	1,658	896	–
其他	–	3,000	–
減：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85)	(2,484)	(2,135)
非即期部分	71,640	62,931	48,426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196,801	236,383	237,540
採購返利	172,738	188,923	217,333
可收回增值税	73,980	71,942	39,516
代表承保人支付予保險人的賠償	51,496	70,114	33,362
遞延[**編纂**]開支	7,341	14,435	18,727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18,031	19,042	18,320
向僱員提供的墊款	9,211	6,575	8,541
貸款予一家合營企業*(附註43)*	–	–	10,120
其他應收款項	13,428	18,972	15,588
減：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880)	(10,878)	(13,852)
即期部分	537,146	615,508	585,19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租金及其他代扣代繳款	3,402	5,463	3,137
購買長期資產	706	892	–
非即期部分	4,108	6,355	3,137
即期：			
預付款項	4,491	3,065	3,963
遞延[**編纂**]開支	7,341	14,435	18,727
向僱員提供的墊款	986	404	226
其他應收款項	378	390	63
減：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1)	(91)	(91)
即期部分	13,105	18,203	22,888

除於各有關期間末期分類為第3階段的若干無法收回長期租賃按金外，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歷史違約。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率而言，貴集團考慮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29.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562,522	465,737	363,362

餘額指貴集團以受託人身份代表保險公司向保險客戶收取的保費，直至支付予保險公司。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404	298	145
銀行現金	1,041,638	932,277	696,584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445	5,546	206,770
	1,047,487	938,121	903,499
減：			
流動保證金	138,406	407,090	574,187
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9,081	531,031	329,312
減：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445	5,546	206,770
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3,636	525,485	122,542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882,354	525,361	122,414
美元	21,282	124	128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903,636	525,485	122,54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406,891	125,786	33,284
	406,891	125,786	33,284
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891	125,786	33,284
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891	125,786	33,284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85,609	125,662	33,156
美元	21,282	124	128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406,891	125,786	33,284

附註：

(i) 保證金主要指與醫藥產品採購擔保函抵押品有關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存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82,354,000元、人民幣525,361,000元、人民幣122,414,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是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

3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期，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64,531	1,413,287	1,605,943
3至6個月	88,718	90,296	113,404
6個月至1年	82,772	63,790	71,627
1至2年	31,997	51,974	45,614
2年以上	24,704	32,297	43,222
	1,292,722	1,651,644	1,879,810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正常於3個月期限內結賬。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應付款項	37,249	11,096	19,181
應付保險公司款項*(附註ii)*	562,522	465,737	363,362
增值税及其他應付税項	37,750	59,811	43,301
應付薪金	28,731	24,509	25,034
或然代價	12,123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附註i)*	14,154	14,157	17,46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借款	18,390	13,201	18,200
應計開支	17,154	22,574	27,085
應計[**編纂**]開支	2,209	–	–
其他應付款項	43,910	68,418	78,302
總計	774,192	679,503	591,928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無固定結付期。

附註：

(i) 貴集團於2021年6月收購吉林省大格新特藥連鎖有限公司(「吉林大格」)及其他藥房的60%股權。於2021年5月，吉林大格向當時股東(於貴集團收購後成為吉林大格的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4,154,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該款項仍未支付。

(ii) 貴集團與多家保險公司訂立保險服務協議，以推廣其健康保險產品。就推廣保險公司的健康保險產品，貴集團根據保險公司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費總額的固定百分比向保險公司收取服務費。倘保險公司未能向投保人收取全額保費，則已收保險公司的服務費將退回予保險公司。

餘額人民幣562,522,000元、人民幣465,737,000元及人民幣363,362,000元為貴集團代表保險公司以受託人身份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費，直至於各有關期間末期支付予保險公司為止。

33.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自客戶的短期墊款			
商業化交付網絡	69,144	95,573	76,726
商業化加速服務	22,898	55,679	36,362
醫療科技服務	12,462	16,200	18,161
	104,504	167,452	131,24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自客戶的短期墊款			
商業化加速服務	7,320	16,151	6,500

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有抵押*	3.65	2024年	7,500	3.35–4.35	2025年	28,861	2.15–4.00	2026年	33,660
－無抵押	2.35–3.50	2024年	42,900	2.35–3.87	2025年	79,731	1.50–4.00	2026年	113,805
			50,400			108,592			147,465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50,400	108,592	147,465

*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7,500,000元由福建省圓心科技有限公司擔保。

*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5,500,000元乃由福建省圓心科技有限公司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13,361,000元乃由現有及未來來自長春市醫療保障局的一年期貿易應收款項擔保。

*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8,000,000元由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12,700,000元由福建省圓心科技有限公司擔保，北京圓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與國耀融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訂應收賬款保理合同，據此，北京圓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獲得人民幣2,960,000元的融資。

*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固定利率。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無抵押	2.35–3.30	2024年	29,900	3.20–3.50	2025年	37,114	2.80–3.50	2026年	31,890
			29,900			37,114			31,890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9,900	37,114	31,890

35. 股本

股份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54,527
轉自股份溢價*(附註i)*	32,716
於2025年12月31日	987,243

附註：

(i) 於2025年11月27日， 貴公司與股東訂立經修訂的股東協議，同時就股權結構的若干修訂獲得股東批准，以符合F系列股東的投資目標，據此， 貴公司人民幣32,716,000元的資本儲備將用於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使 貴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54,527,000元增至人民幣987,243,000元，每股股份面值仍為人民幣1.0元，並透過資本化發行向F系列股東發行合共32,716,000股股份。

36. 儲備

貴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收代價的差額。

(b) 購股權儲備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所載，購股權儲備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c) 其他儲備

於2015年9月，貴公司向平台圓妙人發行新股，用作上文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及業務合併代價，被視為何濤先生之供款並計入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亦包括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值總額與貴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921,260	201,422	(520,670)	3,602,012
年內虧損	–	–	(226,988)	(226,98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26,988)	(226,98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	26,151	–	26,151
於2023年12月31日	3,921,260	227,573	(747,658)	3,401,17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921,260	227,573	(747,658)	3,401,175
年內虧損	–	–	(168,940)	(168,9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68,940)	(168,9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	154,174	–	154,174
於2024年12月31日	3,921,260	381,747	(916,598)	3,386,409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921,260	381,747	(916,598)	3,386,409
年內虧損	–	–	(117,363)	(117,36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7,363)	(117,3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	140,666	–	140,666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32,716)	–	–	(32,716)
於2025年12月31日	3,888,544	522,413	(1,033,961)	3,376,996

37. 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於2016年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0年經修訂及重訂)，以吸引並挽留推動貴集團業務成功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圓妙人作為受限制股份平台，以方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圓妙人99%的有限合夥權益進一步劃分為686,036,7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貴公司的68,603,670股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與何濤先生訂立的授予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認購價為零，而於滿足若干年度表現條件後，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在授予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認購圓妙人的全部有限合夥權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特定類別的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月份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數目
2016年6月至2022年6月	452,402,000
2024年1月	17,983,362
2024年6月	309,394
2024年12月	80,000
2025年6月	110,900
2025年8月	30,900
2025年12月	440,753

於有關期間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
於2023年1月1日	132,012,000
年內沒收	(31,166,667)
年內歸屬	(52,483,33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8,362,000
年內授出	18,372,756
年內沒收	(2,000,000)
年內歸屬	(1,191,4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3,543,356
年內授出	582,553
年內沒收	(30,900)
年內歸屬	(17,335,800)
於2025年12月31日	46,759,209

於有關期間，分別於損益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開支人民幣26,151,000元、人民幣154,172,000元及人民幣140,666,000元。

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用於釐定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
終止增長率	2%
複合年增長率	16.2%至18.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1%至15%

38.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貴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北京圓心惠保*	48.81%	48.81%	48.81%
吉林大格	40.00%	40.00%	40.00%

北京圓心惠保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80,002	756,182	678,775
非流動資產	130,072	135,182	127,514
流動負債	(631,173)	(600,230)	(517,230)
非流動負債	(956)	(255)	(27)

吉林大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9,587	184,302	156,422
非流動資產	4,494	5,574	7,181
流動負債	(102,570)	(161,800)	(129,401)
非流動負債	(1,611)	(2,141)	(3,126)

除北京圓心惠保及吉林大格外，其他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的收入、利潤(虧損)及淨資產個別佔貴集團不足2%，並不重大。

39. 業務合併

於收購日期收購業務的可辨識資產及負債公允值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就收購以下業務確認的公允值 院外患者服務*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5
應收貿易款項	3,1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882
存貨	10,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6
使用權資產**	10,887
租賃負債**	(10,8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0,5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32)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辨識總資產淨值	(664)
非控股權益	140
商譽	20,605
總代價***	20,081

* 由於該等收購為期內個別不重大但整體屬重大的業務合併，故以合併資料披露該等收購的詳情。

** 貴集團採用收購日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所收購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經調整以反映租賃相對於市場條款的優惠條款。

*** 有關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0,0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代價	3,675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865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2,541)

自收購以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該等附屬公司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52,861,000元，並於同期為貴集團帶來虧損人民幣1,523,000元。

倘合併於2023年初進行，則2023年來自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 貴集團的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9,781,266,000元及人民幣727,081,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就收購以下業務確認的公允值		
	商業化交付網絡*	醫療科技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	504	940
應收貿易款項	540	124	6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18	5,589	6,107
存貨	–	4,402	4,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	120
使用權資產	58	–	5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351)	(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06)	(5,285)	(6,091)
合約負債	–	(433)	(433)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辨識總資產淨值	866	4,550	5,416
非控股權益	–	–	–
商譽	2,615	–	2,615
總代價**	3,481	4,550	8,031

* 由於該等收購為期內個別不重大但整體屬重大的業務合併，故以合併資料披露該等收購的詳情。

** 有關收購該等實體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8,0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應付代價	5,095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940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996)

於該等收購完成後，該等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26,433,000元及為貴集團帶來虧損人民幣1,093,000元。

倘合併於2024年年初發生，則2024年來自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 貴集團的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10,302,542,000元及人民幣1,085,167,000元。

4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1,213	1,513
應收貿易款項	57	646	8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712	2,115	979
存貨	267	2,011	5,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18	1,108
其他無形資產	349	1,945	21,094
使用權資產	497	3,543	6,627
遞延稅項資產	57	–	–
商譽	7,050	14,840	14,5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03)	(4,411)	(1,85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700)	(3,166)	(7,013)
租賃負債	(510)	(3,873)	(7,399)
遞延稅項負債	(86)	(486)	(5,317)
非控股權益	2,438	1,188	(5,942)
	12,268	16,883	24,67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613)	(6,873)	(19,507)
支付方式：			
現金	1,655	10,010	5,169
	1,655	10,010	5,16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655	10,010	5,169
已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40)	(1,213)	(1,513)
過往期間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2,019	800	722
當期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	(1,811)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入淨額	3,634	7,786	4,378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有關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14,729,000元、人民幣51,633,000元及人民幣44,487,000元，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14,729,000元、人民幣51,633,000元及人民幣44,487,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計[編纂]開支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547	–	353,240	4,828	14,154	13,200
添置	–	–	132,823	8,331	9,759	–
出售	–	–	(43,090)	–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42,253	(674)	(152,434)	(8,518)	(9,759)	5,190
收購附屬公司	600	–	10,887	–	–	–
利息開支	–	674	18,998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50,400	–	320,424	4,641	14,154	18,390
於2024年1月1日	50,400	–	320,424	4,641	14,154	18,390
添置	–	–	71,288	8,076	4,155	–
出售	–	–	(28,941)	–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58,192	(2,879)	(129,695)	(8,234)	(4,152)	(294)
利息開支	–	2,879	17,715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08,592	–	250,791	4,483	14,157	18,0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計上市開支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8,592	–	250,791	4,483	14,157	18,096
添置	–	–	75,390	4,292	16,614	–
出售	–	–	(31,898)	–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38,873	(2,049)	(101,164)	(4,292)	(13,308)	4,999
利息開支	–	2,049	11,912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47,465	–	205,031	4,483	17,463	23,095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中	(29,552)	(21,491)	(43,439)
融資活動中	(152,434)	(129,695)	(101,164)

(d) 已付稅項總額

於有關期間支付的稅項總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已付所得稅	(2,892)	(5,522)	(8,671)

42.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期，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資本出資	12,000	12,000	12,000

43.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貴集團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有關期間內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圓心大健康科技(天津)集團有限公司*(i)*	聯營公司
天津小橙集團有限公司*(ii)*	聯營公司
北京鑰雲科技有限公司*(iii)*	聯營公司
江蘇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iv)*	聯營公司
黑龍江新動傳媒有限公司*(v)*	聯營公司
廣州市東源藥業科技有限公司*(vi)*	聯營公司
武漢愛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vii)*	聯營公司
樂康嘉潤生物醫藥科技(杭州)有限公司*(viii)*	聯營公司
博享惠(海南)商貿有限公司*(ix)*	合營企業

(i) 圓心大健康科技(天津)集團有限公司自2022年9月起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ii) 天津小橙集團有限公司自2022年6月起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iii) 北京鑰雲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6月起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iv) 江蘇博瑞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3月起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v) 黑龍江新動傳媒有限公司自2024年11月起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vi) 廣州市東源藥業科技有限公司自2025年2月起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vii) 武漢愛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自2024年4月起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viii) 樂康嘉潤生物醫藥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自2024年4月起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ix) 博享惠(海南)商貿有限公司自2021年10月起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b)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服務：				
聯營公司	*i*	800	6,341	14,896
購買產品／服務：				
聯營公司	*ii*	91	17,203	12,475
合營企業	*ii*	1	–	–
		92	17,203	12,475

附註：

(i) 該等交易按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ii) 自關聯方的採購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聯營公司*(i)*	貿易	555	2,905	2,3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聯營公司	貿易	380	723	167
聯營公司*(iii)*	非貿易	14	314	10,120
		394	1,037	10,2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聯營公司*(ii)*	貿易	1,078	3,871	2,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聯營公司	貿易	851	1,001	852

(i) 該等尚未償還結餘為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ii) 該等尚未償還結餘為購買貨品的應付款項。

(iii) 天津小橙集團有限公司尚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後已於2026年1月結清，其他應收款預期於2026年6月前收回。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36	5,630	7,239
表現相關花紅	–	–	5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	20,876	36,319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965	896	88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6,101	27,402	44,986

有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

4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期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及基金投資	24,980	24,979	35,429
理財產品	83,719	23,850	61,445
	108,699	48,829	96,874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29,006	354,783	337,83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962,982	909,238	888,116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562,522	465,737	363,362
保證金	138,406	407,090	574,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9,081	531,031	329,312
	2,901,997	2,667,879	2,492,815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12,123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292,722	1,651,644	1,879,8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707,711	595,183	523,5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400	108,592	147,465
	2,050,833	2,355,419	2,550,868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保障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值乃透過使用目前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工具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得出，與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值。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結果，以備財務報告。

貴集團投資金融產品，即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已基於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對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值進行估值。

估值金融工具時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連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分析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值對輸入值的敏感性
非上市權益投資	可比公司法	股權價值／銷售比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股權價值／銷售比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值增加／減少人民幣92,010元／人民幣93,024元、人民幣83,819元／人民幣85,234元及人民幣78,143元／人民幣79,530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	相關投資的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淨資產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值增加／減少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值對輸入值的敏感性
或然代價	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取得因或然代價而預期將流出貴集團未來的經濟利益的現值	可能性調整收入	於2023年12月31日，可能性調整收入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927,000元／人民幣1,927,000元
		貼現率	於2023年12月31日，貼現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15,000元／人民幣116,000元

公允值層級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及基金投資	–	–	24,980	24,980
理財產品	–	83,719	–	83,719
	–	83,719	24,980	108,699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	–	12,123	12,123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及基金投資	–	–	24,979	24,979
理財產品	–	23,850	–	23,850
	–	23,850	24,979	48,829

於2025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及基金投資	–	–	35,429	35,429
理財產品	–	61,445	–	61,445
	–	61,445	35,429	96,874

金融資產

於有關期間內第三級內公允值計量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於年初	24,999	24,980	24,97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81	(1)	10,450
出售	(100)	–	–
於年末	24,980	24,979	35,429

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第三級內公允值計量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或然代價			
於年初	41,926	12,123	–
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變動	3,505	18,195	–
添置	3,673	–	–
付款	(36,981)	(23,926)	–
重新分類至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應付款項	–	(6,392)	–
於年末	12,123	–	–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債務責任及銀行現金有關。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對貴集團除税前虧損(通過浮動利率借款影響)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税前虧損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10,185
人民幣	(100)	(10,1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8,586
人民幣	(100)	(8,5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7,755
人民幣	(100)	(7,755)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已確認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凡擬進行信貸交易的客戶，都必須接受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引致，最大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就不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在未經信貸控制主管特別批准時，貴集團不提供信貸條款。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12月31日的年結階段分析。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及財務擔保合同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18,471	18,600	–	–	337,071
應收貿易款項*	–	–	–	1,016,155	1,016,155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562,522	–	–	–	562,522
保證金	138,406	–	–	–	138,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9,081	–	–	–	909,081
	1,928,480	18,600	–	1,016,155	2,963,2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50,345	17,800	–	–	368,145
應收貿易款項*	–	–	–	983,813	983,813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465,737	–	–	–	465,737
保證金	407,090	–	–	–	407,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031	–	–	–	531,031
	1,754,203	17,800	–	983,813	2,755,816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26,811	16,894	–	–	343,705
應收貿易款項*	–	–	–	976,162	976,162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363,362	–	–	–	363,362
保證金	574,187	–	–	–	574,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312	–	–	–	329,312
	1,593,672	16,894	–	976,162	2,586,728

* 貴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處理，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予以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監控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期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到期日的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292,722	–	–	1,292,7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707,711	–	–	707,7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1,241	–	–	51,241
租賃負債	149,620	192,274	16,631	358,525
	2,201,294	192,274	16,631	2,410,199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651,644	–	–	1,651,6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595,183	–	–	595,1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255	–	–	110,255
租賃負債	112,781	139,125	10,502	262,408
	2,469,863	139,125	10,502	2,619,490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879,810	–	–	1,879,8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523,593	–	–	523,5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9,682	–	–	149,682
租賃負債	109,455	99,218	7,628	216,301
	2,662,540	99,218	7,628	2,769,386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於各有關期間末期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690,850	5,011,383	4,780,441
負債總額	2,684,437	2,954,972	3,029,173
資產負債率	47%	59%	63%

47.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末期後概無重大事項需額外披露或調整。

4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供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1,036,9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1,036,9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權益人民幣1,613,237,000元(經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92,954,000元以及商譽人民幣383,338,000元)。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編纂**]開支)計算，並無計入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出售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3. 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我們的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

4.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758]元兑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於2025年8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述，因此可能不包含所有對潛在[**編纂**]重要的信息。

I. 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由內資股和外資股組成。本公司發行股票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II. 增資、減資和回購股份

增加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股東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增加註冊資本，方式如下：

（一）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

（二）通過非公開配售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少資本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減少須遵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規和本公司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媒體機構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債權人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其債務或提供相應的還款擔保。

回購股份

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依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章程回購自身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的獎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規定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公司回購自身股份可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如有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於上文第(一)及(二)項所載的情形下購回其股份，則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倘本公司於上文第(三)、(五)及(六)項所載的情形下購回其股份，則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於獲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

倘本公司於上文第(一)項所載的情形下購回其股份，則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等股份。倘本公司於第(二)及(四)項所載的情形下購回其股份，則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該等股份。倘本公司於第(三)、(五)及(六)項所載的情形下購回其股份，則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該等股份。

III.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處提供之憑證編製股東名冊。該名冊為股東所持股份的確鑿證據。

股份的轉讓及轉讓應當記載於股東名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在香港留存。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或其他需要確定股東身分的活動的股權登記日。在該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享有相應的權利和權益。

IV.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彼等的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股份在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間被質押，質權人不得在該限制期間行使質押權。

V.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按其持股量的比例行使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和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查閱股東名冊，惟公司可根據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暫停股東登記；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家或以上公司從事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則每一家公司對其中任何一家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VI.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的權利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倘違反規定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則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其股東負有誠信責任。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其作為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和利益，亦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VII.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變更並非僱員代表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對公司進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表決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召開股東會。經過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議後10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的五日內發出有關大會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將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的5日內發出有關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獲審計委員會批准。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則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的5日內發出有關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提議。

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獲相關股東批准。

倘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將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或以上附有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公司及召集人。提案內容須合乎股東大會的職責及權力範圍，載述清晰事項及特定的決議，並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條文、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登記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登記股東。

股東大會的召開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必是股東)代其出席並投票。股東應以書面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股東，則有關委任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大會的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選舉和罷免僱員代表以外的董事，並決定董事的薪酬；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除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外的其他事項；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二)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份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將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VIII. 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

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可於該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

董事在履行職責時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的，亦應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應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三名。

董事會須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及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內部政策及程序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IX.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一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X.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須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 向董事會提名或罷免公司總經理及若干附屬公司總經理、內部控制總經理及財務總經理；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審議批准一般關聯交易，惟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

(九) 審議批准除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外的其他重大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等事項；

(十) 公司章程、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XI.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賦予監事會的權力。

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名非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兩名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召集人應為一名具有會計專業資格的獨立董事。若上市地證券監理規則另有規定，亦應遵守該等規定。

XII.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有關國家主管機關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股東大會應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審議批准年度財務報告。上述財務報告應依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編製。

XIII. 利潤分配

公司在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停止提取。

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則應先用本年度利潤彌補該損失，然後再按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將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

扣除虧損和撥付儲備金後剩餘的稅後利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

XIV. 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件出現；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三）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四）本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被宣告破產；

（五）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倘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有關困難未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則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公司有上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除本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外，清算組由董事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倘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無力償債。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及將該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就公司終止刊發公告。

XV.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對本公司章程進行修改：

(一) 如本文所列事項與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經修訂後的規定不符，則本條款予以修改；

(二) 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本公司章程所載事項不符；

(三)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修改，須經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報主管機關批准；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申請變更登記。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1年6月2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2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1年8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賴浩恩女士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運營須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五及六。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增加股本。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由954,526,965股股份增加至987,243,144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變更。

3. 我們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有關H股於聯交所[**編纂**]；

(b) 在[**編纂**]前將[**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並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將[**編纂**]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c) 於[**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其僅會於[**編纂**]生效)，且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

4.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下列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江蘇朗潤藥業有限公司

於2025年11月5日，江蘇朗潤藥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於2025年11月19日，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250百萬元。

山東圓心大藥房有限公司

於2025年11月7日，山東圓心大藥房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7百萬元。

廣東圓心藥業有限公司

於2025年11月7日，廣東圓心藥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999.99百萬元減至人民幣900百萬元。

武漢圓心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於2026年3月25日，武漢圓心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百萬元。

北京圓心醫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5年11月7日，北京圓心醫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上海躍信藥房有限公司

於2025年10月30日，上海躍信藥房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為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中國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年／月／日）
1.	圓心大药房	本公司	中國	35	23675884	2028/07/13
2.	圓心科技	本公司	中國	35	37111317	2030/08/20
3.	妙手	本公司	中國	38	16320091	2036/04/06
4.	圓心大药房	本公司	中國	35	39469820	2030/11/20
5.	妙手医生	本公司	中國	44	16320031	2036/05/13
6.	妙手	本公司	中國	44	28923570	2029/07/06
7.	圓心科技	本公司	中國	44	37111337	2030/08/20
8.	圆心惠保	圓心惠保	中國	36	38352462	2030/01/13
9.	圆心惠保	圓心惠保	中國	42	38368052	2030/01/13
10.	圆心惠保	圓心惠保	中國	44	38367595	2030/01/13
11.	圓心妙手大药房	本公司	中國	35	57172493	2032/01/13
12.	圆心惠保	本公司	中國	5	56820493	2031/12/06
13.	圆心惠保	本公司	中國	9	56844752	2031/12/06
14.	圆心惠保	本公司	中國	10	56840409	2031/12/06
15.	圆心惠保	本公司	中國	35	56831758	2031/12/13
16.	圆心大药房	本公司	中國	36	56803479	2031/12/27
17.	圆心惠保	本公司	中國	38	56821302	2031/12/13
18.	圆心大药房	本公司	中國	44	56815113	2032/03/27
19.	圆心科技	本公司	中國	35	56805468	2032/04/20
20.	圆心医疗	本公司	中國	35	56790311	2032/04/13
21.	圆心药房	本公司	中國	35	56795250	2032/04/13
22.	圆心医互	本公司	中國	44	63378374	2032/09/13
23.	圆心医互	本公司	中國	35	63371684	2032/09/13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年／月／日）
24.	圆心医互	本公司	中國	38	63354151	2032/09/13
25.	妙手侠	本公司	中國	35	60281702	2032/05/06
26.	妙手侠	本公司	中國	9	60270886	2032/05/06
27.	圆心医互	本公司	中國	42	63354158	2032/10/13

香港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年／月／日）
1.	圆心医疗	本公司	香港	44	305688857	2031/07/15
2.	圆心科技	本公司	香港	35、36、44	305688721	2031/07/15
3.	惠保 圆心惠保	本公司	香港	36、42、44	305688866	2031/07/15
4.	圆心药房	本公司	香港	35	305688749	2031/07/15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	妙手醫生軟件(安卓版)（簡稱：「妙手醫生」）	2.6.0	本公司	2016SR083509	2016/04/21
2.	妙手醫生軟件(iOS醫生版)	1.0.0	本公司	2017SR468167	2017/08/24
3.	妙手醫生軟件(Android醫生版)	1.0.0	本公司	2017SR475404	2017/08/29
4.	妙手品牌醫生系統（簡稱：「品牌醫生」）	V1.0	本公司	2018SR994423	2018/12/10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5.	妙手醫生系統	V1.2.7	本公司	2018SR993309	2018/12/10
6.	妙手訂單處理系統	V1.0	本公司	2019SR0164375	2019/02/21
7.	妙手供應鏈管理系統	V1.0	本公司	2019SR0241660	2019/03/12
8.	妙手醫生藥診店平台（簡稱：「**妙手藥診店**」）	V1.0.0	本公司	2019SR0332417	2019/04/15
9.	圓心慢病管理系統軟件	V2.0	北京圓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750416	2020/7/9
10.	圓心藥品智能監管系統軟件	V2.0	北京圓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750409	2020/7/9
11.	圓心處方共享平台軟件	V2.0	北京圓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757219	2020/07/10
12.	圓心重特大疾病醫療保險管理系統	V2.0	北京圓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827650	2020/7/24
13.	圓心智慧醫院系統軟件	V2.0	北京圓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827639	2020/07/24
14.	圓心互聯網醫院系統軟件	V2.0	北京圓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827631	2020/07/24
15.	一種基於神經網路的藥品監管碼批量識別方法及系統	V1.0	本公司	CN202510370581.6	2045/03/27
16.	一種基於患者病歷的信息智能推送方法及系統	V1.0	本公司	CN202410107409.7	2044/01/25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7.	一種互聯網醫院電子處方共享流轉方法和系統	V1.0	本公司	CN202510845884.9	2045/06/24
18.	一種基於多源數據融合的藥品標識信息智能關聯方法及系統	V1.0	本公司	CN202510962581.5	2045/07/14
19.	一種多角色協同的客服智能體方法	V1.0	圓心惠保	CN202511453218.7	2045/10/13
20.	一種基於AI視覺的圖像智能識別方法	V1.0	圓心惠保	CN202511772252.0	2045/11/28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年／月／日）
1.	miaoshou.net	本公司	2030/02/27
2.	miaoshou.com	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2028/06/25
3.	miaoshous.com	銀川妙手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2026/05/12
4.	yuanxinjituan.com	本公司	2028/11/03

C. 關於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內容包括(a)服務期限；(b)根據彼等各自任期的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文。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在一年內到期的合同或相關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不必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2. 董事的酬金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編纂]後佔本公司非上市股份／H股(如適用)中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總股本中權益的概約百分比[1]**
何濤先生[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6,849,962]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66,413,538]股H股	[**編纂**]%	[**編纂**]%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編纂]後佔本公司非上市股份／H股（如適用）中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總股本中權益的概約百分比(1)
周逵先生(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879,286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33,919,524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作出。

(2) 何濤先生將通過天津川又集團和圓妙人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天津川又集團和圓妙人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及[**編纂**]%的權益，即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何濤先生為天津川又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透過其控制實體間接）持有天津川又約79.78%的合夥權益。此外，何濤先生亦控制圓妙人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圓妙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用以激勵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核心僱員及其他熟練技術人員，並獎勵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圓妙人持有本公司68,603,670股股份，天津川又為圓妙人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天津川又集團和圓妙人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何濤先生為其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和「歷史及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架構」各節。

(3) 周逵先生被視為於(i)紅杉環信持有的31,684,410股股份、(ii)紅杉嘉辰持有的23,407,650股股份及(iii)紅杉峻恒持有的29,706,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紅杉環信、紅杉嘉辰及紅杉峻恒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紅杉環信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則為上海桓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桓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周逵先生持有97%權益。就紅杉嘉辰而言，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則為深圳市紅杉桓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市紅杉桓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周逵先生持有70%權益。就紅杉峻恒而言，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喆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而其普通合夥人為紅杉資本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亦由周逵最終控制。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	緊隨[編纂]後佔相聯法團中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何濤先生(1)	圓心惠保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	[編纂]%

附註：

(1) 何濤先生將通過天津成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成弘**」)間接擁有圓心惠保股份的權益。天津成弘分別由何濤先生及本公司擁有99%及1%的權益，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成弘持有圓心惠保約15.95%的註冊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購股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公司或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件，我們已同意就於聯交所的建議[**編纂**]向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支付800,000美元的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及中國數據合規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文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籌備費用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8.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21年6月28日的31位全體當時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9.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II. 增資、減資和回購股份－回購股份」。

10.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惟不包括向[**編纂**]支付的佣金)；及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x) 於本文件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及

(x) 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及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B.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yuanxinjituan.com**：

(a) 公司章程；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關於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d)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e)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f)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中國數據合規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章節；

(h)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指的同意書。